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謝美娥　教授

口試委員：彭淑華　教授

劉可屏　教授

青少年由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經驗之初探

Exploring the Experiences of Teenagers who Drifting from Foster Families to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研究生：蔡舒涵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

誌謝辭

一路上走走停停，終於論文這條路也來到了終點！如同多數研究生們的感想，寫論文的過程是辛苦的，但在這條漫漫長路上，幸好有周圍許多人的提點、鼓勵、支持與陪伴，是你們的關心給了我前進的動力，才能讓這篇論文順利產出。

首先，要感謝我的 14 位受訪者們，你們願意無私的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儘管它是充滿離別的感傷、孤單與無奈，但從中卻也展現出生命的韌性與堅持，謝謝你們一直以來在生活中的努力，也謝謝你們願意與我一同回顧與討論，豐富了這篇論文。

最重要的是感謝帶領我進入社工領域大門的指導教授謝美娥老師，從課程的學習一直到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老師教給我的不僅是學術上的知識，還有身為社工人應有的態度與堅持。在政大社工所期間，也接受到呂寶靜老師、傅立葉老師與宋麗玉老師的許多指導與關心，從他們身上深刻體認到對社工專業的熱忱、對人群的關懷以及對學術研究的嚴謹，這樣的信念一直在社工實務上支持著我往前進。還要感謝彭淑華教授與劉可屏教授，謝謝你們在論文上悉心的給予指導與鼓勵，讓文章能更充實完整。而郁芬助教在的所辦，是充滿開朗與溫暖的，妳的關心總是如及時雨般，讓離家在外的我能再次準備好向前，是研究所期間不可或缺的心靈補給站。

接著，要感謝我在政大社工所親愛的同學們，謝團隊的小盤、小樹、婉貞與宜樺，那段一起熬夜寫論文、一起 meeting 成長以及相互打氣的日子，是研究所期間辛苦但卻美好的回憶。還有偉迪、映潔、文滿、庭芸、杰伶、伊伊、慧菁、健瑋、思淳、玫馨、志南、雅玲與靜芳，感謝你們這些年的相互扶持，以及包容幼稚的我，很喜歡和大家一起天南地北談話的時刻，有知性、有溫馨、有歡笑、有夢想，總是能讓我帶著滿滿的能量往前邁進，真的很驕傲成為大家的一份子！

另外也要感謝研究所的學弟妹玲巧與承揚，在我論文與工作忙得焦頭爛額的時候，經常陪著我在研究室熬夜、幫我連絡老師以及盯著我的進度，因為有你們

讓論文產出的腳步加快了許多。還有我在學校社工的同事們，姿婷督導、佩玲督導、佳怡學姐、婉鳳、姵如、芮璿和秋雅主任，謝謝你們在工作之餘還花心力時時提醒我論文的進度，雖然備感壓力，但被人放在心上的感覺真的很溫暖。

最後我要感謝我重要也親愛的家人，謝謝蔡爸爸和蔡媽媽一直以來全心支持我做的決定，以及對我任性的包容，縱使感到擔心與不安，但仍選擇相信，你們對我的信任與關心，是支持我完成研究所學業的最大動力。還有常常被我使喚的蔡弟弟，總是要接受我的隨性與猶豫不決，謝謝你，愛你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中文摘要

家外安置是兒童保護服務中重要的一環，許多研究資料顯示，兒少因著不同因素在許多安置機構中流盪的情形日漸頻繁，當中尤以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居多。本研究藉由質性研究的方法，探討青少年從寄養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的經驗，包含他們如何看待兩種安置環境的異同，與自己的轉安置經驗，以及在轉安置過程中面臨的困境與因應策略。透過研究希望了解：第一，青少年如何看待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兩種不同安置環境所提供服務之差異。第二，了解青少年的轉安置經驗，及他們在轉換過程中的主觀感受。第三，從生態系統理論與因應理論觀點，分析青少年轉安置原因，以及在轉換過程中面對的問題與因應方式。本研究更同時訪談轉安置青少年與服務過轉安置青少年的社工人員，以提高資料的多元性。

依據研究目的，研究者以立意取樣的方式，挑選台北市、新北市與新竹縣共四所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中，符合條件的青少年與社工人員共十四位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研究結果如下列幾點：

一、轉安置青少年認為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在三個層面上有所差異，(一)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二)角色關係層面，又區分為照顧者方面與同住同儕方面；(三)情緒層面。

二、青少年認為轉安置對他們的影響包含正向與負向兩者，(一)負向影響：出現自我實現預言、感到自卑與自責、失去安全感、產生情緒疏離、難以建立穩定親密關係、出現兩極化的人際互動型態、改變人際關係、影響學校課業、未來社經地位低、人際關係疏離、社會支持系統薄弱；(二)正向影響：淡化不幸感受、減少偏差行為、發展個人優勢、培養樂觀心態。

三、從生態系統觀點探討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包含(一)微視系統：青少年具嚴重偏差行為、寄養父母照顧負荷沉重、寄養父母對青少年有刻板印象、寄養家庭不當對待；(二)外部系統：社會局進行家庭重整失敗、法院轉向安置、

寄養床位不足、寄養年限規範；(三)鉅視系統：寄養家庭較適合幼童的社會價值觀、獨立生活準備的價值觀。

四、青少年轉安置後面臨的困境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機構生活方面：不適應機構作息與規範、不適應團體生活、對機構的期待與現實落差大；(二)學校方面：人際關係差、課業壓力沉重；(三)個人情緒方面：因機構污名化到自卑、離開寄養家庭出現分離焦慮、人際關係不佳引發情緒困擾。

五、青少年面對轉安置困境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可區分為「問題焦點」與「情感焦點」兩大項：(一)問題焦點：直接表現攻擊或偏差行為、運用問題解決技巧、尋求重要他人協助、間接逃避問題、忽視問題、抱持樂觀看法，及忍耐不採取任何行動；(二)情感焦點：直接談論壓力來源以抒發情緒、從事嗜好轉移注意力、哭泣、情緒抒離、自我傷害，及不採取任何行動。

六、本研究針對家外安置服務體系、實務工作方向、政府政策及未來研究此四方面提出建議，作為未來相關領域的機構和社工人員服務與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轉安置、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家外安置、青少年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Out-of-home caring is crucial in one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however previous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number of drifting youngsters is increasing. Most of them drift between foster families and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As results, we focused on the drifting experiences of teenagers by using qualitative analysis. The experiences includ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environments and their own moving experiences,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This study is trying to understand several facts in child drifting. First, in the teenagers' point of view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environments, foster families and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Second, we tried to understand their feelings and experiences in transition. In addition, we analyzed the reasons,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of placement movement via ecological and coping theories. Moreover, by increasing the variability in this study, we also interviewed the drifted teenagers and social workers who worked with this particular field.

For our research purpose, we purposely sampled 14 teenagers and social workers in the foster families and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in Taipei, Hsinchu city, and Hsinchu County. After one-on-one interview, we found sex results, which include:

First, the replaced teenagers noted that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ces between foster families and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material provided, morals and rul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both the person took care of them and roommates).

Second, the replacement experiences provided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fluences. The negative influences ar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low self-esteem and self-blame, loss of sense of security, emotional alienation, difficulties in stab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olarized patterns of human interactions, changing relationships, affected school works, low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in the future, interpersonal alienation, and weak social supporting systems. On the other hand, the positive affections include faded unfortunate feelings, reduced deviant behavior, personal strengths developed, and optimism cultivation.

Third, we investigated the reasons of teenagers' replacement via ecosystems perspective through micro system, external systems, and macro system. In the reasons of micro system, we have shown serious deviant behavior teenagers, heavy loaded foster parents, stereotyped foster parents, and foster families mistreatment; in external systems, family with failed reorganized by Social Bureau, placement decision made by the court, inadequate beds in foster care, time limitation in foster family; in macroscopic system, the foster home is more suitable for the social values of younger children, and the preparation of living independently.

In addition, we found three main difficulties in replaced teenager: In the aspect of organization, they have problems in getting used to the lives and norms in the facility, group life, and the gap between the expectations for the organization versus the reality. In school, they face with poor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heavy loading in school works. In emotional aspects, they have low self-esteem due to social stigma, separation anxiety when leaving the foster families, and po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which cause emotional distress.

Furthermore, the solutions for replacement problem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aspects, "problem" and "emotional." In problem aspect, they tend to show a direct attraction or deviant behavior, they used problem-solving skills, seeking for helps from others, evading the issue, ignoring the problem, having optimistic thoughts, and the patience of not taking any action. As for emotional aspect, they talked out the pressure by directly expressing the emotion, diverted attention by doing hobbits, cried, expressed emotions by self-hurting, and not to take any action.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focused on and provided suggestions in the system of out-of-home replacement services, the practical direction of services, and future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researches. Our researches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policies of related facilities and future social workers.

Key words: replacement, foster family,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out-of-home care, teenager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0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家外安置服務現況與比較　08

第二節　轉換安置青少年的樣貌　22

第三節　轉換安置之相關理論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2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7

第三節　研究嚴謹度與研究倫理　4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青少年轉安置經歷　52

第二節　從生態系統理論看轉安置原因　59

第三節　青少年眼中的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　65

第四節　青少年對轉安置的看法　77

第五節　青少年轉換過程面臨的擔憂與因應　9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摘要　108

第二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1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21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26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127

二、外文部分　131

附錄

一、轉換安置之相關研究　138

二、青少年訪談同意書　150

三、社工員訪談同意書　151

四、青少年訪談大綱　152

五、社工員訪談大綱　155

表次

表一　2005 至 2011 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人數分布　02

表二　2003 年至 2007 年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結案原因　0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三　2006 至 2008 年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新入家個案的寄養家庭經驗　04
表四　因應矩陣　38
表五　轉安置青少年基本資料　53
表六　受訪社工基本資料　55
表七　家外安置少年需求　122
表八　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比較　140
表九　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　144
表十　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148
表十一　青少年因應轉換安置的方法　150

圖次

圖一　家外安置青少年生態系統層級　3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兒童虐待事件頻傳，傳統「家庭是兒童避風港」的觀念也逐漸受到挑戰。面對這群數據逐年升高的受虐兒少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明定，當兒少面臨到不適當的養育或照顧、不充足的醫療以及其他虐待、遺棄等迫害，而威脅到生命、身體或自由時，政府可以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遇，以確保兒少的福祉。其中的安置，便是基於為了能讓兒少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因此採取讓兒少暫時離開原生家庭，而進入寄養家庭或相關安置機構中，待原生家庭經過協助與輔導，回復適合兒少成長環境後，再讓兒少返回原生家庭中生活。根據上述的解釋，我們可以發現將兒少進行家外安置有兩個重要涵意，一為讓兒少能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二為最終期望兒少在安置後仍可以返回原生家庭。

然而，在實務工作上可以發現並非每個接受家外安置的兒少都能如此幸福地實現這兩個願望。研究者曾經在寄養服務機構中實習，在實習過程中，一位國中女孩的故事令我印象深刻。小女孩已經待在寄養家庭中多年，平時表現開朗且善解人意，然而當得知無法返回原生家庭而必須轉至機構安置時，為了不讓寄養爸媽擔心，選擇以微笑取代內心面臨轉換安置環境的不安與難過。難過的是無法返回原生家庭且必須與熟悉的人事物分離，不安的是面對未來陌生的機構環境，感到無所適從。另一位小男孩則是因為外顯行為問題而轉換了好幾個寄養家庭，最終就在他破壞寄養家庭沙發的隔幾天，被轉送到機構安置。這樣的場景，在家外安置服務中並不少見，但這些在不同寄養家庭和安置機構間轉換的兒少，他們的感受與想法是不是也讓大家聽見了呢？

在台灣，家外安置已成為兒童保護服務主要的方式之一。依據兒少安置的場域，可以將國內的家外安置區分為兩大類，一為安置在一般家庭中的寄養家庭，另一為安置在機構型處所的安置機構(表一)。前者是指將兒少安置在符合兒童需要的正常家庭環境中，而該寄養家庭要擔負起滿足寄養兒少生理、心理、社會層

面需求的職責，適時照顧並協助寄養兒少順利生活，而委託機構則作為寄養家庭的後盾，給予寄養家庭資源及協助(陳彥君，2005)。後者則是讓一群彼此沒有血緣關係的兒少住在一起，由一群與他們沒有血緣關係的成人照顧兒少的生活起居，並透過專業的社會工作者與輔導人員，進行身心學習及生活輔導(Kadushin，1980)。

表一 2007 至 2013 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人數分布

	寄養家庭人數(人)	安置機構人數(人)	家外安置總人數(人)
2007 年	1941	3158	5099
2008 年	1849	3430	5279
2009 年	1761	3453	5214
2010 年	1905	3619	5524
2011 年	1802	3609	5411
2012 年	1835	3549	5384
2013 年	1804	3542	534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為了使兒少不因家庭問題而喪失享有家庭溫暖的權利，以及基於維持兒少生活穩定、避免造成兒少生活過大變動的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明定，兒童及少年進行家外安置時，其安置順序應以合適的親屬家庭為首要，其次依序為登記合格的寄養家庭、標準立案的安置及教養機構，最後則為其他安置機構(劉邦富，2003；黃碧霞，2008)。再從實務面向上來看，國外研究發現，許多需要家外安置的兒少，最初都是流向寄養家庭，而機構安置則成為某些兒少未來接受寄養家庭的準備，或是在寄養家庭無法持續的狀況下接手照顧兒少，這是相當普遍的經驗(翁毓秀、曾麗吟譯，2009)。國內的研究則指出，當受虐兒少被評估不適合寄養家庭、找不到寄養家庭，或基於長期安置考量之下，將被安置於機構中(余漢儀，1998；楊瑩、施教裕，1997，引自鄭貴華，2001)。

蘇麗華等人(1998)也認為寄養家庭除了為需要安置的兒少繼續提供基本生活需要外，亦對寄養兒少身心發展有正面的影響，其社會化發展所需學習的信任、自主、羞恥和認同等，均可得到正常的發展。也正由於寄養家庭特別具有這種「協助發展」的特質，導致寄養家庭被普遍採用，此種特質是一般安置機構所無法相比的。統整上述的資料可以發現，無論從理論上或實務經驗上，均傾向認為比起機構安置，寄養家庭似乎擁有較高品質的照顧，對兒少也被認為是較適當的家外安置形式。

然而，考量寄養家庭數目有限、家外安置兒少多元特質以及家外安置兒少長遠規劃，可以發現並非每位家外安置兒少均可長期接受寄養家庭，也並非每位接受寄養家庭的兒少均合適於此安置類型中。從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接受機構安置服務的兒少，多數是年長兒童、具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無法認同家庭式環境、在親子關係容易產生緊張衝突、容易逃離安置環境、經歷多次安置或曾接受寄養家庭照顧者(Colton,1988a；Colton & Hellinckx,1994；Chapman, Wall & Barth,2004；Little, Kohm & Thompson,2005)。另外，在家外安置實務上，也出現了許多兒少轉換安置環境的情形。余漢儀(1995)整理 1950、60 年代國外的寄養服務研究，結果指出許多孩童流盪於不同寄養安置，完全沒有居住安排的穩定及持續性可言。進一步，許瑋倫(2007)的研究更發現在家外安置服務中，轉換次數超過四次以上的孩子，最後幾乎都落在安置機構中，安置機構儼然成為安置兒少最後的屏障。根據家扶基金會(2008)的統計發現，歷年結案的寄養家庭兒少中，其結束服務的原因，主要包含原生家庭重建、有親友照顧、契約期滿以及轉其他單位安置四者。又自 2006 年開始直至 2011 年為止的統計資料發現，轉其他單位安置更躍居結束寄養原因第二名(表二)。

表二 2003 年至 2007 年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結案原因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原生家庭重建	275	240	298	271	312

有親友照顧	165	161	169	144	149
契約期滿	141	105	149	130	99
轉其他單位安置	111	147	140	154	204

資料來源：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再從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的統計來看，在 2006 年至 2008 年之間，新入家個案中，曾有寄養家庭經驗者，除 2006 年之外，其餘兩年均多於沒有寄養家庭經驗者(表三)，這也表示，機構安置漸漸地成為某些家外安置兒少們最終的去處。

表三 2006 至 2008 年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新入家個案的寄養家庭經驗

寄養家庭經驗	**年度**				**總和**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有	個數	17	25	18	60
	年度內的%	49%	66%	62%	59%
無	個數	18	13	11	42
	年度內的%	51%	34%	38%	41%
總和	個數	35	38	29	102
	年度內的%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統整上述的資料，可以發現在家外安置服務中，兒少從寄養家庭轉換至機構安置的情形經常可見。試想，一位因原生家庭不當照顧而須接受家外安置的兒少，除了須面對與原生父母分離的分離衝突外，還需學習適應寄養家庭的新環境。藍采風(1977)便指出這種分離經驗對小學兒童的影響包含會有被拋棄和被拒絕的感覺，覺得悲傷、害怕，而有些兒童會表現出解組的行為，以掩飾心理的恐懼。而若寄養兒少無法適應寄養家庭生活而重新接受安置時，對家外安置兒少而言將是再度的傷害，會加深其被拒絕的感覺、對人產生敵意，並使其對自我控制的能力感到懷疑、降低自尊與自信心，進而影響其人格的發展。且由於不斷的安

置，居住環境一再改變，更使得兒少與替代照顧者建立關係的能力受阻，降低了對成人的信任，造成依附的問題。此外，在長期不穩定安置的影響下，也會使得這些兒少長大成人之後容易觸法，並傾向依賴社會福利之補助(Kadushin，1988，引自周慧香，1992；Palmer，1996)。而根據 Pardeck(1984)與 Bailey, Thoburn & Wakeham(2002)的研究，更證實兒少的行為及情緒問題主要與多次安置有關，即安置次數愈多，兒童的行為與情緒問題愈多。更進一步，許瑋倫(2007)在比較寄養家庭與機構安置兒少的研究中發現，經歷過轉換安置的兒少，通常都是無法在家庭式環境中成長、需要更多時間和精力去照顧的「困難個案」。當這些兒少處在孩子人數與照顧人力不成比例的機構環境中，每個孩子可以獲得的關注自然減少，如此發生衝突的機會也會提高。而機構為了管理這麼多孩子，在執行規則或規定的時候，往往不像寄養家庭一樣有那麼多的彈性空間，個人的隱私也比較難保存。同樣地，余瑞長(2002)的研究也發現，比起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的照顧者異動頻繁，機構設定的限制也讓兒少甚少感覺被關愛。若安置的個案到了青少年時期，更面臨認同發展困境，缺少一個家庭作為認同的主體，不但阻礙青少年自我認同階段的發展，也使他們不易與其他對象建立正向關係。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轉換安置環境雖然未必代表對家外安置兒少有負向影響，然而一旦孩子必須面臨轉換或者有轉換的情形發生，就表示在安置過程中孩子產生了不適應或負向經驗。因此，如何處理轉換的議題，以減少安置兒少在家外安置體系中的負向感受，正是我們必須關注的面向(許瑋倫，2007)。其次，對於由寄養家庭轉換到機構安置的兒少而言，如何看待兩種不同安置環境與其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如何因應兩者的落差，也是我們可以深入瞭解的部份。

從目前國內針對家外安置的相關研究來看，其探討的內容主要可區分為三大面向，一為寄養家庭部份，主要關注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以及擔任照顧者所面臨的問題、壓力及調適歷程(王毓棻，1985；張燕華，1993；簡美蘭，1994；何素秋，1998；王宜芬，2002；田美惠，2002；何依芳，2003；陳錫欽，2004；楊

素雲，2004；吳淑名，2004；黃梅琪，2005；陳彥君，2005；李佩芬，2007)。其次，是探討寄養兒少的適應情形(周慧香，1992；楊葆茨，1998；蔡柏英，2002；吳淑惠，2003)。另外，也有針對寄養家庭服務模式進行研究(曾怡芳，2000)。第二部份則為機構安置，國內研究多為探討安置機構的制度與服務(李路加，1994；潘美玲，2000；吳蕙玲，2000；黃貞容，2002；張娥文，2007)、安置機構內兒少的適應情形(邱方晞，1986；邱智慧，1988；劉美芝，2002；林俐君，2000；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2；羅舒璘，2003；黃錦敦，2005；林玉潔，2005)，以及機構安置兒少離開後的生活經驗為主(畢國蓮，2006)。第三部份則是針對整個家外安置制度的面向，多以關注家外安置抉擇為主(廖秋芬，1997；黃鈺倫，2001；蔡本源，2006；劉淑怡，2008)。另外，也開始有文獻針對家庭重聚服務進行探究(鄭貴華，2001)。雖然過往的研究不乏對家外安置兒少的適應歷程進行探討，然而卻不見特別以這群經歷過轉換安置的困難個案為對象的討論。此外，對於寄養家庭與機構安置兩種不同安置環境比較的研究，國內也只有許瑋倫(2007)曾經個別針對兩種安置環境兒童對於環境觀感的差異進行比較，但卻未有直接以經歷過兩種安置環境的兒少為對象之研究。由此可見，目前國內對於家外安置兒少轉換安置環境的關注仍是較為不足的。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透過相關文獻的整理，研究者發現目前在家外安置服務上，曾經轉換過安置環境的兒少人數並不少見，而轉換安置環境對他們的發展也可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然而，國內的研究卻較少以這群兒少為對象，探討他們在面臨轉換安置環境時的感受、如何看待兩種不同安置環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於兩種安置環境的差異如何因應。因此，在考量家外安置實務工作上，被安置於機構的對象多為12歲以上的青少年，以及在Erikson的發展理論中，青少年正值尋求自我認同階段，若在此時又面臨與重要他人分離、居住環境轉換，以及人際網絡變動等情境，對其生活適應與自我觀念上勢必造成衝擊。故本研究擬以由寄養家庭轉換至機構安置(以下簡稱轉換安置)的青少年為對象進行探究，主要目的為：

1. 探討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如何看待兩種不同安置環境所提供的服務之差異。
2. 瞭解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並探討轉換安置青少年在轉換歷程中的主觀感受。
3. 從生態系統理論與因應理論觀點，分析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以及在轉換安置過程中，可能面對的問題、因應方式、協助資源與需求，以提供未來寄養與機構社工服務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由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其經歷，包含轉換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擔憂與因應方式。為了瞭解家外安置青少年對於轉換安置的看法，因此本章主要從家外安置服務現況中，探討青少年對於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觀點、轉換安置青少年樣貌以及相關理論，以提供更深入的了解。

第一節　家外安置服務現況與比較

寄養照顧(foster care)一詞，最初所指的是「24 小時提供給兒童的家外替代性照顧」，其包含任何型態的替代性服務措施，常見的類型有非親屬的寄養家庭(nonrelative foster family homes)、親屬的寄養家庭(relative foster homes)、團體之家(group homes)、緊急庇護所(emergency shelters)、機構式的設施(residential facilities)，以及收養之前的家庭(pre-adoptive homes)。近年來，有學者認為寄養照顧越來越指向寄養家庭照顧，美國兒童福利聯盟(The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s，1959)將寄養照顧更狹隘地定義為家庭式的寄養服務。在國內，根據兒少安置的場域，將替代性兒童服務區分為兩大類，一為家庭式的寄養家庭，另一為機構式的機構安置。其中，寄養家庭又包含親屬寄養與非親屬寄養兩類(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2005，引自許瑋倫，2007；何依芳，2003；李佩芬，2007)。然而，就整體家外安置照顧光譜來看，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恰位於兩個極端，個別代表兒童導向的服務與機構導向的服務(Colton & Hellinckx,1994；Baker & Curtis,2006)。而傳統上，寄養家庭通常被認為是兒童最佳且首要的安置選擇，其次才為安置機構。因此，當青少年從傳統被認為最有利的寄養家庭環境中轉換到安置機構時，面對兩種不同的安置環境其看法如何？而若青少年在轉換過程中感受到兩種安置環境有所差異時，青少年的態度又是如何？本節便針對上述的問題進行探究。首先論述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服務與定義，並進行比較。進而從青少年的角度，探討他們對兩類服務的看法。

壹、 寄養家庭服務

一、 寄養家庭 (foster care)服務的定義

寄養照顧(foster care)，原先可以泛指任何型態的替代性服務，包括膳宿寄養家庭(boarding homes)、領養家庭(adoptive homes)，以及團體(group)或機構設施(residential facilities)等(Martin,2000)。1959 年，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WLA)將寄養家庭(foster care)定義為：「當兒童與父母因為身體虐待、性虐待、疏忽或其他特殊環境而必須分離時，藉由兒童福利機構所認可的家庭，以在家庭環境中提供青少年一個有計畫、目標導向的服務。寄養家庭的好處在於兒童可以藉由家庭的生活，以及家庭和社區的支持，以回應兒童與他們原生家庭獨特且個別的需求」(Martin,2000)。這個定義強調的是藉由將兒童安置在其他家庭環境中，讓兒童能經歷正常的家庭生活，並透過家庭的功能以得到保護與照顧。而 Popple & Vecchiolla(2007)更進一步將寄養家庭定義為：「由領有執照的個人，針對那些因為遭受虐待、疏忽或父母因為疾病或失能而無法在原生家庭中接受照顧的兒童，所提供的一種暫時性與替代性的家外安置照顧」。其更補充寄養家庭服務是替代性且具有時限性的，最終目的仍在於協助兒童返回原生家庭或接受其他永久性的安置。

在台灣，根據社會工作辭典定義，寄養家庭服務是：「當兒童的親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其親生父母不適宜教養子女，無法提供其暫時或長期性的照顧，且又不期望或不可能被他人收養時，經由社會工作者的協助，提供兒童一個有計畫期間的替代性家庭照顧，將其安置在符合兒童需要的正常家庭環境中生活成長，等待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功能後再回親生家庭」(社會工作辭典，2000)。

統整上述國內外對寄養家庭照顧的定義，本研究所稱的寄養家庭服務是指「針對無法在原生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提供給他們一種暫時性替代的家庭照顧，使青少年仍能在家庭環境中成長，並以返回原生家庭為最終目標的服務」。

二、 寄養家庭服務的內容

寄養家庭的目的是當青少年的原生家庭暫時無法照顧青少年時，可以在家庭環境中提供青少年照顧。因此，Crosson-Tower(2007)從寄養家庭服務的特性中，歸納出寄養家庭服務的照顧內容，包含提供暫時且緊急的照顧直至青少年接受永久計畫(機構安置或領養)、提供原生父母喘息空間以因應壓力或解決問題，以及提供青少年不同的家庭經驗。然而，Thomas(1970)認為，寄養家庭服務強調的照顧，除了提供青少年物質上的滿足外，還須包含對青少年情緒上的了解、生活適應的協助，乃至於自我概念及自我認同等人格發展之工作。又從 Maslow 的需求理論來看，Bush(1977)也認為青少年必須要能從寄養家庭中獲得生活照顧、愛及了解。因此，其將寄養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分為三大類。首先為工具性的任務，是指寄養家庭在物質上的提供，以滿足青少年生理上的需求，包括飲食、清潔、休閒、醫療、衣著及空間上的需要。其次為情感表達的任務，指寄養家庭給予青少年安撫、支持、尊重、鼓勵、關心及生活安定等心理需要的滿足。最後則是管理教育的任務，指寄養家庭針對青少年建立生活常規、指導作業、討論升學、負責與學校聯繫、提供休閒活動以及解決生活困難議題等(引自周慧香，1992)。在國內，寄養家庭主要由不同的兒童福利機構承辦，不同機構各自有對於寄養家庭所應提供服務的規定。研究者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將寄養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區分為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層面(楊葆茨，1998；Crosson-Tower,2007；李佩芬，2007)：

1. 生理層面的服務

提供青少年生活起居的照顧，以養育並保護青少年。包含注意青少年的身體健康並提供適當的日常飲食、提供符合個別需要的保暖衣物、規劃可以促進青少年整體身心成長發展的活動、改善發展遲緩並滿足因虐待或藥物濫用所引起的醫療需求，並協助青少年發展適當的生活自理能力。

2. 心理層面的服務

配合社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諮商輔導，協助處理青少年在原生家庭中，因長時間疏於管教或生長於不正常之家庭環境中所產生的偏差問題。並運用接納的教養態度及稱讚鼓勵等技巧，以增強青少年自尊並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及自我認同。

3. 社會層面的服務

針對青少年樹立明確的行為規範並提供適當的管教，以教育並協助青少年社會化，發展成人應具備的責任與能力，並擬定未來的計畫。此外，藉由家庭互動，以增強青少年家庭關係以及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

統整上述寄養家庭服務的內容，除了一般青少年日常生活照顧外，同時也重視青少年的保護及輔導。因此，不僅針對青少年以往的創傷進行事後的補救工作，更強調青少年的充權，以協助他們能具備未來良好發展的能力。

貳、 安置機構服務

一、 安置機構服務的定義

安置機構是兒童安置照顧服務體系中最後一道防線，Kadushin(1980)最早將其描述為：「一群彼此之間沒有血緣關係的兒童，二十四小時住在一起，由一群與他們沒有血緣關係的成人照顧兒童的生活起居，及透過專業的社會工作者與輔導人員，進行身心學習及生活輔導」。此定義點出安置機構中，著重團體生活以及由專業團隊負責照顧的兩大特性。而 Popple & Vecchiolla(2007)也定義安置機構為：「一種在集體的環境中所提供的寄養照顧形式，主要照顧那些無法在寄養家庭環境中生活的學齡兒童」。進一步補充說明安置機構兒童的特性，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而無法適應家庭生活，因而進入機構環境中。此外，也更凸顯出目前家外安置偏愛寄養家庭的特性。

在台灣，安置機構普遍指：「兒童因家中遭遇變故或遭受不當教養或虐待，使兒童不適宜待在原生家庭，而家外安置之寄養家庭服務又不適合時，所採取的服務方式。透過安置，給予兒童暫時性或永久性的養育及教育，以協助兒童健全

成長，並幫助兒童返回原生家庭或能適應社會環境」(郭靜晃，2004)。

綜合上述，統整國內外的定義，可以知道安置機構是在青少年因家庭發生危機，致無法生長於家庭中或寄養家庭內時，提供給他們的一種集體照顧，不僅暫時代替原生家庭的照顧功能，同時也協助恢復青少年的原生家庭功能，以使青少年最終能返回原生家庭中。

二、 安置機構服務的內容

儘管每個安置機構對自身的使命與任務都有不同的詮釋，然而一般來說，機構通常被視為是提供青少年一個安全且有結構性的氛圍之環境,以協助青少年能洞察並克服他們面對的問題。同時，某些機構也會與青少年的原生家庭工作，以在青少年返家後，能讓原生父母了解並管理青少年問題(Crosson-Tower,2007)。因此，安置機構可以被認為是透過專業的社會工作者與輔導人員的合作，提供專業性的服務及輔導、衛生、教育、福利等照顧(社會工作辭典，2000)。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明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因此，安置機構須提供的服務包含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衛生保健、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休閒活動輔導、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以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研究者整理對於安置機構的相關研究，將安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區分為五大面向(黃貞容，2002；郭靜晃，2004；畢國蓮，2006；張婌文，2007)：

1. 提供教養服務

在生活照顧上,提供安全及保護的環境、食宿及文康活動,並透過機構規範,提供青少年正常生活作息、加強生活教育及適當行為的指導。在教育方面，提供青少年課業輔導與才藝訓練，以增加青少年多元學習機會，並提升自我概念。此外，對於不適合返家的青少年，機構也會提供職業準備方案或教導獨立生活技能，包含自給自足的生活技巧、尋求支持網絡及社會資源的能力，以及維護並爭

取自己權益的能力等，以替青少年未來獨立生活預作準備。

2. 提供衛生保健

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安排青少年接受各科診治及體檢。此外，也提供健康教育與諮詢服務。

3. 進行個案輔導

針對行為偏差、適應不良或有情緒困擾的青少年，透過個案會談、團體工作、心理測驗等專業輔導方式從事諮商與輔導。

4. 提供家庭重聚服務

為了達成家庭重聚目標，機構也會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安排原生父母探視青少年的時機、次數及長度，以增進父母與青少年的互動並維繫情感。此外，機構社工員也會實施親職教育，讓原生父母能學習適當的親職教養技巧，替青少年的返家進行準備。

5. 提供追蹤輔導

對離開機構的青少年，定期從事追蹤輔導，以瞭解青少年返家或獨立生活的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此外，也有學者從安置機構中的人力分工情況，將安置機構的服務區分為居住、教育與臨床三面向。在「居住面向」上，主要由日常生活中與青少年互動的工作人員，以及引導青少年每日生活規範的人員所組成。主要任務在於確保機構環境是穩定、安全、盡可能一致、有適當的同儕互動，且提供青少年正向的成人角色模式以及與這些成人互動的機會。在「教育面向」上，主是要專門提供青少年教學，以讓他們能發現學習上的潛能。實務上發現，許多進入機構的青少年在教育上經常是落後同儕的，原因包含青少年個人的問題阻礙了學習能力、太少到校，或者學校因為青少年行為問題而認為他們太難教導等。因此，機構會先針對青少年進行學力測驗，並根據他們的程度制定教育計畫或補救教學。在「臨床面向」上，則是致力於諮商服務，以協助青少年自我探索並了解他們的需求。青

少年會與受過社工或心理專業訓練的人員會談，進而提供個別或團體治療。值得注意的是，幾乎所有的機構都會設計團體方案，以提升青少年的社交技巧(Crosson-Tower,2007)。除了上述的服務內容外，Berridge(1985)的研究也發現，安置機構的另一項任務便是處理青少年之前的安置失敗情況，尤其是因為先前寄養家庭照顧失敗，而轉換至安置機構的青少年(引自 Colton,1988b)。

統整安置機構服務的內涵，可以發現在機構中，強調更多服務的提供。相對於目前台灣寄養家庭服務，寄養父母毋須與青少年原生家庭工作的模式，而機構中的人員則須學習如何與青少年的原生父母一同工作。此外，有鑑於許多機構青少年大多無法返家，因此機構也須提供獨立生活方案，培養青少年未來獨自生活的能力與技巧。

參、 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服務的異同

一、 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服務的相同處

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雖為家外安置的兩大不同類型，然而綜合上述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服務內容來看，可以發現在安置機構方面，大多數機構還是以生活照護或正常生活起居與作息要求為主。而在寄養家庭方面，其服務除幫助寄養兒童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外，亦須配合社工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的諮商輔導，共同處理寄養兒童的偏差問題。故寄養家庭服務是具有照顧、保護與治療的目的。據此，統整相關研究後，我們可以就服務內容發現兩者相同處包含(陳宇嘉、黃玲玲，1993，引自林玉潔，2005；林俐君，2000；何依芳 2003；楊素雲，2004)：

(一)生活照顧

提供足以促進兒童及少年整體身心成長發展的活動、營養均衡與適當的日常飲食、符合個別需要的保暖衣物，並協助發展適當的生活自理能力等。

(二)教養服務

秉持接納的教養態度，替兒童及少年樹立明確的行為規範。此外，也可就兒童及少年需求，適時提供就學與就業輔導。

(三)諮商輔導

配合社工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的諮商輔導，藉由個案會談、團體工作或心理測驗等方式，共同處理兒童及少年面臨的議題。

(四)協助返回原生家庭

寄養社工及機構人員需與安置兒少之原生家庭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原生家庭瞭解兒少在安置環境中的生活情況，包含鼓勵原生父母經常探視，以加強父母責任，並維繫兒少與原生家庭之間的情感，替兒少返回原生家庭預作準備。

(五)追蹤輔導

針對離開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兒童與青少年，由個案主責社工從事追蹤輔導工作，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

二、 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服務的差異

傳統上，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各自代表著兒童導向與機構導向服務，成為家外安置服務的兩大類型(Colton & Hellinckx, 1994)。Colton(1988b)曾經利用科層組織的六個特性，來比較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差異，包含層級體系、權限、規則、勞力分工、社會關係以及報酬。在「層級體系方面」，是指在等級制度中的權力結構。在安置機構中，人員的權力是來自於法定職位而非個人特色，而這點在寄養家庭中是不存在的。因此，儘管成人的權力總是大於青少年，然而比起寄養父母與青少年，機構人員在面對青少年時，通常較具有優越感，也因此雙方的關係比較傾向工作人員/收容者關係，而非親子關係。

「權限方面」，是指在安置環境中，每個人的權力大小及行使範圍。安置機構中，通常會制定一份明確的工作說明書，具體說明機構人員的權利與責任。相對地，在寄養家庭中，則透過契約的簽訂，明確說明對寄養父母角色的期待。

「規則方面」，是指藉由制定一套詳細的規章與辦法，以處理青少年在家外安置中所發生的事件。在安置機構中，機構主管會制定一套行為指南，以處理青少年的不同事務。相對地，寄養父母則並無一套詳細的規章以處理寄養青少年的

事務。

「勞力分工方面」，是指在安置環境中，每個人的工作分配情況。在寄養家庭裡，勞動力的分工主要仍是寄養父親與寄養母親部分，並無發展非常專業化的分工。通常寄養父親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寄養母親則負責青少年的照顧與家內工作。相對地，在安置機構中，勞動力是特別分化的，主要是依照機構人員的身分地位進行分配，照顧人員只從事某些與安置青少年照顧相關的工作，家事人員則從事類似打掃、煮飯和清洗等任務。

「社會關係」是指安置環境中，相關人員的互動及溝通情況。在安置機構裡，機構人員與青少年較少個別進行溝通。相對地，寄養父母與青少年的溝通則較具個別化，且有較多非正式的溝通。

最後，「報酬方面」是指對於擔任照顧者的資格要求及酬賞。在安置機構裡，所有的人員均領有薪資，且須簽訂合約以確保工作的穩定性。相對地，寄養家庭中，只有一位照顧者是領有津貼的，且所有的寄養父母在擔任寄養角色之前，均需進行訓練。

除了上述從鉅視層面區分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兩者服務的差異外，也有學者更具體地針對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物理環境、處遇服務，照顧人員以及生活規章等進行比較。研究者整理國內外相關研究進行比較(余瑞長，2002；黃貞容，2002；劉德勝，1983；Crosson-Tower, 2007)：

(一)物理環境方面

在空間的管理規劃與設計上，基於對家庭模式及各家獨立生活理念的強調，在安置機構中，會仿照寄養家庭採分家而居的方式，各家彼此隔離，以保持個別自主的生活領域(劉德勝，1983)。因此，青少年在某種程度上，能保有屬於自己的私人空間及家具，然而與寄養家庭仍有所差距。在硬體設施上，相對於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環境考量到青少年的破壞行為，因此機構所配備的家具幾乎都是無法破壞或不容易損毀的。儘管如此，研究也發現在安置機構中，仍然有許多

青少年故意破壞公物的行為發生(Crosson-Tower,2007)。再從地理位置來看，不同於寄養家庭散布在社區中，安置機構集中式的照顧容易產生外界對青少年的烙印，因而引起青少年的自卑並與社區產生疏離感(黃貞容，2002；余瑞長，2002)。

(二)處遇服務方面

原則上，安置機構能在機構環境中營造一個控制性的生活，亦即針對處遇情境進行安排，故意將機構設計成治療性的環境，以處理每位青少年面對的困難。此外，許多矯治性及治療性的方案或團體活動，也可直接在機構中進行，並被計畫成為青少年日常生活的一部分(Crosson-Tower,2007)。

(三)照顧人員方面

不同於寄養家庭的照顧方式，在安置機構裡採取團隊模式，以提供青少年照顧與服務。因此，對於某些較少與他人有情緒互動的青少年而言，機構環境可以提供較多互動的機會，青少年得以從中建立不同的人際關係，並學習不同的行為模式。而廣泛的互動對象的選擇，也可以讓青少年遠離以往容易令他感到不安的互動關係，轉而接近具有支持性與獎賞性的關係。再者，相對於寄養家庭中一位母親與一位父親的圖像，在安置機構中的兒童也可以從許多機構人員中，得到許多不同的父母親形象(Crosson-Tower,2007)。

此外，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在照顧人員上的另一項差異則是人員的輪班與輪調。在安置機構中，照顧者會定期輪班，因此相對於寄養家庭，機構中的青少年與照顧者所建立的關係較為平淡。其優點在於對某些具有依附困難或失功能的青少年來說，當他們在嘗試學習建立信任關係時，可以在這種較低強度的關係中感到較舒服。且由於機構人員的輪班，因此青少年困難行為所帶來的負向影響也由較多機構人員共同分擔，提高機構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容忍度。然而，其缺點在於由於不同照顧者的教養方式不一，使得青少年容易無所適從，也不易與照顧者產生情感連結或建立信任關係(黃貞容，2002；Crosson-Tower,2007)。

再從照顧人員的職責來看，安置機構人員的主要任務在於與青少年建立關

係，並了解青少年的需求。相對於寄養家庭，寄養父母除了提供照顧與保護外，仍需維持家庭的運作(Crosson-Tower,2007)。

(四)生活規章方面

在安置機構裡，往往會制定許多一致性的規範或規章，以引導青少年的日常生活。探究其原因除了基於安全考量外，對某些來自混亂的原生家庭環境青少年而言，一致性的規範是有助於控制他們的衝動，並建立良好的生活作息，而這往往是寄養家庭環境中所看不到的(余瑞長，2002；Crosson-Tower,2007)。

然而，在這種缺乏彈性管理方式及個人化照顧的環境中，往往也會造成制式的僵化，而使青少年感覺受到拘束、欠缺隱私且沒有選擇的機會(余瑞長，2002)。

綜合上述，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服務不但在硬體的物理環境上有所差異，在軟體的處遇服務、照顧人員以及生活規章等面向上，也有所不同。儘管多數研究對於機構普遍抱持較為僵化、不自由與冷漠等負向看法，然而在考量每位青少年不同特質與所面對的問題後，可以發現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兩者並非絕對的孰優孰劣。因此，我們應當對兩者抱持更為開放與平等的態度。

肆、 青少年對於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看法

青少年對於安置的態度，受到安置類型的影響極大(Chapman et al.,2004)。雖然也有研究指出，許多青少年在一般或處遇寄養家庭中表現得很好，且也希望在家庭生活面向上有更多正向的經驗；然而，對某些青少年而言，反而偏愛小型或家庭式的機構，因為在集體的照顧環境中，有更多兒童照顧人員可以成為青少年的角色楷模(Popple & Vecchiolla,2007)。由此可見，青少年自身的特質，以及安置的類型均會影響青少年對於安置環境的看法。因此，若要探討轉換安置青少年的經驗，除了了解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兩者服務的異同外，還要從青少年的角度探討他們對兩種安置環境的看法。從許多對家外安置青少年滿意度的研究中發現，接受寄養家庭的青少年普遍對於他們的照顧感到較為滿意。在寄養家庭中

的青少年認為，他們是比較容易感到被愛，且有較高的安全感。對於同住的寄養青少年，也感到比較多的友善，且較少在寄養家庭期間看到同伴的反社會行為(許瑋倫，2007；Colton,1989；Wilson & Conroy,1999；Delfabbro, Barber & Bentham,2002)。研究者統整國內外針對家外安置青少年的滿意度研究，並引用許瑋倫(2007)的研究架構，從關係、情緒以及物質生活與規範三個層面，比較青少年對於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環境的態度(林玉潔，2005；許瑋倫，2007；Colton,1988a；Colton,1988b；Colton,1989；Doyle,1990，引自鄭貴華，2001；Wilson & Conroy,1999；Delfabbro et al.,2002；Chapman et al.,2004)：

一、 在「關係層面」的看法

關係層面包含與安置環境中工作人員、照顧者或同儕之間的關係。許多研究結果指出，相對於機構人員與機構青少年之間的工作人員/收容者關係或師徒關係，寄養青少年往往會因為與寄養父母能發展出較為親密的親子關係，因而提高他們對安置的滿意度。其原因包含寄養父母扮演較多照顧的角色，且花費較多時間與青少年互動及對話。相反地，機構人員則較重視監督及行政的角色，強調任務的達成(Colton,1988a；Colton,1988b)。再者，在寄養家庭裡，寄養父母與寄養青少年之間的溝通與互動是較為個別化的，因此寄養青少年認為寄養父母是比較具支持性，也較常使用讚許的言詞及溫暖的語調進行溝通，故彼此的關係較為親密且具有互惠特質。而機構人員則較常使用教育性與控制性的言詞，以及批判的語調進行溝通(Colton,1988a；Colton,1988b；Chapman et al.,2004)。第三，由於安置機構中高度的勞力分工，機構人員有固定的輪班制度，加上機構人員流動率又比寄養父母大，使得機構青少年較難與機構人員發展穩定的親密關係，因而減低他們對機構安置的滿意度(Colton,1989；Chapman et al.,2004)。

在Colton(1989)的研究中也發現，機構人員的高度分工有時也是有助於提高機構青少年對安置的滿意程度。許多寄養青少年表示在第一次安置時，對於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之間忠誠問題是引起適應困難的原因之一。但對機構青少年而

言，由於機構人員的流動以及較大的機構青少年/機構人員比例，使得機構青少年較少受到機構人員的個別關注，互動關係也較為淺薄，減低了忠誠問題所引起的適應困難。

二、 在「情緒層面」的看法

情緒層面包含青少年的安全感、歸屬感以及快樂等不同的感受。在 Wilson & Conroy(1999)的研究中證實，當比較寄養青少年與機構青少年對安置的看法時，寄養青少年普遍認為他們是比較被關愛且安全的。此點在 Doyle(1990)的研究中也得到證實，接受機構安置的青少年，很少感覺到自己是被關愛的。而同份研究也發現，外界對機構的標籤化，讓青少年產生「沒價值」及「不好」的感覺，更有種與真實世界的疏離感，也影響青少年對機構環境的觀感(引自鄭貴華，2001)。

此外，青少年同住的同儕也是影響青少年情緒層面的因素之一。在國外的研究發現，寄養青少年表示因為在寄養家庭中較少看到同住青少年表現的反社會行為，因而有較高的安全感，也提高寄養青少年對於家庭寄養環境的偏愛(Colton,1988a；Colton,1989；Wilson & Conroy,1999)。而國內林玉潔(2005)的研究則有不同的看法，其發現在安置機構中，由於青少年彼此有類似的經歷因而產生同病相憐感覺，彼此相互支持與同理，因此也成為提高機構安置青少年滿意度的因素之一。

三、 在「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的看法

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包含青少年於安置環境中的食衣住行等面向，國內外的研究均發現，由於寄養父母並無一套制式的管理方法，因此寄養青少年大多認為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擁有較高的自主性，包含可以參與家庭規則的制定，以及可以參與較多的社區事務，也因此較滿意寄養安置。相對地，有較多機構青少年則抱怨他們的安置環境有較多的限制，包含不能抽菸、不能在路上騎車、不能太晚回家等，因而導致機構青少年對安置有較低的滿意度(林玉潔，2005；

Colton,1988a；Colton,1988b；Delfabbro et al.,2002)。

綜合上述，無論國內外的研究均證實對多數青少年而言，寄養家庭比安置機構更受到偏愛，尤其是在親子關係與彈性自主性等面向上。郭靜晃(2004)認為，這是因為在我國法令的規定上，以青少年為主體的安置服務中，仍以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為主要對象。因此，在安置機構中所提供的服務較具有機構化、集體化的特色，故也容易讓青少年感受到拘禁性與強制性。然而，從上述的比較可以發現，青少年確實是感受到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環境兩者之間是有差異的。因此，對於從寄養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的青少年而言，我們實有必要探討他們如何看待及因應兩者之間的差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轉換安置青少年的樣貌

對於家外安置的青少年而言，在漫長的安置過程中，很有可能在不同安置類型之間來回擺盪進行轉換(Newton, Litrownik & Landsverk, 2000)。從國內外有關家外安置青少年的研究中發現，青少年轉換安置的比率大約介於 40%至 60%之間(Staff & Fein, 1995；許瑋倫，2007)，亦即有半數以上的家外安置青少年是曾體驗過不同的安置類型。因此，以下根據轉換安置的定義、轉換安置的原因及對青少年的影響分述探討。

壹、 轉換安置的定義

轉換安置(placement moves)在不同研究中，常因為不同的研究設計、人口群及分析方法，而被賦予不同的名稱，包含不穩定(instability)、破裂(disruption)、失敗(breakdown)、安置改變(placement change)以及安置次數(number of placements)。然而，無論使用哪種名稱，轉換安置普遍被認為是一個複雜且難以概念化的現象(Sallnäs, VinnerIjung & Westermark, 2004；Unrau, 2007)。

Unrau(2007)從字面上的意義解釋轉換安置，其認為「安置(placement)」是根據接受家外照顧青少年所經歷的不同生活安排而定義，常見的生活安排包含寄養家庭(foster homes)、領養家庭(adoptive homes)、團體之家(group homes)、住宿型設施(residential facilities)、機構(institutions)以及其他替代性照顧設施。「轉換(moves)」則指青少年離開某個生活安排，而進入另一個同樣由照顧體系監督的安置中。因此，轉換安置可廣義地指「在照顧體系監督下，家外安置青少年其生活安排的改變」。

亦有學者更具體地根據某些標準來界定轉換安置，包含根據安置順序及單位將轉換安置定義為「青少年在接受社會服務部門照顧過程中，除了最初由原生家庭進入寄養家庭外，任何住所的改變，其中也包含返家重聚或領養等永久計畫失敗後，再度進入家外安置的經歷」(Hyde & Kammerer, 2009)。亦或根據轉換原

因，將轉換安置定義為「進入家外照顧中的青少年，突然且非計畫性地結束安置」(Sallnäs et al.,2004)。

國內針對家外安置青少年轉換安置的研究較少，僅許瑋倫(2007)在探討不同安置型態下兒少對安置環境觀感的研究中，曾較為具體地定義轉換安置為「青少年進入家外照顧體系後的任何居住環境之改變」。研究者認為此定義並不考量轉換安置的原因及類型，大體仍屬廣義的轉換安置概念，換言之，指謂包含進入家外照顧體系後，青少年在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原生家庭及領養家庭中的轉換。

從上述可發現，不同學者對於轉換安置有其各自的定義。研究者統整國內外相關研究，發現可從以下幾個標準來定義轉換安置(Walsh & Walsh,1990;Kalland & Sinkkonen,2001；Barber & Delfabbro,2003；Chamberlain P, Price, Reid, Landsverk, Fisher & Stoolmiller,2006;Egelund & Vitus,2009;Christiansen, Havik & Anderssen,2010)：

一、 從「轉換安置的原因」來看

強調的是引起青少年改變居住環境的原因，包含來自於青少年自身、原生家庭、家外安置機構或社工員等面向。Chamberlain P. et al.(2006)在研究寄養家庭與親屬寄養中，將轉換安置定義為「青少年因為任何負向的原因而離開寄養或親屬安置家庭，包含寄養父母因為青少年的行為問題而要求青少年轉換安置、個案工作者或寄養父母判斷青少年需要更密集性或嚴格的照顧、青少年逃跑、個案工作者判斷青少年對寄養父母而言太難管教」。此定義強調的是因為青少年自身原因，所導致的轉換安置。而 Walsh & Walsh(1990)則認為「無論是因為青少年自己逃跑，或者是經由機構人員判斷後，決定將青少年從某個寄養家庭轉換到其他照顧型式，稱為轉換安置」。

二、 從「計畫性與非計畫性轉換」來看

此標準強調的是青少年在家外照顧體系中，生活安排的轉換是否為社工員處遇計畫的一部分。Egelund & Vitus(2009)認為「任何非計畫性的中止安置，無

論是由青少年、原生父母、照顧者或兒童保護服務所提出，都被視為安置失敗」。同樣地，Kalland & Sinkkonen(2001)也強調「除了計劃性的短期安置，以及返家之外，青少年第一次進入家外安置系統後，在生活安排上所做的任何轉換，都可被稱為轉換安置」。因此，只有當青少年改變居住環境是發生在社工員、照顧者或其他相關人員非預期且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才可被列為轉換安置。

三、 從「是否包含家庭重聚」來看

在轉換安置的計算上，也根據是否涵蓋家庭重聚來定義。Christiansen et al.(2010)認為所謂的轉換是指「在接受兒童福利服務保護下，青少年在不同的照顧安排中轉換。但並不包括第一次的安置，且家庭重聚或獨立生活，也只有當青少年再經歷一次新的安置而轉換到某個照顧安排後，才會被算入轉換次數中」。其意是指，若青少年在家庭重聚後，再度進入家外安置體系中，那麼該次的轉換也應被視為轉換安置。然而，也有學者將轉換安置定義為「青少年第一次進入家外安置體系後，除了返家以外，所經歷的所有居住環境的改變」(Barber & Delfabbro,2003)。此定義排除了青少年在家外照顧體系中所經歷的任何返家重聚經驗。

綜合上述可發現，國內外針對轉換安置的定義儘管各有不同的標準，然而普遍仍以青少年第一次進入家外安置體系後，是否曾再度經歷過安置住所的改變為共識。由於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青少年從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的經歷，因此在研究中所定義的轉換安置為「在家外照顧青少年中，曾經有過三個月以上的寄養家庭經驗，因任何原因轉換至目前安置機構三個月以上」稱之。

貳、 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

最近一份美國的研究發現，有愈來愈多的兒童與青少年曾經經歷過多次的轉換安置，包含在同一安置類型中的轉換(例如從某一寄養家庭轉換至另一寄養家庭)，以及不同安置類型中的轉換(例如從寄養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Hyde & Kammerer,2009)。然而，無論哪種類型的轉換，一但在家外安置中發生轉換的情

形，可能表示青少年在過程中產生了不適應或負向的經驗(許瑋倫，2007)。研究上也發現，當青少年無法從寄養家庭環境中獲得協助時，安置機構往往被認為是他們主要的替代選項(Colton & Hellinckx，1994；Hyde & Kammerer, 2009)。因此，若要探討家外安置青少年轉換安置的經歷，實有必要就其轉換安置的原因進行了解。由於目前國內探討家外安置中轉換安置環境的文獻不多，因此研究者整理國外相關研究。這些研究除了少部分直接訪問青少年外，大部分係透過訪談社工員或閱讀個案紀錄等方式蒐集資料。從直接和間接的研究發現，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可從青少年個人層面、原生家庭層面、安置經歷層面、寄養家庭層面以及社會工作員與其機構層面進行探討(Fanshel & Shinn, 1978；Pardeck, 1983；Stone & Stone, 1983；Pardeck, 1984；Palmer, 1996；Newton et al., 2000；Moffatt & Thoburn, 2001；Sallnäs et al., 2004；Oosterman, Schuengel, Slot, Bullens & Doreleijers, 2007；Hyde & Kammerer, 2009)：

一、 青少年個人層面

研究普遍認為，具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與安置失敗及安置轉換有相當強烈的相關，尤其是具有攻擊性行為、酗酒或藥物濫用的青少年，最有可能在家外安置過程中，反覆被安置在不同的環境中。這是因為許多進入家外安置的青少年，經常藉由與照顧者和同儕打架、生氣、言語爭吵以及破壞物品甚至逃跑等行為以表達他們的生氣、悲傷或沮喪。照顧者通常會因為無法容忍青少年這些行為，而導致安置的失敗及轉換安置的發生。因此，許多家外安置的個案工作者均相當努力協助青少年修正他們的行為，以預防安置失敗(Pardeck, 1984；Palmer, 1996；Newton et al., 2000；James, Landsverk & Slymen, 2004；Sallnäs et al., 2004；Hyde & Kammerer, 2009)。此外，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也被認為與轉換安置有關。在 Sallnäs 等人(2004)的研究中發現，有憂鬱、厭食或過動症狀的青少年，其轉換安置的比率也較高。同份研究也發現，當青少年同時出現反社會行為與心理健康問題時，將會提高安置失敗的風險，其轉換安置的比率高達 81%。

其他與青少年轉換安置相關的因素還包含青少年的性別，以及青少年安置時的年齡。在性別部分，實證研究的結果是不一的。Smith, Stormshak, Chamberlain & Whaley(2001)與 Sallnäs 及其同事(2004)的研究認為，女生轉換安置的風險比男生高；然而，其他研究則認為男性與女性青少年其轉換安置的比例是類似的(Fanshel & Shinn,1978；Pardeck,1983)。在年齡部分，多數研究普遍認為隨著青少年進入家外安置的年齡愈大,則在安置過程中轉換的次數也愈多(Fanshel & Mass,1962；Pardeck,1984；Smith et al.,2001；Oosterman et al.,2007)。然而 Moffatt & Thoburn(2001)針對少數民族寄養兒童與青少年的研究則發現，安置轉換與年齡的關係呈 U 型。換句話說，嬰兒以及青少年晚期進入安置者，其安置失敗比率是最低的。

二、 原生家庭層面

原生家庭父母的特質與家外安置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可能性有最多的相關，其中尤以原生父母的藥物濫用及酗酒，對青少年轉換安置有最大的影響(Pardeck,1983；Sallnäs et al.,2004)。而對於具有虐待或疏忽背景的原生家庭，其對青少年的轉換安置也會有所影響。來自虐待或疏忽家庭的青少年，可能會因此較不信任成人、容易反抗父母且難以與他人產生建立依附關係，因而提高轉換安置的機率(Palmer,1996)。此外，對於來自單親家庭的青少年，其轉換安置的比率也較高，部分是因為在單親家庭中的青少年，他們或許並沒有發展出適當的角色行為以在雙親的寄養家庭中展現，因此而容易導致安置的失敗(Palmer,1996)。

三、 安置經驗層面

安置經歷層面是指青少年在家外照顧期間，與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互動的經驗其對轉換安置的影響。實證研究普遍認為，曾有過安置失敗經驗或轉換安置經驗的青少年，其再度轉換安置環境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因為伴隨每次安置的失敗，可能更加深青少年被拒絕的感覺，因而更加從安置環境中抽離，結果便逐

漸破壞下一次的安置(Palmer,1996；Sallnäs et al.,2004；Oosterman et al.,2007)。然而，也有研究顯示，第一次安置的青少年，比起曾經接受過寄養家庭的青少年，較有可能產生安置失敗的情況(Oosterman et al.,2007)。對此，可從理論與實務上的觀點來進行解釋。實務上，曾經在寄養家庭中有良好寄養經驗的青少年，可以讓自己有足夠的能力適應第二次的安置。而從依附理論的觀點來看，不穩定的照顧對成功的安置是不利的(Parker,1966)。而 Oosterman et al(2007)則認為第一次接受安置的青少年可能因為安置時間較為急迫，因此無法選擇適當的寄養家庭。至第二次的安置便有較充裕的時間，以及對青少年特色較為了解的基礎上，進行配對。

其他與安置失敗相關的因素還包含「在家外照顧中的長度」，研究指出，在家外照顧中停留較長時間的兒童，其安置次數也較多(Fanshel & Shinn,1978；George,1998)。然而，也有研究持不同的看法，認為在家外照顧的前六個月，是最可能發生安置失敗的情況，之後安置失敗的機率會隨著時間而減低(Smith et al.,2001；Wulczyn, Kogan & Harden,2003)。

四、 寄養家庭層面

家外安置環境中，照顧者的照顧能力與技巧，也是青少年轉換安置的預測因素之一。家外照顧的青少年經常透過負向的行為以表達他們內心的情緒，而當照顧者欠缺處理青少年行為或情緒問題的技巧，以及容忍度不足時，便容易導致安置的失敗及轉換(Pardeck,1983；Stone & Stone,1983；Hyde & Kammerer,2009)。因此，藉由提供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是有助於減少轉換安置的風險(Kalland & Sinkkonen,2001)。而此種因為照顧者照顧技巧不足所引起的轉換安置情況，在寄養家庭中發生的比率遠高於安置機構(Hyde & Kammerer,2009)。因此，在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的青少年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因為行為問題而經歷轉安置的個案。此外，寄養家庭的親生子女與青少年的轉換安置也有相關(Oosterman et al.,2007)。當寄養家庭有親生子女時，其可能會

與家外安置青少年之間產生妒忌與競爭的情形，或者寄養父母對待親生子女與寄養青少年有所差異，因而導致安置的失敗(Christiansen et al.,2010)。然而，Kraus(1973)的研究則認為，當寄養家庭有兩位以上的親生子女時，其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並非只是替親生子女尋找玩伴，故可避免親生子女與寄養青少年之間的競爭與妒忌，而有利於減少青少年的轉換安置情形。

其他可能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因素，包含青少年特色與安置環境特色的差異。Hyde & Kammerer(2009)針對曾有轉換安置經驗的青少年所進行研究發現，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包含青少年與安置環境中照顧者的代間隔閡、宗教信仰不同以及人格特質差異過大。

五、 社會工作員及其機構層面

社會工作實務層面是指在家外照顧中，社會工作者及其機構所投入的人力、時間及精力，對於青少年安置轉換的影響。最顯著的影響因素是個案工作者在安置期間的輪調，當青少年的個案工作者有所改變時，不僅使得青少年在照顧上缺乏一致性，也提高青少年與重要他人關係的不穩定性，因而容易造成寄養的失敗以及轉換安置的情形(Pardeck,1983)。此外，個案工作者在安置期間所投入的精力，包含他們與照顧者接觸的頻率及關係的密切程度，也會對安置的穩定性有所影響。當個案工作者在青少年的家外照顧中投入愈多，則青少年的安置愈趨穩定，轉換安置的情況也相對較少(Stone & Stone,1983；Kalland & Sinkkonen,2001)。

綜合以上所述，所有與家外安置相關的團體，包含家外安置青少年、原生家庭成員、家外安置經驗、家外安置單位以及社會工作員及其機構，均會對青少年的轉換安置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Oosterman et al(2007)整理 26 篇與青少年轉換安置相關的研究發現，青少年安置時的年齡、行為問題、先前的安置經驗以及寄養照顧者的品質是與安置失敗最相關的因素。同樣地，Sinclair 與 Wilson(2003)也發現青少年特性、寄養照顧者的品質以及寄養照顧者與青少年之

間的互動三者，是影響青少年成功安置的要素。因此，可推論青少年個人層面、家外安置經驗層面以及寄養家庭層面是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與否最關鍵的要素。可見，許多因素都與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相關。因此，實務工作者應該要在不同面向上進行管理並提供支持，才能有效減低青少年轉換安置的情況(Oosterman et al.,2007)。

參、 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青少年經歷轉換安置的原因，除了少部分是處遇計畫中的決定外，多數是因為在先前的安置環境中產生的不適應、衝突或其他突發原因。研究發現，大約有20%~50%以上的轉換安置是非計畫性的(Oosterman et al.,2007)。藉由轉換其他安置環境，或許可以協助青少年尋找更適切的生活環境。然而我們仍須關注轉換安置過程中，青少年可能面對的負向經驗。研究發現，轉換安置次數愈多的青少年，對自身可能會產生愈多的負向影響，包含情緒行為困擾、失業、退學、犯罪、人際關係問題，以及未來容易成為未成年父母或遊民等(Piliavin, Sosin, Westerfelt & Matsueda,1990；Penzerro & Lein,1995；Newton et al.,2000；Bailey et al.,2002)。

迄今國內並無研究轉換安置環境對青少年造成影響的研究。因此，研究者整理國外相關的文獻，以茲參考。檢閱相關研究發現，國外研究大多藉由直接訪談青少年、社工員、寄養父母或閱讀個案紀錄等方法，探討轉換安置環境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主要可區分為心理層面、關係層面、社會層面以及長期影響層面四部分(Berrick,1998；Palmer,1992；Newton et al.,2000； Chipungu & Bent-Goodley,2004；Sallnäs et al.,2004；Baker & Curtis,2006；Unrau, Seita & Putney 2008；Hyde & Kammerer,2009)：

一、 對「心理層面」的影響

安置轉換對青少年在心理層面上的影響，最常見的就是持續經歷「失落的感受」。包括對於自己未來的命運缺乏控制感、失去歸屬感與自尊，以及感受到

外界賦予的烙印(Unrau et al.,2008)。Unrau 等人(2008)曾經針對 18 歲以上，經歷過多次安置的成年人進行回溯性的研究，探討多次的轉換安置對他們造成的影響。結果顯示，在多次的轉換安置中，青少年大多扮演被告知的角色，無法替自己的未來做主。而在沒有接受到充分準備或解釋的情況下，被迫轉換安置環境也容易讓青少年將轉換安置的原因歸咎於自己的過錯，並對安置充滿困惑與不安。此外，隨著轉換過程中的多次分離經驗，青少年逐漸失去與熟悉人事物的連結，這些經驗都持續加深青少年在安置轉換過程中的失落感(Palmer,1992)。

其次，多次的轉換安置也會替青少年帶來「挫折與焦慮」。對於家外安置的青少年而言，多數仍期待最終能返家重聚。然而，隨著每次的安置轉換，也代表他們處遇計畫的改變及前後的不一致，因而引發青少年對於安置的挫折與焦慮(Hyde & Kammerer,2009)。

研究也發現經歷過愈多次轉換安置的青少年，愈有可能產生「情緒疏離」的情況。多次的安置轉換會伴隨著情緒的磨損，此時若無適當且穩定的支持力量，容易讓青少年認為直到 18 歲離開安置照顧之前，自己是沒有能力控制生活的，因而逐漸對周遭的人事物表現出放棄、冷漠及撤離的態度(Hyde & Kammerer,2009； Unrau et al.,2008)。

轉換安置的經驗除了上述對青少年的心理層面造成負向影響外，研究也發現安置的轉換可能帶來正向的影響。某些經歷過多次轉換安置的青少年，普遍具有「樂觀的心態」。他們認為在多次的安置經驗中，可以藉此離開先前不佳的安置環境、提供自己一個重新開始生活的機會，或者增加自己與他人的互動(Unrau et al.,2008；Christiansen et al.,2010)。

二、 對「關係層面」的影響

從依附理論的觀點來看，當青少年離開危險或疏忽的環境進入家外安置中，若又經歷多次的安置失敗及分離，可能使青少年難以信任他人，或者難以與他人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因而對於人際互動或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產生不切實

際的期待，也可能影響個案工作者、治療師或照顧者在安置過程中的處遇成效(Newton et al.,2000；Baker & Curtis,2006；Unrau et al.,2008)。對於青少年因為轉換安置而產生的負向影響，Penzerro & Lein(1995)建議個案工作者可以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的人際關係型態，並學習處理失落感及發現其他遭受遺棄的表現，以減少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為與減低被遺棄的感覺。

三、 對「社會層面」的影響

每次安置的轉換，都代表青少年離開一群人而加入另外一個團體中，然而所傳達的並不只是身體所處位置的改變，更重要的是他們與其他人的接觸也隨著安置轉換而改變了。此外，伴隨青少年安置環境的改變，轉學的情況也時常可見。因此，安置的轉換通常具有兩個特徵，亦即「人際關係的破裂」及「學業成就的低落」。因為安置環境的改變，使得青少年必須轉學，不僅影響課業表現，也難以與同儕建立穩定關係，對社會網絡的拓展有不利的影響(Berrick,1998；Chipungu & Bent-Goodley,2004；Hyde & Kammerer,2009)。

四、 長期的影響

統整相關文獻發現，轉換安置對青少年可能具有負向的長期影響。研究證實，經歷多次安置轉換的青少年，可能會有較低的教育程度、較早獨立生活且欠缺成人的支持，因而導致生活品質的低落，或者因為持續的轉換安置環境，而減低青少年獨立自主的能力(Sallnäs et al.,2004)。

相對地，也有研究發現轉換安置亦可能替青少年帶來正向的力量。青少年可以從因應多次的安置轉換過程中，逐漸發現自己的優勢，包含創造力、獨立、挫折忍耐力、友善以及許多的生活技巧等，進而從這些優勢中，證明自己的獨特性(Unrau et al.,2008)。

綜上所述，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不僅是橫跨心理、關係及社會等面向，同時也會隨著時間的演進而影響青少年未來的發展。然而，安置的轉換所帶來的必非全是負向的結果，實證研究也發現了許多有利於青少年發展的保護因子。因

此，面對安置轉換我們應當抱持更開放的態度，當某些安置轉換是不可避免時，可以藉由事前的準備與提醒，以提升青少年的因應技巧，減低轉換安置帶來的不利影響(Hyde & Kammerer,200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　轉換安置之相關理論

本研究試圖探究家外安置青少年對轉換安置的看法，以及轉換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境，與採取的因應方法。因此，首先從「生態系統觀點」運用的四個系統層級，探討促使青少年轉換安置環境的原因；其次，採用「因應理論」探究當青少年面臨轉換安置可能帶來的各種影響時，青少年可能採取的因應策略。

壹、 生態系統觀點(ecological systems perspective)

一、 生態系統觀點介紹

生態系統觀點強調運用多面向的概念基礎，以處理個人與其所處環境複雜的交流情形。由於它同時重視增進案主生活與環境情境，修正了早期社會工作對於「人在情境中」的「情境面」失焦的問題。此外，也結合了來自其他學科許多促發成長的經驗，強調個人的成長是來自於助人專業者與正向生活經驗的互動，因而於 1970 年代開始受到社會工作實務的重視(Greene,1999；鄭麗珍，2006)。

生態系統觀點主要整合了生態理論與一般系統理論的概念，強調個人與環境是一個整體的系統，在這個系統中，個人與其所處的環境會持續地交流，彼此也不斷地適應與成長。因此，個人與環境是相互依賴且相互影響的，兩者之間持續的交流也會替個人與環境帶來改變。從社會工作實務角度來看，此觀點反映出個人不僅要去適應他們所生活的環境，同時也要參與創造出有利於適應的情境。當個人的適應力與環境的特質能相互配合時，便能達到良好的契合度(goodness-of-fit)。反之，則會產生失調的情況。因此，從生態系統觀點來看，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就是要處理那些無法成功達到契合度的情境(Germain & Gitterman,1987,引自 Greene,1999)。

二、 從生態系統觀點看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因素

Bronfenbrenner(1979)認為，若要了解個人在環境中社會生活功能的發揮程度，應該由個人與其所處環境中的不同層次系統著手。其將生態環境的本質概念化為「一個層層相疊的巢狀結構，每一層都涵蓋在下一層之中，就像俄羅斯娃

娃」。個人所處的環境，就像一個持續向外擴張的同心圓，可區分為微視、中介、外部與鉅視四個系統層級(圖一)：

(一) 微視系統(microsystem)

微視系統是指在親密情境下，個人所經歷到的活動、角色與人際關係型態。在這個情境中，具有某些特定的生理與物質特性，就像是個人的家庭與其家中成員彼此的互動(Bronfenbrenner,1992)。對家外安置的青少年而言，微視系統包含的就是在家外安置環境中的關係面向。例如照顧者與青少年關係的品質，以及每日生活常規或習慣的保護及協助功能(Palareti & Berti,2009)。

(二) 中介系統(mesosystem)

中介系統指的是在個人所參與的兩個或更多微視系統之間，彼此的連結與互動，這些微視系統間的交流，會直接影響個人的發展，像是家庭與學校(Bronfenbrenner,1992)。對家外安置青少年來說，中介系統指的是青少年在社區、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學校等環境間的人際關係系統。在這些系統中，青少年具有多元且足夠的機會與其他環境建立關係、在環境之間能保持連貫性與一致性，且從縱向的生命週期來看，社會工作者替他們制定的處遇計畫能協助他們連結過去與現在，並滿足未來的需求(Palareti & Berti,2009)。

(三) 外部系統(exosystem)

外部系統指的是在兩個或更多環境之間所發生的連結與過程，其中至少有一個環境是個人並未直接參與的，但這些系統之間的互動卻會對個人產生間接的影響，像是父母的工作場所或醫院等(Bronfenbrenner,1992)。從家外安置青少年的角度來看，外部系統指的是那些處理青少年與其原生家庭事務的機構組織(例如：社會局、家暴中心)之間的關係系統，包含不同機構間訊息的連續性、照顧與管理的一致性以及相互依賴的網絡(Palareti & Berti,2009)。

(四) 鉅視系統(macrosystem)

鉅視系統是由特定文化、次文化或更廣大的社會脈絡等型態所構成的，包

含支持某種信念、習慣、生活方式、意識形態等的微視、中介與外部系統之間的互動(Bronfenbrenner,1992)。就家外安置青少年觀點，鉅視系統指的是處遇計畫的社會文化背景。包含在處遇計畫中，具有詳細且明確的理論基礎、處遇的目標(例如政府協助、教育或治療)、管理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的法律規章與程序，以及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與其他非兒童福利機構之間的關係(Palareti & Berti,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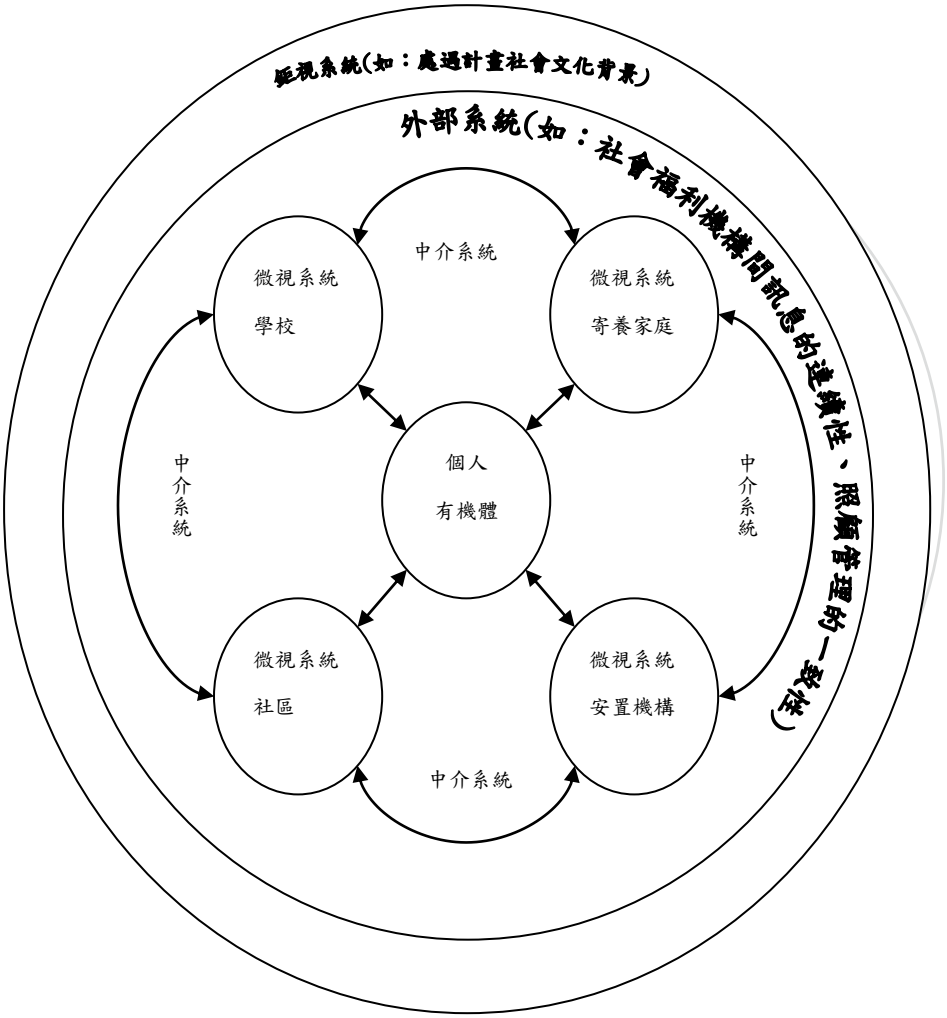

圖一　家外安置青少年生態系統層級

資料來源：修改自 Greene(1999)

生態系統觀點認為個人是與這四個不同的系統相連結的，且個人的行為也來自於各個系統之間的模塑。故在實務工作上，社會工作者可以藉由個人干預，直接提升個人的能力，同時也聚焦在環境面向上，增強或建立社會支持，以協助

個人與其所處環境能達成良好契合度(Swenson,1979；Greene,1999)。從實證研究來看，許多轉換安置相關研究結果均證實，不同的層級系統，皆會促使青少年面臨轉換安置的困境。包含微視系統中，青少年個人的行為與情緒問題、原生父母的疏忽或虐待；中介系統中，青少年轉換安置的經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與技巧或者個案工作者的輪調；外部系統中，個案工作者與其他社福機構之間的關係等因素；鉅視系統中，社工人員在處遇計畫內擬定有關青少年接受家外安置類型與長度之規劃(Pardeck,1985；Eggertsen,2008；Egelund & Vitus,2009)。因此，在 Morrison & Mishna(2005)針對寄養家庭青少年所進行的研究中建議，由於接受家外安置的青少年他們所具有生理與心理健康問題，通常都比一般青少年還要嚴重。因此研究認為，像這類的高風險青少年，我們可以運用生態系統觀點的方法來處理他們多元且複雜的問題。

貳、 因應(coping)理論

一、 因應理論介紹

因應是指在特定情境中所使用的一種特殊策略，通常是個人面對緊要關頭時才會出現的一種反應。Murphy(1974)將因應定義為「嘗試控制一個可能具有威脅、挑戰或令人滿足的情境」。因此，因應被認為是一種處理問題的方法，代表個人如何克服問題與困難(引自 Moos & Schaefer,1993)。而 Folkman & Lazarus(1980)更具體地將因應定義為「一種認知與行動上的努力，以控制、容忍或減少外在及內在的需求，以及兩者之間的衝突」。此外，Frydenberg & Lewis(1993)也補充說明因應的最終目的，在於促使個人恢復平衡或消除動亂。

當壓力或問題事件出現時，個人如何進行評估以及選擇採取的因應策略，成為因應理論的核心。Lazarus & Folkman(1984)將個人對壓力的評估區分為初級與次級兩個階段。初級評估是指當個人面臨壓力情境時，對壓力事件可能帶來的傷害與損失的評估；次級評估則是針對各種可以用來因應壓力事件的不同選擇，個人所進行的判斷(引自 Moos & Schaefer,1993)。經由評估後，個人會採

取策略以進行因應。Folkman & Lazarus 曾將因應策略區分為兩大類，共八種方式(Lazarus & Folkman,1984；Folkman & Lazarus,1988)：

(一) 問題焦點的因應(problem-focused coping)

指個人直接處理引起壓力的問題，當個人面對壓力時，針對問題尋找互動方式，以行動改變個人與環境之間的威脅或危險關係，目的在於使個人能控制其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以解決問題並減低壓力事件的威脅程度。其中包含「面對的因應(confrontive coping)」，是指個人積極地改變情境，具有某種程度的攻擊性與冒險性。另一為「有計畫性的解決問題(planful problem-solving)」，是以解決問題為目標，有計畫的改變情境。

(二) 情緒焦點的因應(emotion-focused coping)

指不直接改變個人與環境的關係，轉而以調整個人內在心理或情緒為主的因應，目的在於控制困擾個人的情緒，透過改變自我內在對環境的解釋，以減輕壓力情境所產生的困擾(Lazarus & Folkman,1984)。其中包含「疏離(distancing)」，指個人嘗試忘記壓力情境，或淡化問題的嚴重性。其次為「自我控制(self-control)」，是指個人調整自己的情緒與行動。第三是「接受責任(accepting responsibility)」，代表個人承認自己造成的問題，並力求改進。第四為「逃離/逃避(escape-avoidance)」，即藉由轉移注意力以逃避問題。第五是「正向再評估(positive reappraisal)」，指重新看待問題，將問題視為個人成長與改變的媒介。最後是「尋求社會支持(seeking social support)」，亦即從他人身上獲取資訊或尋求慰藉，此策略同時具有情緒焦點與問題焦點的因應。

然而，此種二分法的方式有時是不夠清楚的。壓力情境可以藉由問題焦點的因應來解決，但必定也包含情緒焦點的因應，反之亦然(Moos & Schaefer,1993)。因此，Justice(1988)融合其他學者的觀點，提出因應矩陣(表四)，強調因應策略可以是問題焦點(problem focused)、情感焦點(feeling focused)或兩者皆有。問題焦點的因應包括在外部上努力改變問題，或者從內部

改變問題的強度(例如：問題如何被評估)。情感焦點的因應目的在於減輕問題所產生的痛苦或令人煩惱的影響，因此採取的行動可以是在身體層面上(例如：洗熱水澡或服用鎮定劑)、情緒層面上(例如：參加聚會或看電影)或兩者都有。而實際的因應策略使用包含直接行動、間接行動或抑制行動(inhibition)三者。

表四　因應矩陣

模式與策略	問題焦點	情感焦點
直接行動	**外在環境** 問題解決技巧 獨斷 協商、說服、攻擊 尋求與運用資訊 **內在環境** 認知再建構 修正認知的扭曲 改變內在對話	**身體層面** 身體運動 放鬆運動 洗熱水澡 小酌或服用鎮定劑 **情緒層面** 談論壓力來源 參加聚會 看電視 渡假
間接行動	**外在環境** 逃避 忽視 離開 **內在環境** 保持樂觀看法	**身體層面** 喝酒 吃東西 抽菸 **情緒層面** 防衛機轉 聊天 從事嗜好 生病、虛脫 放棄
抑制行動	警戒與等待 不採取任何策略 凍結回應	休息與盼望
資源	社會支持 訊息 信念、態度 技巧 幽默感 挑戰、好奇、承諾 健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資料來源：Justice, B. (1988)

此外，Moos & Schaefer(1993)也曾從「因應焦點(focus of coping)」與「因應方法(method of coping)」兩大類來分類個人的因應策略，前者又可分為「面對」與「逃避」兩個面向，後者則分為「認知」與「行為」兩個向度，因而構成基本的四類因應方法：

(一) 認知上的面對

認知上的面對是指個人會對壓力事件進行邏輯上的分析，並從正向的角度再度進行評估。亦即，個人會從過往的經驗中擷取因應方法，找出因應的行動與行動可能產生的後果，但這些都僅在心理上進行演練。此外，個人也會接受壓力事件所產生的現實情境，但會重新對情境進行建構，找出自己可以接受的情境。

(二) 行為上的面對

行為上的面對是指個人面對壓力事件時，會採取具體的行動，包含主動尋求他人的引導與支持、直接處理壓力情境以及因應後產生的結果。

(三) 認知上的逃避

採取認知上的逃避作為因應方法的個人，其目標在於否定或極小化問題的嚴重性與後果。同時，個人也會因為認為現況是無法改變的而選擇接受。

(四) 行為上的逃避

行為上的逃避是指個人面對壓力事件時，嘗試藉由尋求替代性的滿足以做為因應方式。亦即，藉由參與新的活動，以減低壓力事件所帶來的傷害。例如暴飲暴食、大哭或服用鎮定劑等。

綜合以上學者的見解，可以發現因應類型的區別會隨著不同研究者的概念而有所不同，因應策略也相當多元，大體包含行為、認知與情緒三個面向的作為。

二、 青少年的因應策略

從實證研究上來看，江承曉(1991)研究青少年壓力因應方式結果發現，青

少年普遍採取的因應策略包含「轉移注意力」、「主動解決與正向情緒處理」、「逃避延宕與負向情緒處理」，以及「使用菸酒藥物」等四大類。而紀怡如(2002)的研究則指出青少年最常使用的因應策略是「轉移注意力」，其次依序為「積極因應」、「消極因應」，而最少運用的則是「尋求支援」。楊馥榮(2000)也曾針對受虐的兒少進行研究，以了解兒少受虐時的因應策略，結果發現最常使用的策略包含「口語對抗」、「轉移注力」以及「尋求實質性支持」。

統整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面對壓力時，普遍都會以逃避的消極方式來因應，且不善於尋求外界的協助。而國外在探討轉換安置青少年的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結果。Browne(2002)曾經運用「青少年因應量表(ACS)」來研究寄養家庭青少年在經歷危機時(包含與照顧者關係不佳，或者曾經歷過轉換安置)的因應策略。研究發現，這群青少年們很少尋求朋友的協助，且較常使用自我責備與獨處的方式因應困境，符合理論中所提的間接、情緒焦點以及逃避而非面對的因應策略。而這些因應方式也被 Frydenberg & Lewis(1991)歸類為「沒有生產性的」因應策略，是較屬消極且負向的。Browne(1998)甚至指出，當青少年採取此類消極的因應時，代表他們在因應策略上的發展是較為落後的，不僅無法處理轉換安置所帶來的問題，也可能不利於因應青少年一般的發展壓力。

三、 影響青少年選擇因應策略的因素

近年也有研究發現，某些經歷過轉換安置的青少年，未必皆對轉換安置抱持負向的看法，或者將其視為是壓力。仍有青少年抱持樂觀心態，認為透過環境的轉換，可以讓自己脫離先前不合適的安置環境、提供重新開始生活的機會或者擴大自己的互動網絡。尤其針對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的青少年，他們甚至認為機構環境可以使自己避免陷入對原生家庭忠誠與否的兩難之中(Colton，1989；Unrau et al.,2008)。對此，學者們解釋個人選擇因應策略會受到個人因素(例如：個人資源與人格特質)與環境因素(例如：生活壓力源與社會資源)交互作用的影響(Lazarus,1966；Moos & Schaefer,1993)。

(一) 個人因素方面

在「個人因素」方面，包含性別、年齡與人格特質皆與因應方式的選擇相關。一般認為，女性比男性更常使用逃避的因應方式。而隨著年紀的增長，個人也愈可能仰賴認知上的因應而非行為上的因應。此外，個人所擁有的資源，包含自信、自我效能以及內控性格較佳者，似乎也較會運用面對的因應方式(Folkman et al.,1987；McCrae,1989；Moos,1992，引自 Moos & Schaefer,1993)。在 Browne(1998)的研究中指出，經歷過轉換安置的青少年，其因應策略與自尊兩者是息息相關的。通常他們具有較低的自尊，且選擇用來因應環境轉換的策略也較偏向逃避的方式。

(二) 社會因素方面

在「社會因素」面向上，主要著重於社會可提供的支持程度。一般來說，擁有較多社會資源的個人，尤其是來自家庭與朋友的資源時，似乎較能促使個人採用面對的因應過程(Moos & Schaefer,1993)。對轉換安置的青少年而言，Perry(2006)在研究寄養家庭青少年的社會網絡時指出，當青少年經歷安置轉換時，可能會引起許多心理上的壓力。然而，藉由其相關社會網絡的合作與增強，是可以協助青少年有效因應的。因此，本研究試圖運用因應理論概念，探討當青少年面臨轉換安置這類的壓力事件時，可能採取的因應方式為何？進而透過比較，探討影響青少年選擇不同方式因應的要素有哪些。

綜合上述，研究者嘗試運用生態系統理論與因應理論來探討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藉由生態系統理論著重微視系統、中介系統、外部系統以及鉅視系統四個層面環環相扣的影響，運用在轉換安置研究上，有助於了解造成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其次，從因應理論的角度切入，剖析青少年因應困境的方法，採用 Justice(1988)所提出的因應矩陣，同時從青少年處理壓力的因應面向與採取的行動類別，探討青少年面臨轉換安置時，可能採取的因應策略，從青少年的角度發聲，充實家外安置的研究。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於瞭解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的安置經驗，探討轉換安置青少年在轉換歷程中的想法與感受，以增進大眾在轉換安置環境對青少年影響面向的認識，並藉由分析青少年在轉換過程中所面對的困境與需求，以做為實務工作上提供協助的參考。根據此研究目的，本研究發展出研究問題如下：

1. 探討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如何看待兩種不同安置環境所提供的服務之差異。
2. 瞭解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並探討轉換安置青少年在轉換歷程中的主觀感受。
3. 從生態系統理論與因應理論觀點，分析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以及在轉換安置過程中，可能面對的問題、因應方式、協助資源與需求，以提供未來寄養與機構社工服務之參考。

據此，本章主要描述研究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並分為三節呈現。第一節介紹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設計，第二節呈現資料處理與分析的方法，第三節針對研究的嚴謹度以及遵守的研究倫理作論述。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 研究方法之選擇

社會科學研究主要包含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兩大研究方法，量化研究假定世界是一個有秩序、有法則，而且極其穩定的事實，這個事實能被完全的知道，也能被正確的測量。因此，量化研究主張對事物可以量化的部分進行測量、計算和分析，其目的在於建立事實、檢驗學說、進行統計描述或與預測。而質性研究則把現實世界看成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此現象是不斷在變動，且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的動態事實，其會受環境與情境中主角主觀解釋彼此間的互動所影響。因此，質性研究主張藉由研究者與研究者之間的互動，對事物進行深入、細微和長期的體驗，並利用語言和圖像以提出一個較全面的解釋性理解，其目的

在於探索、開發新概念以及追求意義(潘淑滿，2003；簡春安、鄒平儀，2004；陳向明，2009)。

本研究主要探討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其轉換安置環境的經歷、個別想法與感受，以及所面臨的困境和需求。因此，基於以下四項理由，本研究選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

一、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

質性研究主要適用於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以求發現問題或提出看問題的新視角(陳向明，2009)。而本研究旨在探討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的轉換安置歷程，綜觀目前國內探討家外安置議題的文獻，大多個別針對接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兒少的適應歷程進行研究，鮮少以在兩種安置環境中轉換的青少年為對象，探討轉換安置過程對其影響。此外，在國外的研究中，雖然已意識到轉換安置環境對兒少的影響，然而多數研究仍聚焦於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忽略了從青少年本身的角度，了解他們如何看待轉換安置事件，以及採取的因應策略。因此，研究者試圖透過本研究初步探索此議題。

二、 主要探討受訪者個人經驗

本研究主要探討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目的在於瞭解青少年轉換安置的想法及感受。而質性研究的假定也認為，社會生活是系列且交互關聯的活動。因此，非常重視變遷及其背後的過程機轉，強調要藉由對事件整體背景的瞭解去解釋事件，以及事件對行動者的意義(胡幼慧，2008)。因此，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是較為適合的。

三、 瞭解受訪者的主觀想法及感受

質性研究是以被研究者為主，強調同時且整體的去瞭解被研究者對人、事、物及環境所賦予的意義(簡春安、鄒平儀，2004)。因此，研究者必須能夠掌握被研究者個人的解釋，才能明瞭其行事的動機(胡幼慧，2008)。而本研究的目的正在於瞭解轉換安置青少年如何詮釋轉換安置經歷，並探討轉換安置青少年對於轉

換安置環境的想法及感受，以及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和需求。因此，適合以質性研究的方法進行。

四、 採用歸納方法處理資料

質性研究通常不預設理論架構或假設，而是透過田野工作所蒐集的資料，經由分析判讀，漸漸提升形成概念和主題。而本研究也在自然的情境中，詳細記錄轉換安置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想法和感受，進而從多元的資料中逐步整理歸納。因此，適合運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

貳、 研究場域及對象之選擇

質性研究在抽樣方法上，主要目的在於深入收集豐富的資訊內容，因此其所抽取的樣本必須要能提供深入且多元資料(潘淑滿，2003)。目前台灣的寄養家庭服務主要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以及世界展望會辦理，根據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8)的統計發現，在 2007 年結束寄養家庭服務的人數共有 1,059 人，其中，因轉其他單位安置的人數為 204 人，佔 19.3%，而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對象為轉換安置中，由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的青少年，又侷限了研究對象的選擇範圍。加上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兒少多為保護性個案，因此一般不易得知其家外安置的相關資訊。在考量研究對象的特殊性以及小樣本的限制下，研究者參考國外相關轉換安置的研究方法，除了直接以青少年為訪談對象外，同時也訪談擁有處遇過轉換安置青少年經驗的社工人員，以增加資料的豐富性及完整性。因此，本研究以「立意取樣」方法進行抽樣，以台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縣私立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中所安置的青少年與社工員為研究對象。藉由研究者與機構聯繫、拜訪並正式發公文，且徵求機構與受訪者的同意後進行研究。以下，針對本研究目的，個別敘述選擇研究對象時符合的條件：

一、 青少年方面

(一) 研究進行期間，正接受機構安置且年滿十二歲以上、十八歲(含)以下的青少年。

(二) 進入安置機構前，曾接受至少三個月以上的寄養家庭服務，且進入安置機構至少三個月以上的青少年。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接受七十二小時緊急安置仍不足以保護的兒童與青少年，得聲請繼續安置，每次以三個月為限。考量青少年進入新環境需要經歷適應期，故本研究以曾經在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停留至少三個月以上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

二、 社工人員方面

在安置機構中，社工人員是陪伴與輔導青少年的主要人員，他們透過與青少年長期且密切的互動，成為青少年重要的依附對象之一。因此，藉由訪談機構社工人員，將有助於蒐集更多青少年如何看待轉換安置經驗的相關資料。為了增加研究資料的豐富性與完整性，研究對象的選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 年資：在目前安置機構中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

(二) 具有處遇過轉換安置青少年的經驗：社工人員曾經或目前負責的個案為從寄養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在兩個安置環境中至少個別停留三個月以上)，且年齡介於十二歲以上、十八歲(含)以下的青少年。

參、 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中，用來蒐集資料的方法十分多元，Miller & Crabtree(1992)將其區分為訪談、觀察和文本三種方式(引自潘淑滿，2003)。陳向明(2009)更細微的區分為訪談、觀察、實務分析、口述史、敘事分析以及歷史法等。在實務上，最常使用的正是其中的訪談、觀察及文獻分析三類。又選擇蒐集資料的方法很大程度取決於研究的問題、目的、情境和有可能獲得的資源(陳向明，2009)。本研究旨在瞭解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歷，以及青少年對轉換安置的想法和感受，這些資訊多是涉及青少年內在的思考和體悟，因此無法以研究者感官的觀察得知，而若透過機構社工員的個案紀錄進行文本分析，也僅能得知青少年轉換安置的過程，無法深入探究青少年本身對轉換安置的想法及感受。因

此，本研究的資料蒐集主要採取深度訪談方式進行。

訪談是研究者透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處蒐集第一手資料的方法。透過訪談，可以瞭解轉換安置青少年的價值觀念、情感感受，以及他們對轉換安置事件意義的詮釋(陳向明，2009)。此外，透過訪談過程中，對被研究者的觀察，以及被研究者對問題的回應，研究者也可以進一步進行追問與澄清。藉由此互動過程，以更深入探討轉換安置青少年採取因應策略的背後涵義。在深度訪談中，研究者採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以事先設計的訪談大綱問題為訪談依據，並給予受訪者更多自主談論的空間，再依據實際的訪談情境，針對訪談程序和內容進行彈性調整。本研究主要針對青少年與社工員進行個別訪談，共計訪談 10 位轉換安置青少年與 4 位曾處遇過轉換安置青少年的機構社工員。訪談前，研究者事先與受訪者取得連繫，約定訪談地點及時間。而訪談地點的選擇以讓受訪者感受熟悉或安全的場域為原則，研究中 14 位受訪者均在所處的安置機構中受訪，讓其能在舒適的狀態下，盡情陳述想法。此外，為避免受訪者因訪談時間過長而導致受訪意願低落，每次訪談的時間約為六十至九十分鐘，並在受訪者同意的情況下，以錄音方式記錄全程訪談內容，於訪談後謄錄為逐字稿以利後續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的終極目的不是蒐集資料，而是分析、解釋並呈現研究的發現與成果(簡春安、鄒平儀，2004)。因此，如何從多元且豐富的資料中尋找意義、從眾多的發現中確定意義的類屬，進而從整個內容中建立起理論，均有賴於針對所蒐集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整理與分析資料指的是根據研究目的，對所獲得的原始資料進行系統化與條理化，再用逐步集中和濃縮的方式將資料反映出來，最終對資料進行意義解釋(陳向明，2009)。本研究的資料處理方法，主要是針對訪談內容的逐字記錄，以及研究者在訪談中所做的筆記進行內容分析，分析步驟如下：

壹、 謄寫訪談內容為逐字稿

研究者首先將訪談內容以逐字稿的方式謄寫出來，並對照訪談中所做的筆記詳實轉譯為文字記錄。在謄寫過程中，若思考到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概念或問題，予以進行紀錄，以利後續分析討論。謄寫訪談內容時，若涉及受訪者的個人資訊則均予以保密並適當保存，以避免他人從逐字稿中推論出受訪者身分。

貳、 資料編碼

將訪談內容轉換為文字資料後，研究者將參照研究問題，反覆閱讀資料後，標示出受訪者所提出的關鍵字或重要概念，並將受訪者對每個問題的回答進行分類及編碼。透過對資料間的概念和編碼的不斷比較，進而將資料發展出主軸概念。本研究所使用的編碼程序可分為開放式編碼、主軸式編碼，以及選擇式編碼三類。在開放式編碼中，研究者主要透過文字資料的閱讀找出關鍵字、事件或主題，並進行註記及分類。在主軸式編碼中，研究者綜合歸納或比較不同資料之間的編碼，並在資料中建構出主軸概念。最後在選擇式編碼中，研究者開始選擇可以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以做為研究問題詮釋的根據(潘淑滿，2003)。

參、 發展類屬

對原始資料進行編碼後,研究者將所有資料按照一定的標準進行歸類和進一步的分析。歸類指的是按照編碼系統將相近的資料合在一起，找出資料間的聯繫。深入分析則是指將資料進一步濃縮，找到資料內容中的主題，並將各主題建立起必要的關係(陳向明，2009)。研究者透過不斷地閱讀資料及比較，將具有相同屬性的資料歸入同一類別，並予以命名成為一個類屬，進而建立各類屬之間的關係，以發展出「核心類屬」。最後，配合研究目的發展成議題進行討論。

肆、 建構結論與詮釋

研究者透過將所有訪談資料不斷比對、分類和組織以進行交叉比較研究，並從中找出重要議題或類屬間的關聯後，最後將核心類屬與文獻進行對照，以理論做為基礎進行概念的分析，對更深層的意義進行詮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　研究嚴謹度與研究倫理

壹、 研究嚴謹度

社會科學研究的信賴程度指標，主要關注於研究過程對研究測量與研究結果的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與中立性。將這四個評估指標轉化在質性研究上，就是探討研究的可信性、遷移性、可靠性與可確認性(潘淑滿，2003)。因此，本研究也依這四大標準來控制研究的嚴謹度。

一、 可信性

可信性指的是研究者所蒐集資料的真實程度，亦即研究是否可以正確反映研究者所要探討的概念之真實意義，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內在效度。在本研究中，研究者運用三個方法以增加研究的真實性。首先，將訪談內容全程錄音，並謄錄為逐字稿，以詳盡呈現資料細節。其次，在訪談中，透過觀察以記錄受訪者的行為、表情、態度及語調，增加資料的豐富性，進行多元驗證。再者，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藉以辨識研究者本身的偏見或預設立場。

二、 遷移性

遷移性是指資料的可應用性，意即研究結果是否可以應用到外在現實世界，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外在效度。本研究探討的是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在研究過程中，藉由將訪談所整理的資料與理論不斷對話，以使研究結果能更真實反映轉換安置青少年的生活情境。

三、 可靠性

可靠性指的是研究值得信賴的程度，意即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如何取得可靠的資料，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信度。本研究清楚呈現出研究方法、過程和步驟，藉由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並謄錄為逐字稿進行逐字逐句分析的方式，配合運用固定的資料分析步驟，以提升研究的可靠性。

四、 可確認性

可確認性指的是研究的中立性，意即研究所蒐集的資料是客觀的，不會因

為研究者主觀的價值判斷而受到扭曲。本研究的訪談內容皆會進行錄音，並謄錄為逐字稿。在資料處理與分析上，也會呈現清楚的編碼和歸類過程。同時，研究者也會藉由審查自己的分析備忘錄，反覆省思研究者自身的想法和觀點，以提高研究的可確認性。

貳、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關注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對研究之影響，因此從事研究工作時的倫理規範，以及研究者個人的道德，在質性研究中便成了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從事質性研究的研究者相信，好的倫理與好的研究方法是同時並進且相輔相成的(陳向明，2009)。本研究旨在探討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不僅內容涉及青少年的內在想法及生活經驗，且受訪的青少年多為保護安置對象。因此，在研究倫理上的考量包含：

一、 告知後同意原則

本研究以受訪者自願參與為原則，研究者事先向機構及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與過程，以取得機構和受訪者的同意與協助。在邀請受訪者接受訪談前，藉由書面同意書的應用，清楚說明訪談目的、內容、方式、流程、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各項權益，以及研究者的身分。待受訪者充分瞭解且簽署同意後，才正式安排訪談。

二、 匿名與保密原則

本研究謹守保密原則，將在徵得受訪者同意的前提下，讓研究者在資料處理和分析的過程中，基於研究目的而將訪談所得的內容與指導教授及同儕進行討論。同時，對其他人則進行保密，不透露受訪者資料及訪談內容。此外，對於涉及受訪者個人資料的內容，也會使用代號的方式稱之，以確保受訪者的隱私。

三、 保障參與者不受傷害原則

本研究嘗試探討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及內心感受，由於訪談內容可能涉及受訪者過往的創傷經驗，因此基於尊重受訪者的立場，由受訪者自行決定自我

揭露的程度。此外，也向受訪者說明，其擁有權利可於訪談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點退出研究，以避免二次傷害。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瞭解青少年的轉安置經歷，並從中分析影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轉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以及青少年在轉換過程中曾經面臨的擔憂與採取的因應方式。本章主就訪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與說明，共區分為五節。第一節首先描述轉安置青少年及機構社工等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以概略了解轉安置青少年的樣貌。第二節運用生態系統理論的概念，分析影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第三節則從青少年的觀點出發，就具體可見的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與機構人員和同儕互動下的角色關係層面，以及青少年內在的情緒層面進行討論，瞭解他們對於兩類安置環境的看法。第四節呈現轉安置經歷對青少年造成的正負向影響。第五節更進一步聚焦於青少年在轉換過程中所面臨的擔憂，與他們採行的因應方式，並以 Justice(1988)提出的因應矩陣為架構，探討當青少年面對問題本身及其引發的情緒困擾時，慣常使用的因應模式為何。

第一節　青少年轉安置經歷

「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姐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這是多數人夢寐以求的家庭生活，然而現實生活中有一群總是在不同家庭之間擺盪的青少年，對他們而言，在追求這樣的幸福家庭之前，需要先找到自己的家。本節首先介紹轉安置青少年的基本資料，說明受訪青少年的年齡分佈、家外安置次數、轉安置時的年齡以及轉安置的時間等，進而嘗試歸納青少年家外安置及轉安置的心境歷程；其次，整理青少年轉安置的過程，勾勒出他們如何與生命轉捩點相會的場景。

壹、 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 轉安置青少年圖像

(一) 青少年人口背景資料

本研究共訪問十位轉安置青少年，在男女性別比例上為 1:1，而他們目前

的年齡介於十三至十八歲之間，其中有八位為國中生，兩位為高中生。十位受訪者中，有半數是在學齡期之前便開始接受家外安置，其餘五位則是在兒童階段陸續進入家外安置體系中。進一步就最初家外安置的原因來看，多達半數以上的青少年是因為遭受家暴而被帶離原生家庭，且施暴者大多是父親，其中 A6 接受家外安置原因則尚包含母親的照顧疏忽問題。

就轉安置議題而言，十位受訪者從第一次接受家外安置至今，至少都經歷過兩次以上的轉換經驗，其中更有四位受訪者其轉換次數高達五次以上。整體而言，每位受訪者平均轉換次數為四次，且主要仍以在寄養家庭中轉換為主，安置機構則成為他們家外安置旅程中的最後一站。此結果與許瑋倫(2007)的研究結果相符合，認為機構安置可能是安置兒少最後的屏障，且轉換超過四次以上的孩子目前幾乎都落在機構安置中。進一步探究十位青少年從寄養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的年齡，其中僅有一位是在兒童時期便轉安置，其餘九位皆是進入青春期階段後才進行轉換。在這九位受訪者之中，又有三位是趁著國小升國中七年級階段進行轉換，五位則是利用學年間的寒暑假期轉換，僅有一位是因在寄養家庭中發生意外事故而突然轉換。綜上所述，可見多數的轉安置仍是有規畫的轉換，盡量減少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的變動次數，讓青少年能與環境有較完整且穩定的連結經驗。

表五　轉安置青少年基本資料表

	性別	年齡（歲）	就學情況	家外安置年紀	家外安置原因	安置次數	寄養家庭次數	安置機構次數	轉安置時年齡	轉安置時間
A1	男	14	八年級	學齡前	家暴	六	3	3	10 歲	三年多
A2	男	15	九年級	9 歲	經濟困境	三	2	1	13 歲	兩年多
A3	男	14	八年級	學齡前	經濟困境	五	2	3	12 歲	兩年多
A4	男	15	九年級	10 歲	經濟困境	六	5	1	14 歲	一年多
A5	男	13	七年級	學齡前	家暴	七次	6	1	12 歲	一年多
A6	女	18	高三	6 歲	家暴	四	3	1	14 歲	四年多

A7	女	16	高一	11 歲	家暴	三	2	1	15 歲	半年多
A8	女	15	九年級	10 歲	家暴	三	2	1	14 歲	半年多
A9	女	13	七年級	4 歲	家暴	二	1	1	12 歲	一年多
A10	女	14	八年級	5 歲	家暴	二	1	1	13 歲	一年多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青少年家外安置經歷

每位轉安置的青少年在漫長的家外安置旅程中，都各有一段動人的故事，而他們對於自己一路走來的起伏人生也有各自的見解。以下，將十位受訪者面對自己轉換安置的經歷與態度約略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型是「遍體麟傷的衝撞人生」，對他們而言，轉安置是再一次被外界否定與拒絕的過程，因此他們不斷藉由衝突行為來展現內在的憤怒與不安全感；第二類型是「逆境中求生存」，他們是低自尊的，因此儘管轉安置對他們來說是不舒服的，但仍視為是讓自己不斷成長的方法，因而坦然接受；第三類型是「真實上演的魁儡戲碼」，他們早已習慣生命不在自己的掌控中，因此面對轉安置，若非出現不在乎的態度，要不就是儘管有憤怒，但也默默的忍受。

1. 遍體麟傷的衝撞人生

對 A1 和 A4 兩人來說，被帶離原生家庭的那一刻起，也揭開了他們與週遭生活環境不斷戰爭的序幕。面對外在環境，他們感受到極大的不安全感與匱乏感，他們必須不斷的透過外顯衝突行為來抒發內在的憤怒、換得外界的關心以及填補內心的匱乏感受。也因此，在每一次的轉換過程中，對他們而言都是一再受到環境的否定與拋棄，而他們也只能本能地和周圍環境抗爭以自我保護。於是乎，整個家外安置的經歷，就是一場讓自己不斷與環境打架而遍體麟傷的人生。

2. 逆境中求生存

「我們的爸媽真的沒有那麼差，是我做得不好」，這是 A2 與 A6 兩人在數年的家外安置過程中不斷浮現的念頭，也因此即便他們受到寄養家庭的不當對待，亦或寄養阿姨過分嚴苛的要求時，他們總是默默的承受，努力達到期待，另一方面也滿懷感恩之意，感謝在人生遇到逆境時有寄養家庭的照顧。對於轉安置，兩

人也視為是人生中另一項不同於寄養家庭的考驗罷了，從正向的觀點出發，深信只要能衝破轉換中面臨的困境，生命中必定能有所收穫與成長。

3. 真實上演的魁儡戲碼

對 A3、A5、A7、A8、A9 與 A10 六個年輕的生命來說，家外安置的人生就像一場腳本早已被設定好的演出，自己只是劇中被安排出演的人偶罷了。開場了，面對陌生的環境、不熟悉的人物以及生澀演技，只能不斷的自我調適。好不容易一切都駕輕就熟，但突如其來的轉安置，讓他們必須再度重新調整與適應。有些人早已習慣於環境的一再轉換，因而將內心封閉不去感覺；有些人儘管內心有再多的抗拒與憤怒情緒，但在長期習慣於接受安排的情況下，也只能隨波逐流。

二、 社工員與安置機構基本資料

本研究同時也訪問了四位曾處遇過轉安置青少年的機構社工，他們各別來自台北市、新北市以及新竹縣等四個不同的機構。四位受訪社工中，有三位的教育背景是出身於社工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僅 SW3 是於大學時主修神學，畢業後再自行進修社工相關學分。儘管如此，四位受訪者在兒少保護領域中均有相當長的資歷，也累積了許多服務經驗。

進一步針對在目前機構的工作年資來看，四位皆已服務超過一年半以上，曾經處遇過的轉安置青少年粗略估計少則五位，但也有如 SW2 和 SW4 兩位社工的經驗一般難以計數。整體而言，四位受訪者對轉安置青少年的特質已有相當的掌握與熟悉度。

表六　受訪社工基本資料表

	性別	教育背景	服務場域	在機構年資	兒少保年資	處遇過的轉安置青少年人數
SW1	女	社工系	台北市	一年半	四年	六位
SW2	女	社工系	新北市	兩年多	十年	數位
SW3	男	神學	新竹縣	兩年多	十年	五位以上
SW4	女	兒福系	新北市	十年多	十三年	數位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 青少年轉安置過程

國外研究發現大約有 20%至 50%以上轉安置是非計畫性的，其中多數是因為青少年在先前的安置環境中產生不適應、衝突或其他突發原因所致。然而當某些安置轉換儼然是不可避免時，若能藉由事前的準備與提醒，以提升青少年的因應技巧，確實是可以減低轉安置帶來的不利影響(Oosterman et al.,2007；Hyde & Kammerer,2009)。因此，本研究以青少年得知轉安置後的準備時間長短為依據，歸納出三種類型的轉安置過程，依序為「一個月以上的準備期」、「一個月內的準備期」以及「無準備期」。

一、 一個月以上的準備期

在較有規劃性的轉安置過程中，主責社工通常會於轉安置前一個月甚或數月之前，便告知青少年即將轉安置的消息，並安排青少年事先參觀機構，以利熟悉未來生活環境以及機構相關規定。

「他說：○○走囉，我們要到新的地方去了…有事前有先跟我提醒…他說：○○，我已經安排到適合你的地方之類的。」(A1，0221-0225)

「…阿姨就通知我，說我明天要去別的地方，然後我就收拾行李啊…是我還差不多二十幾天前就知道了，因為我會先去參觀，參觀那個地方。…好像她(社工)回來之後有跟我講以後要把我轉到那邊，然後她說可不可以，我就說好啊。…她說那時候要走的時候再跟你講。」(A3，0921-1012)

「答：法官跟我講，當天講完當天到耶。…就在99年2月24號禮拜三開庭，馬上過來。
問：所以你有先參觀過這裡嗎？
答：有啊。…12月多的時候。…開庭之前。」(A4，1404-1424)

「我之前的單位比較設定是在寒暑假轉介孩子，…譬如說如果是七月、八月會進來，原則上三月、四月就慢慢開始看了啊。…那就算可能是六月或者五月確定，到七月、八月我覺得孩子在寄養家庭他還是可以有一些調適…」(SW2，0325-0333)

多數的機構除了安排轉安置青少年參觀環境外，尚會進行入院前的會談。會談中除了溝通青少年轉安置的需求、對機構的疑慮，以及說明機構相關規定外，更重要的目的在於確認青少年接受轉安置的意願。藉由與青少年討論的過程，賦予青少年發聲的機會、選擇的自主權利與負責任的觀念，這些均有助於提升青少

年未來轉安置後，在機構中因應困境的能力。

「…我們之前會安排入住前的就是會談跟參訪，…我們那時候是有過去跟個管就是還有跟孩子有碰面，然後有聊一下，就是了解這個孩子他被安置的需求是什麼，然後我們也了解她本身的意願等等的。」(SW1，0208-0217)

「像我們那時候會先面談嘛，假如孩子在面談的過程就說他不要，他也不願意簽同意書，說我願意在這邊待下來、好好遵守規矩什麼的，他如果這兩個他都說不要，那我們也不會要。」(SW3，1612-1619)

「…我們機構裡面一定都會有所謂的入院的面談，…那讓他第一個是要有預備啦；要看孩子的緊急性跟急迫性，…一般如果是像我們剛剛講的是從寄養家庭要轉過來，沒有那個所謂的急迫性跟為難性的話，通常就是看各社工，他們應該是會在提早在一、兩個月之前就開始運作…」(SW4，0429-0439；0502-0505)

二、 一個月內的準備期

第二類型則是介於一個月以上的準備期和無準備期之間，青少年事前雖然已透過主責社工或寄養媽媽得知轉安置一事，然而在準備時間上並不充裕，大多都在得知後的兩至三週左右便進行轉換。而正因為時間緊迫，也有青少年是在未參觀過機構的情況下接受轉安置。對這類型的青少年來說，轉安置等同於是一個被告知與接受決定的過程。

「其實也沒多久，差不多一個月吧，一個月前，…就他(社工)可能會先跟寄養阿姨講，然後寄養阿姨可能會看狀況再跟妳講，…因為畢竟是她跟我相處；…沒有，參觀什麼，又不是動物園…不用看啦。」(A6，1838-1841；1919-1923)

「就帶我們去看環境啊那些的。…就是拿一個表格給我們看，然後什麼時間什麼的，對啊，不知道。…就是作息那一些；…我不知道來看是幾號…離搬進來沒有隔很久。」(A7，1031-1039；1123-1127)

「她就是來帶我們看兩次。…她只跟我們介紹地方這樣子…；真正來這邊…好像是沒有隔很久，一個禮拜吧，剛好我那個時候是暑假的時候。(A8，0708-0712；0809-0813)

「…就我所知道大概就是被告知，但不是討論…，是不是跟孩子溝通過，等於有一段時間的準備，我想這個部份大概都是可能時間上都不是那麼充裕啦；…有的有些時候甚至沒有來看就進來了，有些時候可能是他來看很快就進來了。」(SW2，0230-0232；0336-0338)

「那我們也有碰過那種就是他需要很快，可能半個月的時間，他很快速，那有的時候是涉及到可能是那個寄養家庭臨時發生了一些狀況，他沒有辦法持續下去，他必須要快速的結

束這個寄養的服務。」(SW4，0505-0507)

三、 無準備期

對於因意外事故而需要轉換安置環境的青少年而言，轉安置的過程通常是非常突然、迅速且很少有時間可以準備的。青少年事前對轉安置與安置機構毫無概念，而是在得知轉安置消息當下，便立即轉入安置機構中生活。

「…就跟我講說我要來○○(安置機構)；…我是直接參觀，然後直接住。…我是來這裡參觀嘛，然後就直接簽那個合約，然後就願意留下來啊…」(A5，1331-1333；1533-1536)

小結：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目前機構對於青少年轉安置是有一套既定的流程與步驟可供依循。根據青少年得知轉安置後的準備時間長短，以及所接受的準備內容，本研究中青少年的轉安置過程可以區分為「一個月以上的準備期」、「一個月內的準備期」，以及「無準備期」三大類。在本研究十位受訪青少年裡，除了一位是因緊急狀況而在沒有任何準備下接受轉安置外，其餘九位均曾接受過不同時間的準備階段，並在轉安置之前均曾參訪過安置機構，以對未來居住環境與生活方式有概略的了解。然而，從受訪青少年的角度來看，仍有五位青少年認為轉安置決策來的太過突然，他們並沒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因而使他們在轉換過程中難以調適。此點在 Palmer(1996)的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亦即某些兒童在轉安置時，會顯現出不安與困惑，其原因之一便是來自於他們在轉安置時，並沒有太多的準備，亦或者社工並無對轉換有清楚的解釋所致。進一步為了瞭解導致青少年有不同轉換過程的原因，以下我們再從最初促使青少年轉安置的因素來探討。

第二節　從生態系統理論看轉安置原因

轉安置是一個連續性的過程，每個階段之間不僅環環相扣更相互影響。因此，瞭解青少年在轉安置過程中，是否有接受到充足的事前準備，僅是協助青少年適應新生活的基本要件。更進一步且更重要的是要從前端釐清青少年轉安置的真正原因，並在轉安置後予以協助，才能給予青少年安全感與確定性，真正有助於青少年穩定在安置機構中的生活。生態系統理論將個人所處的環境畫分為一個個持續向外擴張的同心圓，並在其中區分出微視、中介、外部及鉅視四個系統層級，強調青少年與這四個不同的系統相連結，而青少年的行為也來自於四個系統間的形塑。因此，就青少年轉安置原因來看，四個系統間各自的互動，皆可能是促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然而，統整本研究中受訪者經驗發現，並無任何青少年其轉安置原因是來自於中介系統間各次系統的互動所致。研究結果顯示，無論是寄養家庭、學校、安置機構或者轉安置青少年所生活的社區，它們彼此之間的互動雖然頻繁，但並非促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更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中介系統對轉安置青少年的影響大多集中於青少年轉安置後的生活適應上，例如社區與安置機構關係緊張，連帶對青少年產生刻板印象等。因此，以下僅就微視、外部與鉅視三個系統如何影響青少年轉安置進行說明。

壹、 微視系統

微視系統指的是個人或與個人最密切且直接接觸的環境，例如家庭、學校或鄰里社區等。對轉安置青少年而言，微視系統指的是青少年個人的生、心理特徵，以及青少年與寄養家庭、原生家庭或學校等最密切互動之次系統間的互動。統整本研究中受訪者經驗發現，在微視系統中，影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包含青少年個人偏差行為嚴重、寄養父母照顧負荷沉重、寄養父母對青少年存有刻板印象，以及寄養家庭不當對待青少年等四項因素。

一、 青少年具嚴重偏差行為

藉由攻擊性或破壞性的行為，確實是有助於青少年立即表達他們內在的憤怒

或不安全感，包含與同儕打架、破壞物品等。然而，青少年此舉同時也引起寄養家庭照顧者的害怕或抗拒，最終導致轉安置的發生。

「就是在那裡表現不好。…比如說在學校打架之類的。」(A1，0238-0301)

「聽說是因為我在那邊不乖。…因為我太會破壞東西了；就我比較會把別人東西弄壞，然後或者是他不允許我的事情，我就拼命去做到。」(A3，0629-0633；0817-0818)

「這樣的孩子來主要都是因為偏差，所以他沒有辦法在寄養的單位適應下去…；其實像跟性有關的、跟錢有關的，基本上寄養家庭大概都會把他們丟出去…」(SW3，0209-0210；1608-1609)

「○○是因為去摸那個妹妹啊，跟人家亂摸」(SW3，1606-0606)

「…就是在寄養家庭那個部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照顧的。…就可能有一些行為議題啦，或者是說孩子的狀況其實是很困擾的啊。」(SW4，0405-0411)

二、 寄養父母照顧負荷沉重

為了確保寄養照顧的品質，多數寄養單位在招募寄養家庭時，對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均會設定某些篩選指標，例如規定寄養父親或母親必須有一方為全職照顧者，亦或限制每個寄養家庭所能照顧的寄養童數量等。然而，本研究中仍有一位青少年是因在寄養家庭自身照顧負荷沉重，難以妥善照顧青少年的情況下被迫接受轉換。

「她家也有個高中生，就她女兒，然後她自己又有一個寄養的弟弟了，…然後她先生是議員，…啊她有三隻狗…所以就是很忙，…她會覺得自顧不暇…」(A6，1802-1809)

三、 寄養父母對青少年存有刻板印象

青少年正處生心理急速成長階段，在情緒上經常表現出強烈且不穩定等兩極化特徵，展現在行為上便容易因為意氣用事而導致不良後果，故 Hall 將青少年時期定義為狂飆期。然而，這往往也替青少年貼上負向標籤，研究中便有一對寄養父母因為對青少年存有此刻板印象，而拒絕繼續照顧青少年。

「他們寄養家庭爸媽覺得國中生啊叛逆，…寄養媽媽就是懼怕收一些國中生，問題比較多。」(A6，1802-1804)

四、 寄養家庭不當對待

家外安置環境的照顧品質一直是備受關注的議題，即便經過某些條件的篩選與評鑑，陸續仍有許多兒童或青少年在安置機構中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發生。本研究中便有一位受訪社工曾處遇過因在寄養家庭中受到性侵害，而接受轉安置的青少年。

「她其實後續我們了解，她其實是在寄養家庭有受性侵害，所以也是被不當對待的狀況…。」(SW2，0216-0217)

貳、 外部系統

外部系統指的是在青少年並未直接參與的系統，然而這些系統間的互動結果，卻會對青少年的生活或行為造成間接影響的系統層級。對本研究中的受訪者言，在外部系統中影響其轉安置的原因包含社會局介入與原生家庭進行家庭重整後的結果、法院對青少年違法行為進行轉向安置的判決、社會局寄養家庭體系間床位不足，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寄養期限的規定等四項因素。

一、 社會局進行家庭重整失敗

從政策的面向來看，寄養家庭普遍被認為是屬於暫時性的安置型態，青少年最終仍須返回原生家庭生活。然而，當原生家庭的照顧功能難以重建，或者原生家庭中主要照顧失蹤時，將青少年轉換至長期安置的機構體系中，儼然成為下一步的計畫。

「他之所以後續會轉機構肯定就是他的原生家庭功能無法恢復，所以才從寄養家庭再轉機構。」(SW2，0118-0119)

「另外一位女孩子其實她的事實就是原生家庭回不去了，找不到父親找不到母親，…所以她才從寄養家庭轉到我們機構來。…那另外一個男生，他是在國小五年級的時候轉到我們榮光來，…就是父母親其實是失蹤。」(SW2，0217-0224)

「這個孩子要長期寄養、長期安置，所以他們需要轉換…因為在寄養家庭已經很久了，所以他們必須要做轉換，那這是一個因素。」(SW4，0338-0340)

二、 法院轉向安置

轉向安置期待能透過以教代罰的方式，讓違法的青少年可以藉由專業的輔導達到矯治的目的。另一方面，也透過此種暫時與替代性的家外照顧，滿足青少年的發展需求。本研究十位受訪青少年中，便有兩位是因偷竊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被少年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轉入安置機構中。

「…就去偷了一台摩托車，然後被抓到，…然後就是說我第一次然後什麼的這樣，然後就來這邊了。」(A2，1823-1829)

「法官跟我講，當天講完當天到耶。…因為我犯錯啊，然後又加上期已經滿了啊，就直接過來了。…偷竊啊，一樣偷東西啊，一直偷錢。」(A4，1404-1408)

三、 寄養家庭床位不足

隨著受虐兒童與青少年的人數遽增，國內寄養家庭的數量僅管逐年增加，但仍不足以滿足需要接受寄養照顧的兒少需求。因此，本研究中便有一位青少年因寄養家庭已無剩餘床位，而被迫轉換至安置機構中。

「因為人已經滿了，沒有人再選了，沒有人可以選了。」(A4，1337-1337)

四、 寄養年限規範

在國內，寄養家庭被定義為暫時性的替代照顧，兒少最終目的仍是返回原生家庭。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寄養時間通常會有兩至三年的限制。本研究的十位受訪者中，便有三位是因為寄養年限已屆，而必須接受轉換安置的情況。

「三年安置結束就來這邊啦。」(A4，1225-1325)

「因為住太久了。…因為那邊是規定不能住到三、四年的，然後就是住太久了，所以才會來這裡。」(A7，0936-0939)

「她好像說因為我們待在那個寄養家庭太久，就說要讓下一個那個的再去住，然後我們就被帶到這裡了。」(A8，0527-0528)

「她就說那個…好像不能住太久。…因為阿姨要收別的小孩，照顧別人，所以我們好像住了八年，就那個就要去機構。」(A10，0618-0621)

「他寄養家庭有安置的期限，大概可能我在寄養家庭就是兩年或者是三年我不確定，就我知道那時候好像是兩年或者是三年這樣子，那一但這個時間到了之後，如果那個家庭功能沒有恢復，那就到機構來。」(SW2，0117-0120)

參、 鉅視系統

鉅視系統是由特定文化、次文化或更廣大的社會脈絡等型態所構成的，包含信念、習慣、生活方式或意識形態等等。對轉安置青少年而言，鉅視系統中影響他們轉安置的原因包含社會價值觀普遍認為寄養家庭較適合照顧年幼兒童，以及青少年適合進行獨立生活之準備兩者。

一、 寄養家庭較適合幼童的社會價值觀

社會價值觀普遍認為年幼的兒童應當接受較多家庭式的照顧，因此在進行家外安置時，傾向將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中。相對於青少年，則較易選擇機構式的環境進行安置。正如同 Milligan 與 Stevens(2009)發現，當社工在進行家外安置抉擇時，確實傾向把較年幼的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中。本研究也有受訪社工表示，寄養家庭照顧幼童的習慣，確實也是造成許多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

「…那時候是有考慮就是說因為寄養家庭的床位是要釋放出來給就是照顧比較小的，然後又比較有急迫需要的個案這樣子。」(SW1，0128-0130)

二、 獨立生活準備之價值觀

對於某些原生家庭顯然不適合負擔照顧責任的青少年而言，社會上普遍認為學習在往後如何獨立生活，是他們在家外安置期間的重要任務之一。而對比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兩者之功能與目標，寄養家庭偏重照顧與保護的角色，對青少年學習獨立自主之成效有限。因此，本研究也發現有不少青少年是基於學習獨立生活，而從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中。

「就是因為她想說不能一直靠著阿姨長大，所以要住機構，不能靠阿姨、阿伯然後寄養家庭長大。…要自己獨立。」(A9，01337-0140)

「大的孩子他們都比較需要做那種自立生活的準備」(SW1，0130-0130)

小結：

綜上所述，生態系統理論中，各個系統之互動確實皆對青少年轉安置造成影響。包含微視系統中，青少年個人的偏差行為、寄養父母沉重的照顧負荷、對青少年的刻板印象，以及對青少年的不當對待等四項因素。其次，則為外部系統中，因社會局介入與原生家庭進行重整失敗，而將青少年進行長期安置、青少年因違法而接受法院轉向安置、寄養家庭體系中安置床位不足，以及寄養年限的規範等四項。最後，則是鉅視系統中，社會價值觀認為兒童較適合安置在寄養家庭裡，以及青少年適合進行獨立生活準備等兩項因素。而在本研究的十位受訪青少年裡，尤以因青少年個人偏差行為而造成轉安置此一原因占多數，其次則為寄養家庭照顧品質。此結果與國外針對青少年轉安置原因的相關研究發現大致吻合，顯現出青少年個人的行為問題，以及寄養照顧者的品質，是影響青少年轉安置與否的關鍵因素(Sinclair & Wilson，2003；Oosterman，2007)。然而，本研究也發現社會工作實務層面對於青少年轉安置同時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此次受訪者中，有三分之一的青少年們正是因為社工評估青少年無法返回原生家庭，需要接受長期安置，因而進行轉換。此點與過往國內相關研究結果一致，發現當青少年被評估不適合寄養家庭、找不到寄養家庭或者基於長期安置考量，多數將選擇機構安置(余漢儀，1998；楊瑩、施教裕，1997，引自鄭貴華，200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　青少年眼中的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

在家外安置類型裡，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不僅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照顧型式而已，對安置在其中的青少年而言，更各自代表著不同的生活模式與成長背景，且影響著青少年的價值觀與信念。轉安置青少年在轉換的過程中，各自體驗了這兩種不同的安置環境，而他們對這兩個環境的看法，將會影響轉安置後青少年的適應情況。因此，本節嘗試從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角色關係層面以及情緒層面出發，探討轉安置青少年眼中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樣貌，並歸納其差異。

壹、 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

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指的是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起居安排、規範與生活作息模式等面向。轉安置青少年普遍認為安置機構在這個層面上，與寄養家庭之間有很大的差異，以下從生活作息、規範、生活方式、活動以及照顧焦點等五個面向進行探討與比較。

一、 生活作息上—寄養作息彈性 VS. 機構生活規律

對轉安置青少年而言，規律的生活作息是他們普遍感覺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差異最大的部分。在安置機構裡，每個時段都有排定的行程，舉凡食衣住行育樂，青少年都必須在特定的時間內進行。相對地，寄養家庭則較為彈性，可以根據青少年與寄養家庭成員的時間適度進行調整，有些青少年在寄養庭中甚至沒有固定的作息。

「就是因為我之前在那個寄養家庭的時候很晚才睡覺，後來去那邊都要很早睡覺；…差不多九點的時候就睡覺了，…不習慣。」(A1，0704-0706；1527-1528)

「就生活作息不一樣吧。…像自習，七點半到九點，然後洗澡也不一樣。…就這裡(安置機構)有規定時間，跟那裡(寄養家庭)沒有規定時間。」(A8，1117-1127)

「寄養媽媽就是沒有規定時間，看(電視)到幾點隨便妳。…這邊用電腦有規定時間，就是妳要用幾小時就用幾小時，…這邊有規定幾點起床…」(A9，1019-1035)

「在這邊(安置機構)的話，…團體的時間跟那個時間上面比較規律性，…吃飯的時間是固定的、晚自習的時間是固定的，…沒有辦法說彈性的今天那個晚飯煮的晚一點好了…就那

個東西其實是沒有的。那尤其是像看電視，這個部份就差距很大…。」(SW4，0702-0709)

規律的作息除了指每日作息時間的安排外，還包含相同的活動設計。本研究中的轉安置青少年認為機構在安排活動時，經常固定在某一種類型、內容或活動地點，日復一日的結果，便讓青少年感覺機構生活一成不變，相當僵化。

「…因為他們常常做一些事情，有些事情固定常做。固定常做一件事情的時候，就覺得特別無聊。…去第一次的時候會覺得很好玩，…然後好幾次之後就不會了。」(A3，2732-2738)

「然後在家園的生活…，一成不變的生活誰不會無聊啊。」(A4，1610-1611)

二、 規範上—寄養限制少 VS.機構規範多

每個家庭、團體或機構都有其各自的規範須要成員遵守，對安置機構來說，一致性的規範是有助於青少年控制衝動，並建立良好的生活作息(Crosson-Tower，2007)。然而，過多的規範以及規範的約束層面過於廣泛，包含規定返家時間、交友狀況、休閒活動類型、零用錢的使用等，往往也是轉安置青少年認為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最大的差別之一。

「到機構喔，就管的比較多。…就是他們會說：喔那個幾點回來阿、什麼不可以進網咖阿、不可以去跟那個舊的朋友敘舊什麼東西的；…就是愛管然後什麼都沒有。」(A1，1439-1505；1803-1803)

「哪一方面就是自由方面最不一樣，其他都一樣；在寄養家庭你要幾點睡就幾點睡，…你犯錯他還是會給你錢，然後你還是可以自己出去買東西。…然後在○○(安置機構)的生活，要怎麼講，每天都規定…」(A4，1720-1720；1609-1611)

「(在寄養家庭)每天放學回來的時候都可以跑出去玩…啊在這邊都不行，放學就必須要立刻走回來。…而且(在寄養家庭)我不用被人家管，只要去管弟弟。」(A5，2313-2318)

「在這邊是在學校也要團體生活，在這邊也要團體生活，所以就是更困難啊。…然後限定也很多。就可能看年紀限定…國中生規定比較多，…限制玩電腦的時間什麼的。」(A6，2005-2022)

「她就說規定很多。…什麼要打掃啊、什麼自習要幾點到幾點、什麼假日要睡到幾點，就管很多啊。…很煩ㄟ，我寧願自己主動去，才不要規定打掃；…寄養家庭很自由啊，我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這邊就一直管。」(A10，0720-0733；1738-1740)

「比如說他們(寄養家庭)會帶我出去玩，或者是零用錢隨便我花這類的，但在這裡(安置機構)都不行。」(SW3，0339-0340)

三、 生活方式上—寄養可個別行動 VS.機構重團體生活

寄養家庭裡成員少，青少年在行動上較容易取得共識，有時甚至無須考慮到其他成員的意向，因此擁有比較多的自主權。相對地，安置機構採行團體生活的方式，個人的行動都受到團體的約束，因此轉安置青少年普遍會認為自己的自主性受到限制。此外，團體行動另一項容易為人所詬病的就是效率。轉安置青少年同時也認為在安置機構中，經常為了團體而花費許多時間在等待上。

「所以大概集體生活啊、自我的空間比較少；…那在寄養家庭大概我們要去哪裡，好要去大家一起去，可是可能在機構裡面那個選擇性會有，但是一定還是有自己不願意的活動。」(SW2，0426-0426；1232-1234)

「就是沒辦法做那個我想要做的事阿，就是以團隊來行動啊。…寄養家庭喔，以個人行動為單位。然後機構喔，以團體行動為單位。…每次都是我第一個到，還要等別人，煩死了。」(A1，1613-1617；2111-2115)

「就是譬如說飯阿，裝飯的時候，有規定啊。…就是自己的家要裝自己的啊，他有飯鍋然後你自己裝。…很麻煩，因為裝完之後要等很久。」(A3，2822-2826)

四、 活動類型上—寄養活動有限 VS.機構活動多元

轉安置青少年認為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的差異還包含活動的多元化，比起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普遍有較多外界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介入，提供青少年更多機會從事多樣的活動。其次，安置機構存在的目的之一還包含協助青少年進行生涯規劃，因此藉由多元活動的安排，也有助於青少年自我探索。

「可能就學了一些東西吧，…就是說跆拳阿，因為這邊可能會上一些就是技藝課程，對，然後會讓我們去學習這樣。」(A2，3227-3128)

「就是有很多活動可以參加，…可以出去玩之類的，…有時候會全家一起出去買東西。」(A3，2223-2235)

「這邊呢，我沒去過月牙灣、沒打過漆彈，然後沒有去過十八尖山、石頭山，…沒有去過九族。然後跨年，以前都在家裡，…可是呢，我講的全部都去過了。…他會帶我去很多沒去過的地方。」(A4，1525-1532)

「…有時候會有人捐那個演唱會的票，然後就叫我們去看，啊有時候會叫我們去看籃球比賽，就很多活動。」(A10，1717-1722)

五、 照顧焦點上—寄養提供保護 VS. 機構訓練獨立

寄養家庭著重於讓青少年有機會體驗常態的家庭式環境，因此寄養父母肩負較多照顧與保護的責任。相對地，機構的安置對象普遍被認為是安置那些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成年後必須獨立生活的青少年。因此，在機構中也會著手培養青少年許多未來自立生活必備的技能，包含理財、家事、獨立自主等能力。

「…只是那個有錢的時候，就是假如你這禮拜的零用錢還沒花完，然後你就可以自己帶在身上，帶在身上就是你放學的時候，…然後我就會去買東西吃啊。」(A3，1531-1533)

「以前在寄養家庭就可以依靠阿，來到這裡都要自己做事情。…要自己曬衣服，…然後早餐也要自己準備，這裡，然後阿姨都是幫我們準備早餐…。」(A10，2003-2012)

「她可能反而要學習很多是她自己洗衣服，…可能要學習配搭，然後一起去煮東西吃啊。…我覺得有正向的東西是她們…某一些能力會可以被引導出來；這邊可能就會給零用金，…要盯她們可能要儲蓄或者是她要怎麼花錢，…我會覺得來這邊有一些的契機是在這部份看待她們的就真的是青少年的這個部份」(SW1，1032-1037；1101-1108)

貳、 角色關係層面

角色關係層面強調的是青少年如何看待安置環境中的成員，以及對他們彼此互動情況的看法。根據安置環境成員的組成，我們又可從照顧者以及同住同儕兩方面進行探討。前者在寄養家庭裡，指的是青少年與寄養父母，尤其是寄養媽媽的關係，在安置機構裡，則較多是青少年與生輔員或機構社工的關係。而後者在寄養家庭裡，指的是青少年與寄養家庭原生子女或同住寄養童的關係，以及在安置機構中，與同住同儕的關係。

一、 照顧者方面—父母角色 VS. 專業人員角色

家外安置強調要提供青少年另一個能穩定成長的環境，然而隨著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兩種不同的安置環境的特質，青少年從中所得到的照顧也會有些許的差異。統整本研究中十位受訪者的資料發現，在與青少年互動的過程中，整體而言寄養父母仍扮演較多父母的角色，相對地機構人員則有較強的專業色彩。也因此，轉安置青少年在看待自己與照顧者的互動關係時會有所差異，包含青少年普遍認為寄養重照顧，機構重教導、寄養父母涉入較多個人情感，機構人員傾向維

持專業判斷，以及寄養父母較常提供情緒支持，機構人員則善於提供解決策略。

(一) 寄養重照顧 VS.機構重教導

家外安置最基本的目的便是提供青少年替代性的照顧，本研究中多數的受訪者都認為無論是寄養父母或機構人員，兩者都可以從他們身上感受扮演照顧自己日常生活起居的角色。

「一樣很像，就愛管。…就是愛管然後一樣照顧我們阿。」(A1，1801-1803)

「…我覺得照顧都差不多啦，只是那個...阿姨那個臉就是會看...真的很看不習慣你知道嗎。」(A2，2229-2230)

「(寄養父母)像家人吧，就像姑姑這樣，就是他也算是你的家人，只是他是另外一種照顧你的，也是會照顧你的那種，也就是你另外一個爸媽那種。…(機構人員)照顧我們啊…」(A3，2638-2641)

「兩邊差別沒有很大，都一樣。…寄養阿姨、叔叔他們是會煮飯給我們吃，生輔員他們也會煮飯給我們吃，…我不知道，她們差異沒有很大。」(A7，1418-1427)

「還好，這裡的老師跟寄養那邊沒有不一樣的地方…都差不多。」(A8，1135-1140)

「就是寄養家庭跟生輔員很類似。…就是照顧小孩啊，然後告訴那個有就是道理，然後該罰的罰，然後就是做好自己的本分，然後那邊(寄養家庭)也有講。」(A9，1101-1104)

除了基本的照顧者角色外，對轉安置青少年而言，他們從機構人員的身上感受到更多的是教導者的角色。本研究中有四位受訪者認為比起寄養父母扮演較多照顧者的角色，與機構人員互動時，無論是生輔員亦或社工員，都展現出比較多指導和教育的角色。他們發現與機構人員溝通時，比較強調的是事情的宣導、監督活動的進展以及從評斷的角度給予建議。在卓雅芊(2004)的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其認為安置機構中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功能主要有三，包含教育式矯正、生活照料及親職輔助，而前面兩項的角色扮演便是管教者、生活管理者、目標規劃督促者與資源引介者。

「 (機構人員)照顧我們啊，還有安排我們做事情的人。…就是我們要幹麻，然後就提醒我們啊。」(A3，2641-2606)

「都直接廣播的，廣播、廣播，大賣場喔，吵死了。…(可以)跟各小家的老師講，然後叫老師傳達給我們就好，不要每天都廣播，靠杯。…好像被叫來叫去。」(A4，2010-2014)

「他(老師)就是告訴妳該做什麼，就是有活動，…報告事項，…看老師要不要關心啦，可是其實很少…；就是會覺得不要出事就好，…老師就不會管。」(A6，2741-2802；2824-2825)

「只是阿姨比較不會管的比較緊，…這邊管的比較緊。就是什麼事情沒做好啊，就差不多這樣吧。…對啊，沒做好他(機構人員)就會念。」(A10，1917-1926)

「她對我們社工就是會用一個老師的一個角色這樣子，然後可是生輔員比較多就是更貼近她們的哥哥或姊姊這樣子。可是就是有時候又會有點嚴格，又會管教她們的那個哥哥、姊姊這樣子。…我會感覺出來是真的就像家人(寄養父母)…」(SW1，1216-1223)

然而，青少年對此兩類安置環境感受上的差異，除了來自於環境本身外，尚可能因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需求不同所致。本研究中多數受訪者在寄養家庭階段時，多未滿 12 歲屬兒童中期階段，根據發展理論來看，此階段兒童雖然愈來愈有成人的架勢，但他們卻不是小成人，因為身體的發展未臻完全，有些學習不能太早開始，否則會產生強烈的挫折感。此外，若兒童此時又遭受貧困、喪失父母或與父母分離等情況時，常常有可能造成身心發展的障礙和傷害(林哲立等譯，2007)。因此，在兒童階段比起青少年階段需要更多的生活照顧與保護。

(二) 寄養多個人情感 VS.機構多專業判斷

統整十位受訪者資料發現，寄養父母因為扮演父母親的角色，因此在與青少年互動時，會有較多個人的情感涉入。相對地，機構人員則較秉持專業人員的角色，會運用許多專業知識或技巧因應。以下，從照顧者在面對青少年問題的態度、看待青少年家庭背景的心態，以及照顧青少年的立場等三方面進行分析。

1. 寄養父母輕忽青少年問題，機構人員重視青少年困境

轉安置青少年通常伴隨著較多的情緒或行為困擾，對主要照顧者來說，如何因應青少年問題無疑是一大挑戰。本研究中，部分青少年認為受過專業訓練的機構人員，在面對青少年或處理青少年議題時，會比較重視且主動給予關心，或藉由討論提供意見。相對地，寄養家庭似乎仍將青少年視為需要保護的兒童，所以在處理青少年議題上，比較抱持安撫而非解決的心態，態度上較為消極。

「關心我們比較多啦…生輔員那些阿。…他們就是很擔心我的情緒啊。…因為我就是那個生氣跟開心都只會擺一張臉這樣子，…然後後來生輔員就會說：ㄟ，你今天過得好嗎？ㄟ，你今天有沒有發生什麼不愉快的事情啊。」(A1，1816-1825)

「我們同學會吵架，…他會想盡辦法然後讓我們和解，…不會無緣無故就拿那一套家規來壓我們這樣；她(寄養阿姨)可能就互相道個歉，然後握個手就沒了吧。…我覺得就是比較不會去想吧，…同樣都是小孩，可能一下子就過了，…所以她其實不怎麼在意。」(A2，2313-2333)

2. 寄養父母易有刻板印象，機構人員較一視同仁

某些受訪者表示與寄養父母互動時，常常會出現寄養父母在面對自己與原生子女時，出現差別待遇的情況，有時青少年甚至有遭受歧視的感覺。而在安置機構中，則因為同住同儕都有著相同的家外安置背景，因而感覺機構人員較為一視同仁。

「他(寄養手足)有時候會偷拿東西給我吃。因為阿姨基本上就是不讓他跟我們講話，…我覺得她就是有點歧視你知道嗎。那種感覺就是會讓你覺得很像歧視我們是那種不一樣的小孩。」(A2，1327-1401)

「待遇不同。…因為他們可能會對自己的親人…因為他們有時候出去的時候，就留我跟另外一個人，然後他們四個出去；…第一個是我不乖，第二個就是親生的跟寄養的。」(A3，2116-2120；2212-2212)

3. 寄養父母重保護，機構人員重獨立

受訪者認為與寄養父母及機構人員互動時，明顯感覺到兩者對待自己態度上的差異。寄養父母傾向將自己視為需要保護與照顧的孩子，因此給予較多的包容與協助。相對地，機構人員則將青少年視為將要開展獨立生活的個體，因此給予較多的訓練與自主性。

「寄養的方面就是就把妳當小孩看，然後這邊就是那是妳的，就是這邊就把妳當自己一個人。」(A6，2704-2704)

「這邊要出去的時候就可以出去，只要寫好外出單。…在寄養家庭就是太小的時候不可以。」(A9，1024-1027)

「就是那個家庭的環境啦，我覺得是比較多的包容，…可是人際模式上的學習就變少了，或者是她對於自己以後可能最終她要自己生活、獨立生活她的那個概念就會比較少，就是

會比較是保護啦。」(SW1，1226-1235)

(三) 寄養提供情緒支持 VS.機構提供解決策略

轉安置青少年經常面臨許多的分離或適應問題,此時安置環境中的寄養父母或機構人員便成為他們重要的求助對象。研究中發現，寄養父母扮演的父母角色，與機構人員扮演的專業人員角色，對於協助青少年因應問題上也產生不同的處理方式。寄養父母傾向在心理層面上進行充權，透過鼓勵與支持，激發青少年面對問題的勇氣。相對地，機構人員除了透過正向的言語給予肯定外，往往也會提供過往處遇過的具體實例，引導青少年思考可行的因應方式。

「…會有一些壓力存在說會不會去學校之後功課太難什麼的，上學之前就會去跟老師談，…就是他會跟我講學校怎麼樣、怎麼樣，對啊。可是他就會說：東西你要自己去克服，他可以建議我怎麼樣。…(在寄養家庭時)就是大家安慰我，叫我忍耐。」(A2，2927-2936)

「…老師就會講學長他們怎麼樣、怎麼樣，然後讓我慢慢去體會。在寄養家庭的話，寄養媽媽就不會跟我講，就叫我自己去體會當家人有多痛苦。」(A5，2404-2405)

「…跟他們(機構人員)講然後他們可以幫助我們，然後跟寄養叔叔、阿姨她們的話，她們是以安慰和鼓勵，她們不會幫助。…假如功課太差了，然後生輔員就會教我們怎麼背，然後就這樣才有幫助，隔天考出來成績就是好的。…她們(寄養父母)就不能幫助，…他們會叫我繼續努力。」(A7，1806-1826)

二、 同住同儕方面

十位受訪者比較寄養手足與機構同儕的特質後，多數認為自己與兩者互動關係的差異包含：與機構同儕想法差異大、機構同儕展現出比較多的偏差行為、機構同儕較為社會化，且人際互動非常複雜。然而，也有受訪者指出比起寄養手足，機構同儕往往也較為活潑主動。此外，僅有兩位受訪者則是認為寄養手足與機構同儕並無太大差異，兩者同樣扮演陪伴或引導的角色。

(一) 寄養年齡見解相近 VS.機構年齡想法差異大

根據目前台灣寄養家庭的現況，以及安置機構的規章辦法，安置機構普遍安置的人數較為眾多，也因此同儕們彼此的年齡差距也較大，想法多有所不同。研究中，年長的受訪者認為年幼的機構同儕其想法往往較為單純或天真，在溝通上

需要花費較多的心力。

「(機構同儕)比較天真吧。…因為那個想法都是那種美夢的，不會想到是那個現實的社會怎樣怎樣。…年齡差不多的就比較懂得跟我們講話之類的阿；跟他們認識很累。…他們都會講一些過時的遊戲之類的，(我就說)：喔喔喔。就跟他們講起來就很累阿。」(A1，2007-2027；2908-2911)

「應該只有個性不太一樣吧，行為我覺得都還好。我覺得這邊的同學(機構同儕)有時候覺得他們純粹單純就是愛玩而已，…也都是懶得去想那些後果，反正就是好玩就好了。…比較年長的才會說要想未來怎麼樣、怎麼樣，對啊，我覺得就是這樣。」(A2，2431-2437)

(二) 寄養多循規蹈矩 VS. 機構常見偏差行為

多數受訪者都發現比起寄養手足，同住的機構同儕似乎有比較多外顯的偏差行為問題，包含打架、抽菸、晚歸，以及違反安置機構的其他規定等。此外，更有受訪者表示，自己曾經因為在機構同儕的影響下，也學習到某些偏差行為。

「寄養哥哥像我親生哥哥，…這裡動不動打人的打人、犯規的犯規、罵髒話的罵髒話，跟外面不一樣。…動不動講話就是帶髒字嘛。」(A4，1631-1729)

「一開始他們是有把我帶壞。…就把我帶去抽菸什麼的，然後在寄養家庭就不會，在寄養家庭是聊天、聊天、玩阿，就不會被帶壞什麼的。」(A5，2304-2307)

「我是乖乖牌，她們就是做一些違反...她們就喜歡唱反調之類的。…就是晚歸啊什麼的。」(A6，2431-2436)

「就是很喜歡欺負別人，有一個女生…她會言語上，然後還有她會發飆，就會對別人亂發飆。…就會講話很毒。」(A10，1824-1828)

(三) 寄養手足害羞內向 VS. 機構同儕活潑主動

有三位受訪者發現，先前同住的寄養手足似乎都較為安靜與內向，相對地機構同儕則比較活潑，在人際互動上也較為開放與主動，有利於在機構中快速建立人際關係。

「寄養童他們也是一樣就是比較不會那麼有什麼互動。…機構的是很好互動。…他們就很開放啊，(他們會說)啊，你是誰啊？(我說)我是○○○。」(A1，1918-1923)

「不一樣，…寄養哥哥比較安靜，這裡的人太吵了。…就是一直譏哩呱啦，然後一直講話幹嘛…」(A7，1502-1506)

「就是台北市的小孩比較活潑，然後台北縣的小孩比較就是比較沒有那個活潑，就是那種平常。」(A10，1732-1733)

(四) 寄養手足較稚氣 VS. 機構同儕較社會化

某些受訪者觀察到機構同儕似乎較早社會化，包含社交能力佳、善於自我展現，有些甚至已發展出一段親密關係。

「…他們(機構同儕)就會講什麼男朋友啊什麼的，然後什麼同學怎麼樣的，…啊不然就是她們就是很會玩；…她們就是其他方面的能力很好，…就是很會交朋友，朋友很廣…」(A6，2134-2224；2405-2406)

「就是她們(機構同儕)穿著會比較就是比較流行。…就是比較會打扮，女生。…就是可以從她們的打扮來學習。」(A10，1840-1905)

(五) 寄養手足人際互動單純 VS. 機構同儕人際互動複雜

團體生活是安置機構的一大特色，而團體生活中複雜的人際互動方式，往往也是多數受訪者感受到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最大的差別。受訪者普遍表示轉安置後，在機構中開始要學習同時與多位同儕、生輔員及社工員互動，而如何瞭解每個人的特質、喜好以及拿捏互動模式都是一大挑戰。

「就是可能來這邊(安置機構)要適應很多人會很不習慣，但是可能就是要自己努力調整，對啊。」(A2，3137-3138)

「…在這邊是在學校也要團體生活，在這邊也要團體生活，所以就是更困難啊；…就什麼都不懂啊，…然後每個人脾氣是怎樣都不懂啊，然後大哥哥、大姊姊，有兇、有好、有壞，…就是社會的人生百態有好有壞有怎樣的都在這…」(A6，1939-2011)

「因為要做團體生活。…跟很多人相處，…然後可能還會跟個性不合的人在一起；跟不同的人相處，就要受到不同的人的不喜歡。…假如有一個人在生氣，就我不知道，結果反而去跟她講話，她就更生氣，她就生氣了。」(A10，0704-0708；1403-1408)

「可是到機構就有點像寄宿學校一樣，他可能要適應的呢更多了，對，照顧者、同儕甚至於是機構本身的模式，對，那我會覺得就小社會吧，就進入大社會之前的小社會，對。」(SW2，1532-1534)

參、 情緒層面

情緒層面指的是青少年在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中，與環境、照顧者或同住同

儕互動下，心理上所產生的情緒反應或感受。本研究中十位受訪青少年裡，只有一位受訪者明確指出在兩個不同環境中的情緒感受，包含在寄養家庭較有安全感，以及家庭的氛圍讓自己較有歸屬感。

一、 寄養環境多安全感 VS.機構環境缺穩定性

受訪青少年 A6 認為儘管安置機構努力營造出家庭式的情境，但大團體的生活，以及團體中每個人扮演的角色與定位，都讓她感覺缺乏穩定性。相對地，寄養家庭中單純的成員與互動方式，反而給受訪者一份安全感。

「可是那個家(安置機構)人太多了啊，這裡感覺就是很沒固定性，那邊(寄養家庭)就是固定性問題啦，那邊就是因為平常妳就會見到爸爸、媽媽，可能有哥哥、姊姊什麼的，然後偶爾有一些親戚，這樣而已。」(A6，2907-2909)

二、 寄養環境多家庭氛圍 VS.機構環境缺歸屬感

對受訪者 A6 而言，寄養家庭中無論是實質的家庭環境，或者是阿姨、叔叔扮演的父母角色，都讓她具體感受到家庭的氣氛，也增加她對寄養家庭的認同與歸屬感。

「其實寄養比較好，因為比較有家的感覺，而且妳會覺得就是真的就是活在家裡面，因為寄養的話就是在家裡面…」(A6，2707-2708)

「我們普遍說寄養家庭都是一個比較穩定的狀態，可能就是到一個比較穩定的家庭。可是到機構就有點像寄宿學校一樣…」(SW2，1532-1534)

小結：

從轉安置青少年的角度來看，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兩者最顯著，同時也是他們最關心的差別在於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與照顧者和同住同儕互動所產生的關係層面，以及個人情緒層面三者。首先，在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上，本研究中的青少年普遍認為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的差異包含機構生活作息規律、機構規範多、機構採行團體生活，使得個人欠缺自由、機構活動較多元，以及機構較重視培訓個人獨立生活能力此五大面向。此點與國內外針對家外安置青少年滿意度調查的結果一致，發現安置機構中較多元的活動，確實能提升青少年的滿意度。而多數的機構安置兒童對於他們的安置與個案工作者不滿意的原因則來自於有限

制的環境、結構化的作息，以及欠缺隱私與個人自由空間的團體生活，而非照顧的品質(林玉潔，2005；許瑋倫，2007；Delfabbro et al，2002)。

其次，就角色關係層面來看，整體而言轉安置青少年從寄養父母身上體驗到較多父母的角色，而從機構人員身上則接受到較多專業的協助。反應在現實生活中，青少年認為寄養父母較重視生活照顧、容易以私人情感處理青少年議題，以及提供較多情緒支持；相對於機構人員，則較強調教導、專業倫理與實質的問題解決方法等，而這些都有利於轉安置青少年在機構中的適應。

再從青少年與同住同儕間的關係來看，受訪者認為機構同儕與寄養手足的差異包含機構中因年齡差異大，想法差異也大、機構同儕有較多偏差行為、機構同儕較活潑主動、機構同儕較社會化，以及機構因團體生活之故，人際互動較為複雜等五點，另有少數青少年則認為兩者沒有太大的差別。與國外相關文獻一致的是青少年普遍表示在安置機構中，目睹同住同儕的偏差行為的機率偏高。Crosson-Tower(2007)甚至發現青少年可能會自其他同儕身上學習到反社會及攻擊行為。

最後，從情緒層面探討，本研究僅有一位受訪者明確提及自己在轉安置過程中情感的起伏與改變，評估可能是該名受訪者年齡較長，思考能力發展較為健全所致。而從此位受訪者的經驗可以發現在情感上，轉安置青少年認為寄養家庭因為有實質的家庭結構與角色，因此在寄養家庭中反而較容易有安全感與歸屬感。

第四節　青少年對轉安置的看法

對青少年而言，轉安置是一趟漫長的旅程，這趟旅程也許是籌備多時的活動，抑或是臨時起意的行動，然而行前的準備、旅途中的各式際遇與收穫，都將影響著青少年對這趟旅程的看法與回憶。以下，試著就青少年最初得知轉安置時的心情，以及走過轉安置顛簸階段後至今的想法分別論述，協助我們探究轉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壹、 青少年得知要轉安置時的心情

隨著每位青少年在寄養家庭中的時間長短、受照顧經歷差異，以及過往家外安置經驗之不同，當青少年得知要轉安置時，他們的心情也跟著有所不同。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得知要轉安置時所表現的情緒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一為負向的情緒，包含難過與不捨寄養家庭、擔憂在機構中的人際關係，以及不滿轉安置的處遇；二為正向的情緒，包含期待機構新生活，以及開心離開寄養家庭；三為平常心，亦即青少年對轉安置並沒有表現出明顯的喜惡。

一、 負向情緒

(一) 難過且不捨寄養家庭

在日久生情的情境下，當面對分離時，難過與捨不得的心情經常是多數人最直接且最普遍的反應。本研究中，受訪青少年在得知即將要離開寄養家庭時，多數的反應同樣是感到難過且不捨，除了捨不得擔負照顧責任的寄養父母外，有著相同家外安置經歷的同住寄養童，以及青少年現階段重視的學校同儕也是他們牽掛的對象。

「就覺得有些不捨吧。…好像是那個要跟家人分開那種不捨。…就捨不得寄養爸爸、媽媽。…待在一個地方會產生一些感情阿，然後要離開了就會覺得一定會捨不得。」(A1，0328-0414)

「…就很想哭啊，就是說那個很認真的培養他們(同住寄養童)出來，然後培養出來以後，將要離開了真的很捨不得啊。」(A5，1337-1340)

「就又要跟同學就分開啊，就因為我跟同學班上的就互動很大。…會捨不得阿姨阿。…就

有那個感情啊，然後就想要待下來。」(A8，0537-0604)

「可能嚇一跳吧。…就是很不想來。…因為已經跟阿姨就是寄養家庭那邊的人已經相處愉快啊，然後就是就住在一起很好。」(A9，0203-0208)

「難過啊…難過要離開寄養家庭。…因為住好好的，突然說要住機構。…捨不得感情。…跟阿姨啊，跟伯父。」(A10，0821-0833)

(二) 擔憂在機構的人際關係

對多數人而言，在團體生活中，學習如何與同儕互動、彼此相互協調及合作是需要花費許多時間努力及磨合的。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在得知轉安置的消息時，對於日後在機構中可能面對的複雜人際關係同樣也感到擔憂。

「就只是陌生啊。…對人啊。…擔心好不好相處之類的啊。」(A3，1223-1227)

「擔心什麼事喔…這邊的相處模式跟寄養家庭的相處模式完全不一樣。…這邊就有點像小團體、小社會，…就是很難啊，因為以前在學校就很不會團體生活…。」(A6，1929-2006)

(三) 不滿轉安置處遇

「流蕩」一直是家外安置最為人所擔憂的情形，對於不斷在不同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間轉換的青少年來說，每次的轉換都容易讓他們產生被選擇或被拋棄的感覺。對本研究的青少年而言，從寄養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同樣讓他們經歷了被丟棄的感受，也因此對於轉換感到憤怒。此外，也有些青少年的憤怒原因是源自於突如其來的轉換。

「很生氣。…就覺得住久一點會死喔。」(A8，0533-0535)

「心情不是很好…生氣啊。…幹嘛突然就要來這裡。」(A10，0815-0819)

「他們會很不高興，為什麼我要來，然後另一個我覺得那個不高興的背後...ㄟ像○○就會有那種被拋棄的感覺，○○也有，就那種我又要被丟出去那種感覺，其實他們都一直有人球的感覺。」(SW3，1602-1604)

二、 正向情緒

(一) 期待機構新生活

面對未來，一方面對於未知會感到不安與恐懼，然而同時對於嶄新的生活

也會滿懷期待。對轉安置青少年而言，社工人員所描繪的機構多元的活動及設施，往往正是青少年嚮往且殷切期盼的部分。

「 (他們說)阿，那邊有游泳池阿、那邊有籃球場阿、那邊有攀登設施阿什麼的，還可以騎腳踏車阿。我都很期待…」(A1，3007-3014)

「…然後後來那個社工跟我講，然後就是說這邊有群體，然後有那個街舞，然後後來就想說那好啊，就來；開心的是可以找到自己的興趣吧」(A2，1902-1920；2841-2841)

「就期待那邊...她就說那邊會有那個舞龍舞獅跟籃球隊。」(A3，1238-1238)

「那時候就想說這裡是一個可以讓我...那個就是可以讓我愈來愈變好。…然後修女就跟我講說：○○，你留下來會有很多好玩的。然後我就說：喔好，那我留下來。」(A5，1612-1616)

(二) 開心離開寄養家庭

統整相關文獻歸納的轉安置原因，除了多數來自於青少年本身的行為問題造成寄養家庭困擾外，另有很大一部分是寄養家庭欠缺照顧青少年的技巧或知識，使得青少年在寄養家庭中無法獲得適切的照顧。本研究中，便有一位轉安置青少年曾經在寄養家庭中受到不適當的對待，因此轉安置反而成為讓他有機會可以遠離不當對待的情境。

「我還滿高興的。就是因為很不喜歡那個寄養家庭…」(A2，1839-1841)

三、 平常心

對於本研究中曾經轉換多次寄養家庭的青少年而言，他們早已習慣在成長過程中，主要照顧者與環境不斷的改變。因此，即便面對從寄養家庭換到安置機構這樣的變遷，有些青少年們在情緒上也沒有太大的起伏，而是表現出無奈與不在乎的態度。

「我都順其自然；…住哪裡都一樣…不在乎啊。」(A3，1001-1001；1141-1202)

「我覺得是有一半是習慣吧，因為從小就是一直換、一直換，就習慣了。」(A6，1933-1933)

「唉，我想也是，住太久也是要換的。…因為阿姨講的啊，因為她帶好幾個，她就知道。對啊，…因為沒有人住那麼久的啊。反正都要遲早都要走的啊。…就沒有感覺。」(A7，1015-1131)

貳、 轉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對本研究中受訪的青少年而言，無論轉安置經驗是否成為他們人生中重要的轉折之一，轉換過程中青少年與周遭環境不斷互動的結果，勢必都將對青少年有所影響。以下，將青少年自述轉安置對他們的影響、機構社工從旁觀察所得，以及機構社工長期以來與轉安置青少年互動的經驗進行整理，概略將轉安置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區分正向及負向兩層面進行討論。

一、 負向影響

國內外許多文獻均發現，在家外安置環境中不斷流盪的青少年，無論對其生心理發展、社會人際網絡亦或學習成就均有不利的影響。本研究統整受訪青少年經驗，發現轉安置對青少年造成的負向影響包含出現自我實現預言、感到自卑與自責、失去安全感、產生情緒疏離、難以建立穩定親密關係、出現兩極化的人際互動型態、改變人際關係、影響學校課業、社經地位低、人際關係疏離以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等共十一項。

(一) 出現自我實現預言

自驗預言強調的是當個人對自己有所預期，或者受到別人對自己某些預期影響時，往往會在個人未來的行為結果中應驗該預期。在本研究中，也發現轉安置青少年受到外界對機構汙名化的影響，例如轉安置青少年往往是帶有嚴重偏差行為或很糟糕的，因而帶著這種觀點看待自己，最終讓自己表現出不受歡迎的行為舉止，也間接更加證實了自己的想法。

> 「他就說：不要當了，育幼院很多壞人。…我跟○○(安置機構)每個人講，然後後來○○(安置機構)就有一短時間開始變壞。…啊我就本來就原本就很壞阿，想說：算了，沒差，這種話我已經聽很多次了；是會有一點點負面的啦，…就是老師覺得我白爛就是白爛啊…老師說我像什麼就像什麼阿。」(A1，2334-2341；3507-3511)

(二) 感到自卑與自責

一直以來，「育幼院」或「安置機構」都給人一種可憐的、家庭破碎的，或者不乖的小孩才會去的想法，這種嚴重的汙名化現象，連帶著也影響著接受機構

安置的青少年們對自己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發現，青少年們回顧轉安置這段經驗對自己的影響時，最常見的是自信心低落，包含受機構汙名化影響而認為自己很壞、很可憐，或者因為在轉換過程中不斷重複被拋棄的經歷，並將被拋棄的原因歸咎於自己不夠好，久之也內化成自己原本就是不值得被愛的人，因而認為自己不值得被愛。此外，有些轉安置青少年也會出現把轉安置原因歸咎於自己犯錯，所以應該受到懲罰的自責情況。

「有的時候會怕。…第一時間會怕說會留下那個不好的印象。…等那個什麼基礎友誼那些打好之後，才會跟他(學校同儕)講。…他們就會說：啊你就是那個○○(安置機構)的小孩啦，指指點點的，…他的父母怎麼教他的，生下來永遠都只是一堆垃圾。」(A1，2407-2436)

「自己不好。…就是太愛揍人了。」(A3，3315-3317)

「像監獄一樣的人，囚犯。…在這裡沒有自由、不能擁有自己的東西，…我沒有自由。」(A4，2303-2306)

「…有些同學就會拿這個開玩笑。…，她會故意在旁邊說誰誰誰怎麼樣。…就是說他們都會以為是育幼院，然後就會說喔，育幼院好可憐喔，然後就會故意這樣…」(A10，1222-1232)

「…孩子經常會跑出一個東西叫做我不值得被愛。…他們在互動模式裡面就會呈現出這樣子的想法。…有的孩子就會覺得我要很聽保育人員的話…如果我不做這些，我就是一個不值得被愛的人。…我這個人在很多人裡面我是不值得被關心，我是很容易被捨棄掉的那一位。…他不去分享他的生氣或難過，…他會認為別人是不會care他自己，那我如果講出了這些東西，好像我在乞討你的同情。…那當然我們會覺得說這是很低的自卑。」(SW2，0927-1022)

「住在寄養家庭或住在機構裡面，會不會讓孩子心裡覺得比較自卑而不願意在大家面前袒露，這個部份是會的，對。…因為我覺得就是住機構不是住家裡這樣子的角色、這樣子的背景就是一個很特別的背景，孩子不希望自己特殊，對。」(SW4，1306-1316)

(三) 失去安全感

本研究的受訪者在家外安置的經歷中，普遍轉換過兩至三次的安置環境與照顧者，也因此對於歸屬感是敏感的，也強烈渴望的，他們期待能有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家，家中成員的關係是穩定的，且從這個家裡面是可以得到安全感的。然而對某些青少年來說，安置機構的居住型態以及照顧者不斷輪替的方式，卻讓他們在轉換之後失去了原本寄養家庭中感受到的那份安全感。

「因為她(寄養家庭)單一照顧，就真的有點像家的感覺，…安全感吧，就是真的是有一種回家的感覺，ㄟ，我回家了，對。就是真的確實有個家，然後就是喔，我家住哪，就是真的是家，就名符其實妳知道嘛。」(A6， 833-2901)

「就覺得寄養家庭比較好。…就好像有一個家庭吧，嗯。…(這邊)有啦，可是沒有很深啦。…就帶我們的人都一直換來換去，就很奇怪。…這裡住太多人了。」(A8，2231-2319)

然而，也有受訪者表示透過轉安置的過程，反而讓自己從安置機構裡找到了安全感。該名受訪者因為從小不斷的進出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之間，欠缺長期且穩定的依附對象。對他們而言，安置機構提供的是相對穩定的居住環境與人際互動網絡，進一步透過一些規範的要求，也逐漸減少該名青少年對機構主要照顧者的測試行為，漸進地提升他的安全感。

「我覺得安全感是○○最大的一個變化。…他來的時候那種不安全感以至於他有非常多測試的行為，…應該說他是一種無意識慣性的要測試環境安不安全的行為，…至少我覺得這一年多來他最大的改變是他那個安全感已經建立。…我覺得是依附的測試。」(SW3，1236-1321)

(四) 產生情緒疏離

另一項轉安置對青少年心理層面的影響，指的是出現情緒疏離的情況。青少年到了安置機構後，開始封閉內心而不去表達自己的想法，在人際互動上也選擇抽離或者象徵性的建立表面關係，避免在他人面前顯露太多自己的心裡話。進一步探究原因主要有二，一方面青少年因對新環境還不熟悉，所以比較抱持測試的態度，無法真誠的開放；另一方面，青少年在不斷的轉換安置環境過程中，漸漸失去對外界的信任，因而選擇封閉自我。

「她可能住進來半年就是妳都覺她好像沒有什麼情緒，…她可能就是會順著走，可是她到底是不是她喜歡的，或者是說她的想法怎麼樣、意見怎麼樣，或者是說她有沒有認同，嘿，她覺得那是不是她想要的，她可能比較不會去說。」(SW1，0332-0339)

「那有的孩子他很對外去隔絕，…因為他對人是無法信任的，可能社工不斷的換，或保育人員不斷的換，他覺得我跟你講完這些事然後你走了，然後呢？…有些孩子他就是封閉，他讓自己是沒有感覺的，不去感覺。…就情緒疏離，就是不去感覺。」(SW2，1112-1124)

「…在生活上面的話就會比較動力不強，因為他原則上覺得這邊跟他的關係不太有關係，…

所以在這裡生活的時候，就會比較像就是例行公事，…就是我覺得那個所謂的情感的投入的那個部份，比較不會是深的，不會是真正的去建立那個關係。」(SW4，0626-0635)

(五) 難以建立穩定親密關係

Newton 等人(2000)研究指出，一旦兒童從一個危險或疏忽的環境中離開，又在多次的失敗安置中面臨更進一步的分離後，兒童很有可能難以信任成人，或者難以與成人及其他兒童建立依附關係。根據機構社工人員的觀察發現，轉安置青少年在人際互動上，大多習慣與他人維持表面上的往來，而難以有更進一步的情感交流或更長期的穩定關係。

「他們經常會有一個狀況就是全有跟全無，我是現在全部擁有，但是一個斷裂全部都沒有，所以這個對孩子接下來他們在面對人際甚至於是親密關係那個部份，都有非常深的影響；…他們可以能夠好好去經營一段關係的那個能力，我覺得是欠缺的；其實是跟那個舊經驗有很大的關係，那我們講舊經驗還不單單他原生家庭的那個創傷經驗或創傷反應，可能還包括他不斷不斷的安置過程，寄養家庭的轉換、機構的轉換等等。」(SW2，0811-0814；0911-0916；1107-1109)

「我覺得這些孩子要去跟人家建立比較深的關係會比較難一些，會比較不容易一些，大概會是比較淺層的一些就大家互相往來的這樣的關係，比較不會是那種比較深的一些互動…」(SW4，0903-0908)

(六) 出現兩極化的人際互動型態

在人際互動形式方面，本研究中受訪的青少年大多經歷過數次的安置環境轉換，在屢次經歷過被拋棄、被拒絕的經驗後，也使得他們對他人有較低的信任感，因此他們表現出的人際互動方式多偏向兩極化，包含過度討好抑或過度防衛。

「跟同學互動沒有什麼想法，跟幾個麻吉比較好，其他就沒有怎麼在來往。…他們不是我可以信任的朋友。」(A4，2334-2418)

「當然也會走向一個兩極，那當然他們一定會花一段很長的時間觀察，然後他們當然會一定是會先防衛跟保護自己，然後再評估我要說多少，我要讓你了解多少。」(SW2，0817-0819)

「…我覺得那是累積性的東西，那他會對孩子的人際性造成所謂關係建立上的困難，或者是那個型式上面其實是不妥當的。…他可能是過度性的討好，或者是說他可能會是過度性的防衛。」(SW4，0831-0841)

（七）改變人際關係

對於在家外安置過程中接受過多次轉換的青少年來說，他們在學校、社區或同輩團體間亦經歷過多重轉換，這些都將導致青少年們在進入新的安置體系前，個人在身心適應及社會人際關係的建立存在很大障礙(彭淑華，2006)。在本研究中，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轉安置對於他們的人際關係造成極大的困擾，一方面來自於舊有人際網絡的斷裂，另一方面來自於轉學生的身分，阻礙了在新環境中人際關係的建立。

「就原本有很多朋友，啊就白白的浪費，朋友就白白的被刪除掉了，等於說原本是好朋友，就變成是那個分開的朋友。」(A5，2638-2713；2822-2823)

「接不上啊。…朋友接不上、功課接不上，老師好奇怪，老師也不懂，什麼都接不上…」(A6，3019-3022)

「就是要一直跟人家互動、互動，就感覺一直換來換去很累，…就是班級都那個在一起滿久的，然後突然插進妳一個轉學生，就那些比較好的朋友不知道要怎麼插比較好，就她們有各自自己的朋友啊。」(A8，1520-1602)

「…就是不太喜歡我的眼神，然後也不會想接近我；…因為我進去的時候，她們都已經都有那種感情，就是這個班級。」(A10，1135-1205；1513-1517)

「就是她們是轉學的這個身分過來，其實通常都會很多的被問、好奇，…就是等於說他們其實在人際上，其實也有孩子就是被排擠啦，所以是適應得不是很好。然後也有孩子算適應得還不錯。」(SW1，0611-0613)

然而，本研究中也有某些受訪者表示轉安置對他們的人際關係反而是有所助益的，尤其是隨著環境轉換讓他們有機會與不同的人互動，因而拓展了自身的人際網絡。

「可以交很多朋友。…就有玩伴。」(A3，2305-2309)

「就可以認識新朋友；…就是會認識新的人。」(A9，0915-0916；1227-1228)

「…轉過來的孩子倒是比較喜歡旁邊有這麼多的同伴，…那甚至會有一些孩子就會覺得說留在院內其實會比較有伴，會比較有趣…」(SW4，0815-0821)

（八）影響學校課業

Hyde 與 Kammerer(2009)的研究發現，轉安置會使青少年持續經歷失落的狀態，進而在學校方面使得青少年難以與同儕建立關係、出席率不穩定，以及課業學習上無法銜續。從本研究的受訪者中，也發現轉安置後青少年們在學校的學習成績確實有所下降，然而主因較多是來自於課業難度隨著年級而逐漸艱深，青少年難以理解與消化所致。此外，安置機構與先前寄養家庭對青少年課業表現的要求標準，也是影響青少年學習表現的因素之一。

「轉過來我的成績一直掉。…沒人管啊。…她(機構人員)覺得妳過得好就好，…管妳成績好不好，妳自己不想要求妳家的事。…然後而且國中又教一些物理、化學的，…然後覺得那些很難啊…。」(A6，3003-3026)

「我在那裡功課也不會很差，來到這裡有點爛。…因為以前很簡單，我都比較會，只是有些科目我比較弱，然後這裡幾乎比較弱很多，就整個掉下來。…因為這裡功課很重，一天功課就很多了…。(A10，1334-1340)

然而，本研究也發現對某些受訪者而言，轉安置反而是他們提升課業表現的方式之一，包含機構對學習的要求、提供穩定的學習環境、新環境帶給青少年在學習上的新期許，以及機構有較多資源挹注協助青少年學習等。

「機構的時候會做，寄養家庭就只有做一點點而已。…因為我不喜歡做功課阿，所以在寄養家庭的時候我完全都不做，…(在機構)規定一定要做，成績也有一點進步。」(A1，2120-2126)

「我不是有一段時間沒上學，啊我學業就突然掉下來，…然後後來(轉安置後)我就從小三的數學開始學，…就從一個不好的科系變成一個好的科系。…就從不會的變成會的」(A5，2807-2812)

「她過來這邊會有一個新的期許，就是她是有一個動力啦。…其實我會覺得有好一點點，可是會跟著她來的年...比如說他國一、國二來嘛，那課業整個比重跟那個還沒有那麼升學的、為了考試的時候，她的那個成績表現可能會比國三的同時一起來，那國三的表現就落後很多。」(SW1，0534-0604)

「那甚至於我們也有那種進來到這邊之後的，反而他的學習的能力是增加的，因為機構裡面其實會有其他的資源存在。…不過我覺得就是看各寄養家庭，…因為有些寄養家庭會讓他的寄養童去補習班，有些家庭不會，所以就是不一定啦。」(SW4，0919-0933)

(九) 社經地位低

根據機構社工的觀察發現，轉安置青少年離院後，普遍在社經地位上的發展是較為不利的，包含他們國中畢業後就學情況並不穩定，多數會處在中輟的狀態。進一步，低學業成就更壓縮了他們未來職業的選擇。

「…可能一開始去到外面那個生活就比較失序。…住所會有一短時間是不穩定的，工作會有一短時間是不穩定的…」(SW2，1622-1625)

「…至少知道他的學業已經停掉了，高中學業已經沒有了，對，高一進去還穩定大概一年左右，第二年就不行了。」(SW3，1214-1215)

(十) 人際關係疏離

Penzerro 與 Lein(1995)的研究發現，當青少年從某個安置轉換到另一個安置時，在不同關係中流盪的型態就會變得根深蒂固，進而成為一種生活方式。本研究中受訪的機構社工也發現，人際關係不佳與社交技巧薄弱是轉安置對青少年造成的重要影響之一，使得青少年們習慣利用逃避或偏差行為等方式來因應人際互動上的衝突。

「我覺得他們的人際應對那個部份是真的能力比較薄弱，…碰到一些爭執或者是衝突的時候，…他比較容易落入逃避，就會覺得啊不曉得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在人那個部份的話，他們其實是會有比較多的害怕…。」(SW4，1536-1610)

(十一) 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根據本研究中受訪的機構人員觀察發現，轉安置青少年其原生家庭情況通常難以改善至可以穩定照顧青少年的程度，也因此他們普遍在家外安置體系中停留時間偏長，與原生家庭的聯繫也隨之減少。而當這群青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在原生家庭無法提供支持的情況下，使得轉安置青少年們往往都須孤軍奮戰，社會支持系統相對薄弱。

「跟原生家庭的那一塊其實是很有困難的，大概也回不去了，…社會局那邊大概也沒有再進一步的工作。」(SW2，1625-1628)

「有穩定的支持來源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可是偏偏他們的家庭都不太行。」(SW3，1229-1229)

「…因為我覺得他出去之後必須是孤軍奮戰的，…他就會很徬徨的是說他好像就會沒有其

他的人是像家人一樣住在一起，隨時的去不管是支持他，還是說讓他至少有一個躲避的空間、逃避的空間，讓他至少可以暫緩一下…。」(SW4，1623-1631)

二、 正向影響

除了上述的負向影響外，近年來也有許多國外研究證實轉安置對青少年也能帶來正向的影響。本研究統整轉安置青少年經驗發現，轉安置對青少年產生的正向影響包含淡化不幸的感受、減少偏差行為、發展個人優勢以及培養樂觀心態等四項。

(一) 淡化不幸感受

目前國內安置機構照顧的對象主要是因遭受家暴、性侵而接受政府保護的保護性青少年，或者因家中遭遇困境，主要照顧者難以繼續提供照顧的青少年。因此，當他們一同被安置在機構時，因為各自都帶著一段不美好的過往經驗，反而有利於協助青少年淡化自己的不幸遭遇，更從彼此相互支持中得到力量與方向。

「然後這邊的話就是...因為每個小孩大家都一樣，所以妳就不會去在乎妳的那一段不好的東西，…就是曾經一段過去，…就大家都一樣，所以就比較不會去想那件事，對。」(A6，2711-2717)

(二) 減少偏差行為

針對因為個人行為問題而被轉安置的青少年來說，從以較重視照顧、教養為主的寄養家庭，轉換到較著重管教為主的安置機構後，在機構的嚴厲規範與青少年害怕再度被轉換到其他更高管束機構的情況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確實是有所收斂與改善。

「學乖了。…應該是怕會被轉到別的地方。」(A3，2610-2614)

「行為…從壞變到好啊，…偷竊變得不會偷東西啊…；不改會找不到工作…改了變好以後，找工作比較好。」(A4，2124-2127；2922-2924)

「○○的改變這個好難講，我不知道是不是時間太短，我覺得改變沒有太大。…他只是收斂了一些鑽研的動作…」(SW3，1341-1402)

(三) 發展個人優勢

本研究中，有半數以上的青少年表示安置機構中團體的生活型態、多元的活動以及強調獨立生活的觀念，讓他們從中激發或培養許多個人的優勢，不僅提升個人自信，從實務層面上更將成為往後他們生活的小幫手，包含提升個人耐性與包容度、增進社交技巧、發掘多元興趣、培養冒險與挑戰能力，以及學習獨立與自我負責。

「就變的比較成熟穩重，不會三不五時就動朋友那些阿；…有一點點有改變啦，就情緒比較控制的住；…凡事不要以自我為中心吧。…如果你一直以自我為中心的話，…有些小的他們不會尊重你，他們是會排斥你…」(A1，2526-2529；2808-2808；3301-3316)

「我覺得在這邊我覺得每天都有那種小不點阿，然後白目、白目的來磨你，然後你要去接受他，所以覺得那可能會改變以後對我的耐性跟包容那些的…。就是比較有自信一點了吧，…因為之前就是社團，…所以說要有一些成果來發表；學了一些東西吧，就是說跆拳阿，因為這邊可能會上一些就是技藝課程，…就是說木工啊，然後一些比較有傳統意義的東西啦。」(A2，2702-2724；3126-3129)

「…自己選擇說這個壞事要做或不想做、可以做或不能做；有那個自己一直去學新的活動。…就比如說餐飲，就願意去學習做餐飲啊；就原本很膽小啊，就變的很勇敢，然後就是願意去挑戰很難的任務，比如說像剛剛我說的從高空跳下來。」(A5，2614-2627；2735-2737；2904-2905)

「學了很多讓我獨立的東西…廚藝…還去打工…縫紉…就做小事情。」(A7，1840-1908)

「好像比較懂得那個…獨立吧。就以前就是比較怕一個人，對啊。…就像一個人啊，就一個人出去不用拖別人，啊以前都要這樣，現在就不會。」(A8，2019-2038)

「那獨立生活必需具備什麼？不是就是思考跟決定嗎？就是選擇的過程，那我會覺得其實孩子必須學習決定，…那個大概都可以增加你自己個人的自信，我是一個慢慢可以做決定的人。」(SW2，1501-1506)

(四) 培養樂觀心態

對某些轉安置青少年來說，轉安置就像一道雙面刃，對自己除了造成負向的影響外，伴隨著環境的轉換，新環境也替青少年帶來某些新的契機，包含有機會脫離先前不適當的寄養家庭，以及拓展自己的人際網絡，增加與他人的互動等。

「我想說適應之後應該就會很好。…因為有些人還沒地方住勒。…不是只有我，總不可能全世界只有我一個人會；…搞不好這個地方會比原來的地方更好。」(A3，3112-3116；3215-3215)

「OK的，我可以交到更多學校的朋友。…可以認識更廣的朋友。…遲早會找到一個適合我的。」(A4，2029-2038)

小結：

我們可以從青少年得知要轉安置時的心情，以及在青少年心中，轉安置對自己造成的影響此兩個面向上，完整探討青少年對轉安置的看法。首先，當青少年最初收到即將轉安置的消息時，多數在情緒的反應上是較為複雜的。從受訪者的回應中，我們可以歸納出三種主要的情緒類型，一是負面的情緒反應，包含對分離感到難過與不捨、對轉換的決定感到憤怒，以及擔心未來在機構的生活情況；另一方面則是正向的情緒反應，包含對新生活感到興奮與期待，以及即將脫離不適應環境的開心心情。第三種類型則是保持平常心，並沒有特殊情緒起伏的中立態度。值得注意的是，Hyde 與 Kammerer(2009)在一份研究青少年面對轉安置經驗時態度中發現，當青少年對於轉安置並無表現出特殊喜好時，很可能反映出他認為直到離開安置機構之前，他是難以或根本無法控制自己的生活。而這種不在乎的態度，更加凸顯轉安置青少年他們情感冷淡疏離，以及心理空虛的情況。

而隨著青少年帶著不同的情緒與想法進入安置機構，並與機構內的人員、體制及環境相互衝撞一段時間後，對這群青少年而言，他們又將如何看待這段期間的轉安置經驗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呢？本研究發現轉安置過程對青少年個人的心理、情緒以及社會層面上均有顯著的影響，當中值得慶幸的是此影響不必然全是負向的，也有許多青少年能從轉換的過程中發展正向的力量。歸納受訪青少年與機構社工經驗後，本研究將轉安置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區分為負向與正向兩類。在負向影響上發現，轉換可能導致青少年將他人對自己的負向評價內化，進而出現自我實證預言、情緒疏離、自責、失去安全感、難以與他人建立穩定親密關係、無法發展出適當的人際互動型態、影響學校課業及人際網絡，長久下來更造成青少年社經地位低、人際網絡疏離以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等不利影響。而在正向影響上，受訪青少年與社工表示轉安置的經驗也讓青少年得以從中淡化自己的不幸

感受、減少偏差行為、發展個人優勢與培養樂觀心態等。由此可見，當青少年面臨環境的轉換時，雖然突顯出青少年在家外安置體系中面臨了某些困境與壓力，且青少年可能在轉換的過程中受到傷害，然而反映在社會工作實務上，從更積極的角度來看，如何強化轉安置對青少年的正向影響，讓他們有能力因應轉換中的困境將是未來需要努力的方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節　青少年轉換過程面臨的擔憂與因應

前述已瞭解在轉安置青少年眼中，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之間的差異，以及整體轉安置經歷對青少年造成的正負向影響，本節將更進一步著重於當青少年無法自我調整以適應兩種不同安置環境之間的落差，以及轉安置對青少年生活產生負向影響時，青少年實際經歷到的困擾與採取的因應策略。所謂的因應，是一種處理問題的方法，代表個人如何克服問題與困難(引自 Moos & Schaefer，1993)。因此，我們依循著青少年轉安置的過程，首先探討轉安置之前青少年的擔憂。其次，歸納出轉換過程中，青少年在不同生活面向實際面臨的難處。最後，運用因應理論分析青少年採用的因應策略。

壹、 轉安置前的擔憂

環境的改變與面對未知的生活，對每個人而言都是一大挑戰。在本研究中，雖然多數青少年在轉安置之前都曾參訪過機構，由機構人員帶領參觀生活環境並說明機構規範，以試圖減低青少年在轉安置過程中的焦慮。然而，仍有些受訪青少年表示對於轉換後的機構生活有些擔憂，主要尤以擔心與機構同儕或機構人員的互動為主。

一、 擔心與機構同儕的關係不佳

自我認同是個體在青春期階段的發展任務，而對此時期的青少年來說，比起父母，同儕團體更是影響他們自我認同的關鍵人物。因此，如何被同儕團體所接納，將成為青少年最迫切關心的議題。反映在轉安置青少年身上，面對環境的轉換，他們在人際上的擔憂包含擔心社交技巧不足，因而不利於人際關係的建立，或者受到排擠，以及不善於因應團體生活中複雜的人際互動模式。

「那時候第一個念頭可能就是因為我不太跟人家互動，就會想會不會又被排擠，對阿。」(A2，2006-2007)

「就只是陌生啊。…對人陌生啊。…擔心好不好相處之類的啊。」(A3，1223-1227)

「擔心什麼事喔…這邊的相處模式跟寄養家庭的相處模式完全不一樣。…這邊就有點像小

團體、小社會，…就是很難啊，因為以前在學校就很不會團體生活…。」(A6，1929-2006)

「會不會跟這裡的人不好相處。…就是到新的教室不知道會怎樣。…會擔心就是跟同學處得不好。」(A8，0822-0826)

「我只想說這邊的人會不會很壞，…就是會不會對人很好，就是擔心這個。…是跟我住一起的人；就是怕沒有辦法交朋友。…怕交不到朋友。」(A9，0825-0828；1403-1405)

「就是她會害怕說不知道這裡怎麼樣，…或者是會不會被欺負…」(SW1，0313-0314)

二、 擔心與機構人員互動不良

除了機構同住同儕外，與機構人員之間的互動情況也是青少年在轉安置之前煩惱的議題。受訪青少年大多受到過往與原生家庭父母或寄養父母互動經驗的影響，而擔憂不知該採何種方式與機構人員互動，以及擔心可能再度受到惡待。

「…可能就是不會溝通吧，對阿，就是跟老師不知道怎麼溝通，對阿。」(A2，2014-2015)

「有想說那裡的人會不會太兇什麼的。…擔心說他們會不會跟爸爸一樣亂打人…」(A5，0139-0141)

進一步從受訪機構人員根據青少年參訪機構時詢問的問題之觀察，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在轉安置前的擔憂還包含機構規範與生活作息等面向，尤其是居住空間配置、零用錢的管理方式、申請外出的規定，以及使用電腦的限制等與青少年日常生活較切身相關的問題。

「就是她會害怕說不知道這裡怎麼樣，然後會不會管很嚴，…跟幾個人住啊，然後這邊零用錢怎麼發啦，或者是可不可以外出、可不可以用電腦啊，就是比較一些生活上的東西…。」(SW1，0313-0319)

「孩子大概就在問有沒有零用錢啦，還有他自己住的地方啦，對，…幾點睡覺啊，…可不可以請假出去啊，然後有沒有電腦可以玩啊，大概就是跟他們比較切身有關係的部份他們就會是他們的問題啦。」(SW2，0401-0404)

貳、 轉安置後面臨的困境

一、 機構生活方面

(一) 不適應機構作息與規範

在轉安置青少年眼中，安置機構規律的生活作息以及較多的規範與限制，

是其與寄養家庭有所落差的部分，而此兩點同時也是促使青少年在轉換過程中產生不適應的原因，包含轉安置初期尚不熟悉機構規律的生活作息、不滿機構對個人隨身物品及金錢管理上的限制，以及不斷挑戰機構訂定的常規，以表達不認同的想法。

「在這裡沒有自由、不能擁有自己的東西、自己的手機、自己的錢，都不行，我沒有自由。」(A4，2305-2306)

「就是有段時間做什麼、有段時間又是做什麼。…就是有些瞭解，有些不瞭解。」(A9，0802-0807)

「從那些機構來的，…他們對機構比較有概念，所以那個陌生度會少一點。那○○跟○○他們兩個是沒有，…他們的抗爭就比較是從其他的面向，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就不斷的測試規矩…」(SW3，1628-1635)

「因為在這邊的話，有些時候會有一些團體的時間跟那個時間上面比較規律性…。那尤其是像看電視、玩電腦啊，那個大概是現在家裡面孩子一回到家馬上就做的事情，可是在這邊可能沒辦法。」(SW4，0640-0717)

(二) 不適應團體生活

1. 團體生活衝突多

在國內外的研究中發現，比起寄養家庭，安置機構中的青少年更常見到同住同儕表現的反社會行為(許瑋倫，2007；Colton，1988)。本研究中的受訪者也反映，轉安置後在機構中確實是經驗同住同儕間較多的衝突行為，其模式包含言語間的衝突，以及肢體間的暴力。

「這裡動不動打人的打人、犯規的犯規、罵髒話的罵髒話…；他們挑釁我，我就不要理他們。」(A4，1709-1709；2714-2714)

「因為國三有抽菸什麼的嘛，就跟家園報告。…報復的話就跟家園講，家園就會記他們違禁。…有一次…當街打…他們一直恐嚇我，…我跟他們說對不起，然後他們說不可以再跟老師講，不然要打我。」(A5，1907-1922)

「她之前是這邊的大姊，然後她來的時候她覺得我好像就是…感覺就是不理她，她就會覺得說這個人怎麼隨便，然後就被討厭了。…她就講我壞話…然後有時候就會被電，…就是可能就會刁難一下。」(A6，2508-2524)

「有些人的個性很難配合。…有些人的個性就是很難相處，就是有時候亂發脾氣什麼之類

的。」(A8，0924-0926)

「就是很喜歡欺負別人，有一個女生，後來離開這裡。…她會言語上，然後還有她會發飆，…就是說我們都對她不好，就是幫她盛飯，她也要說什麼盛太多，就是要叫我們做事情就對了…」(A10，1824-1831)

「同年齡的孩子在一起，就是會比較多的衝突，跟那種就是吵架摩擦、小小的、生活習慣不同啊等等的。然後他們就是本身都還不夠成熟嘛，所以她們的吵架的方式就是講話回應就會是很不客氣的、很直接的，這個有孩子就會因為這樣子受傷。」(SW1，0435-0441)

「人多就要溝通啊，就要彼此合作跟忍讓啊，…在群體當中跟人之間相處的議題就會出現很多，…所以那種摩擦跟那種所謂的接觸的頻率的次數又更多，那我覺得這個是他們過去會比較沒有的經驗。」(SW4，1514-1525)

從人類發展的角度來看，青春期正值 Erikson 所說的「認同形成」，以及 Piaget 認知發展中的「形式運思期」。青少年在此階段常有的特徵包含情緒不穩定、反抗權威與不確定性高等。而當這群青少年非自願性的轉換安置環境時，通常會出現挫折、困惑、恐懼甚至憤怒的情緒。某些青少年會藉由逃跑等方式尋求獨立空間，其他則透過在機構中製造出其他麻煩，如衝突、暴力相向等途徑以解放壓力(彭淑華，2006)。

2. 團隊思維影響個人權益

在團體生活中，為了便於管理與強調公平性，通常會將團體行動與團體目標放在個人自由之前，而若再加上團體成員彼此缺乏合作，那麼團體效率低將是屢見不鮮的情況。青少年在轉安置後，面對新的團體生活模式，在尚未建立合作的概念下，對於團體生活中經常需要花費許多時間在等待上通常會感到不耐煩。

「寄養家庭喔，以個人行動為單位。機構喔，以團體行動為單位。…很無聊，對阿，每次都是我第一個到，還要等別人，煩死了。」(A1，2111-2115)

「就是譬如說飯阿，裝飯的時候，有規定啊。…就是自己的家要裝自己的啊，他有飯鍋然後你自己裝。…很麻煩，因為裝完之後要等很久。」(A3，2822-2826)

3. 不知如何與機構同儕互動

團體生活的另一項特色便是互動的人數多，而在每位團體成員的人格特質

都有所不同的情況下，會使得團體中的人際互動變得非常複雜。對於剛從寄養家庭這類成員相對單純、互動人數也較少的環境中轉換到機構的青少年而言，如何熟悉團體中每位成員的特性，以及如何開始融入一個小團體中與他人互動都是轉安置後所面臨的困境之一。

「重新交朋友很難阿，不知道怎麼交。…就找他們玩他們都沒時間陪我玩。…就國三他們。」(A5，2828-2832)

「我沒辦法去親近人家，因為我不懂，啊我一定要別人過來，…別人怎麼給我什麼，我才會試著去回應。…只要同輩就覺得就是有一種恐怖，就是感覺就很神聖，就是沒辦法侵犯的那種。…怕別人不想理妳。」(A6，2029-2133)

「跟不同的人相處，就要受到不同的人的不喜歡。…我會不知道怎麼辦啊，…就每個人的個性都不一樣，我不知道怎麼互動。」(A10，1403-1412)

(三) 對機構的期待與現實落差大

從前述的分析中發現，並非每位轉安置青少年對於轉安置都是充滿擔憂或抱持負向看法，仍有些許青少年在經過機構人員對機構生活的介紹後，對於未來的機構生活是滿懷期待與憧憬，尤其是在機構提供多元的活動與設施方面，青少年更是投以高度期待。然而，期待愈大，失望愈大，當機構中活動與設備實際的使用規則與青少年原先期待有所落差時，如何調適當中的失落感遂也成為青少年轉安置後需要處理的困境之一。

「(社工說)阿，那邊有游泳池阿、那邊有籃球場阿、那邊有攀登設施阿什麼的，還可以騎腳踏車阿。我都很期待，去那邊勒，每天被打，很好，游泳池勒，就只有星期六、日開放；凡事不要期望太高，如果你期望太高的話，跟想像的不一樣，你就會很不開心。」(A1，3012-3014；3332-3333)

「可是後來一來我就…來沒幾天我就失望了。…就是說不是有街舞跟拳擊嗎？然後我一來然後就是那些社團就是很早以前就沒有了，然後就感覺我好像被誆了一樣…」(A2，1925-1928)

二、 學校方面

(一) 在班級中人際關係差

如前所述，伴隨轉安置而來的轉學，往往迫使青少年必須重新適應新的班

級環境，而如何融入新班級中既有的人際互動模式，以及如何讓同儕接納自己的人格特質，經常是轉安置青少年需要處理的問題之一。

「這裡是下課是完全…反正她們都不會找我，然後我也不會找她們，就下課就一直在睡覺，就不跟她們講話之類的；就是班級都那個在一起滿久的，然後突然插進妳一個轉學生，…就她們有各自自己的朋友啊。」(A8，1404-1406；1601-1602)

「我來到這裡就被同學討厭。…同學不是很喜歡，因為我講話有點直。…因為我進去的時候，她們都已經都有那種感情，就是這個班級。」(A10，1136-1205；1513-1517)」

「…因為普遍她們幾乎其實是沒有自信的，所以她在外面的團體同儕就是顯得比較沉默，也比較不會去就是很動這樣子，就是妳會感覺他們在外面的就是那種社交是比較畏縮，還有就是比較不自在啦。」(SW1，0627-0629)

「我們孩子會反應說就是不適應。…尤其可能他們進到機構的時間如果不是國一，如果是國二、國三那個就會感覺更困難，因為他們同班同學可能已經都有既有的互動對象了，那他覺得他去加入其他的那個部份會讓他覺得有困難。」(SW2，0622-0635)

(二) 課業壓力沉重

轉安置後，青少年在學校方面所面臨的困境還包含沉重的學習壓力。對轉安置青少年而言，課業壓力一方面來自於對新學校中，同儕普遍學習程度上的不確定性而造成的擔憂。其次，則是隨著年級的增加，學習內容愈來愈艱深。第三，壓力來自於區域間的城鄉發展不均所致，尤其是從外縣市轉入大台北地區的青少年，面對北部強大的學習競爭情況，如何提升學習表現便也成為他們轉安置中面臨的困境之一。

「就是會有一些功課上面的壓力吧，就是一開始上學的時候，會有一些壓力存在說會不會去學校之後功課太難什麼的…」(A2，2926-2927)

「我在那裡功課也不會很差，來到這裡有點爛。…因為以前很簡單ㄟ，我都比較會，只是有些科目我比較弱，然後這裡幾乎比較弱很多，就整個掉下來。…因為這裡功課很重，一天功課就很多了。」(A10，1334-1340)

「他們大概都第一個比較不適應的就是在台北就學、學習的競爭壓力是很大的。…然後感覺好像我只要讀書不是很理想，可能被投以異樣的眼光，甚至可能老師也會覺得說還可以更努力。那個部份大概就讓他們覺得有挫折感啦。」(SW2，0623-0629)

三、 個人情緒方面

(一) 因機構汙名化感到自卑

無論是早期的「孤兒院」，或近年來通稱的「育幼院」、「家園」等，這些安置機構普遍收容的兒少仍是以受虐或家庭無力照顧的不幸兒少為主，也正因這群兒童與青少年們擁有類似的家庭背景，使得外界容易對他們或所居住的機構有刻板印象，認為在安置機構中的青少年就是身世可憐、被拋棄、家庭社經地位低落，甚至有受訪者還受到社區居民的人身攻擊，認為他們是沒有用的人。

「啊我就是不認識他們(鄰居)，他們就會說：啊你就是那個阿那個○○(安置機構)的小孩啦。指指點點的，就這樣子。…啊你看他就是○○(安置機構)的人，他的父母怎麼教他的，生下來永遠都只是一堆垃圾；…他們(同學)就認為說我們都是沒救阿，讀三小書，…(同學說)你幹麻來讀書，你可以回去拿石頭慢慢刻你的地啊，…就是家庭歧視。(A1，2420-2436；2933-2937)

「就是說他們都會以為是育幼院，然後就會說喔，育幼院好可憐喔，然後就會故意這樣。…會生氣啊。」(A10，1222-1240)

「我覺得壓力大概就是標籤比較明顯。…就是育幼院畢竟對孩子來講，那個是一個比較負向的標籤，他也會去自我標籤，然後他也會覺得別人在標籤他。」(SW2，0409-0418)

「就是住機構不是住家裡這樣子的角色、這樣子的背景就是一個很特別的背景，…孩子不希望自己特殊。…是因為自卑才會不願意說。…譬如說他們就會比較擔心老師會不會告訴同學我住在育幼院」(SW4，1306-1338)

(二) 離開寄養家庭而出現分離焦慮

根據依附理論，Bowlby(1962)認為分離經驗將會使兒童不信任別人，且無法與他人有親密的情感交流。本研究中，多數的受訪者在轉安置之前都曾在前一個寄養家庭停留過至少一年以上的時間，過程中他們與寄養父母也逐漸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因此在面臨轉安置時，因為分離而引起的悲傷、憤怒、失落、焦慮或懊惱等情緒便成為他們進到安置機構後須處理的問題。

「只能說寄養家庭到機構其實是增加他多一個變動，…那他不能選擇的情況下，他有沒有好好說再見？他有沒有好好預備？然後就算是說再見以後，那個關係是不是可以延續？讓孩子不是只經驗到說再見就永遠再見了。」(SW2，1541-1606)

「轉換之間的那個分離的失落，…就其實孩子只是不表現出來而已，那可能隨他們年齡稍微長大了，才會開始透露…他才會談論到說以前剛進來的時候，其實他是會難過的…」(SW4，

1407-1418）

（三）因人際互動不佳引發情緒困擾

研究發現青春期階段的少女通常會有比較多的憂鬱傾向，其原因可能來自於對自我體型、生活經驗、受歡迎程度及性別角色的不滿等(Girgus，1989，引自章宏哲，2007)。本研究中也發現當少女在機構中受到同住同儕的排擠時，便會出現情緒低落等困擾。

「…然後也有情緒的管理的部份。…女生都有情緒困擾，就是可能她人際關係不好，…她又不是很受到大家歡迎的時候，她可能就會有情緒的問題，就是她會覺得很低落…」(SW1，0720-0722)

參、 因應策略

因應理論強調的是當壓力或問題事件出現時，個體如何進行評估並選擇採取因應策略。Justice(1988)的因應矩陣根據個人採行的因應策略中，所欲解決的焦點區分為問題焦點因應策略以及情感焦點因應策略兩者，前者是針對問題進行處理，後者則是著重在減輕問題所產生的痛苦或煩惱之情緒層面。更進一步，此兩類的因應策略又可根據實際採取的行動區分為直接行動、間接行動或不採取任何作為的抑制行動三者。以下，便從 Justice 提出的因應矩陣分析轉安置青少年面臨困境時所採取的因應策略類型。

一、 問題焦點的因應策略

（一）直接解決問題的行動

1. 表現攻擊或偏差行為

面對外界對機構的汙名化，以及轉安置青少年本身對機構規範的不滿，他們會藉由表現出言語或肢體的攻擊行為，亦或刻意做出違反常規的偏差行為，以表達內心的憤怒，或者做為挑戰機構規範以爭取更多權益的管道。

「他們(鄰居)就會說：啊你就是那個○○(安置機構)的小孩啦。指指點點的。…就直接衝過去講說：你再說一次。…阿他就沒講就走掉了，然後就說：瘋子阿；就直接用暴力來解決阿。…比如說打架，去打六年級的，就是做這些事情；很不自由，直接趴著睡覺，就管它的，…就不鳥他…。」(A1，2420-2427；3016-3019；3023-3025)

「…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就不斷的測試規矩、不斷的測試老師在不在乎，或者是人際啊等等這些。」(SW3，1634-161635)

2. 運用問題解決技巧

團體生活中，轉安置青少年普遍認為適應團體生活，並學習與不同團體成員互動是相當有難度的目標。在本研究中可以發現，受訪者面對人際互動的困境時，會選擇採用溝通、學習團隊合作方法或改變自我的人際互動方式等問題解決技巧，以克服在機構中的人際困擾。

「就比如說跟小的，我會尊重小的。然後對有一些小的，我就得用那個比較那個正規的那個嚴格來管他們。…就不能以自我為中心，要以團隊來著想，這是我待過第一個機構的想法。」(A1，3135-3210)

「後來發現就是有時候想法差異很大啊…就是瞭解彼此的想法不一樣，然後想想可以怎麼改變這樣；就覺得說妳要自己去…怎麼去改變，人家才有辦法幫妳，妳自己不先去改變，人家沒辦法幫妳，…總得從心裡面開始改變啊。」(A6，2423-2430；3031-3034)

「她說雖然我知道妳是一個好人，但是妳也要常注意自己的講話方式，然後表達自己，然後講話的時候要有表情，不要太冷漠。」(A10，1521-1524)

3. 尋求重要他人協助

(1) 機構人員與同住同儕

對多數轉安置青少年而言，在轉安置後，機構人員與同住同儕便逐漸成為他們互動最頻繁、關係也最緊密的人。因此，當青少年在轉換中面臨諸如課業、人際衝突、分離焦慮或不適應機構生活作息等問題時，機構的社工員、生輔員或者同住的同儕儼然成為他們向外尋求協助的最前線資源。根據本研究中受訪者的經驗歸納，可以發現機構人員在提供青少年協助時，除了教導青少年實際的解決技巧外，同時也會藉由討論等方式引導青少年思考，以提升他們的問題解決能力，此外也會提供情緒上的支持。

「會有一些壓力存在說會不會去學校之後功課太難什麼的，上學之前就會去跟老師談，…就是他會跟我講學校怎麼樣。可是他就會說：東西你要自己去克服，他可以建議我怎麼樣。」(A2，2926-2929)

「老師解決啊。…老師有時候發現，有時候是自己告訴老師。」(A4，2238-2240)

「像國三他們要打我的時候，我就會問老師說要怎麼辦？老師都會跟我講慢慢的去克服，不要很快就那個躲起來，…就要跟學長他們講說不要打我。」(A5，2420-2425)

「…就教我一些怎麼跟其他人互動的方法；就是會安慰吧，會安慰。…就講這裡沒有不好什麼之類的。」(A8，1624-1630；1831-1835)

「就她們會提醒。就那邊的那個就生輔媽媽就會提醒；…這裡的人會幫我們處理。…有時候是生輔員，有時候是社工。」(A9，0901-0903；1437-1439)

「…(機構人員)就說不要理他，不要想太多，…會安慰一下我；老師都會叫我說英文至少背五個單字給她聽」(A10，1319-1323；1605-1607)

「去跟她個別討論嘛，去加強她那個弱的地方。…鼓勵她們去參加外部的團體啦。…去學習不一樣的就是社交的模式這樣子，然後也減少她們就是在這麼密集的空間當中的一些摩擦」(SW1，0515-0530)

「…我們會用認知的方式跟他做利弊得失的討論啦。…然後另外就是有時候我們也會利用團體的時間，…然後我們討論他的譬如說他的缺點啊或什麼。」(SW3，0532-0613)

「有些孩子是願意跟大人談的；…我就會跟他講就是說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制度的問題，…不是你們的問題…。」(SW4，1038-1039；1116-1122)

「跟我住在一起的姊姊講過，…她就說...不知道，忘記了。…她那時候有講，但我忘了講什麼。」(A10，1211-1217)

(2) 學校同儕與老師

轉安置青少年的生活圈除了安置機構外，平日時間則多處在學校環境中。因此，學校中的同儕、老師甚或學校社工，往往也成為他們尋求協助的重要對象。就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經驗來看，他們向學校老師與同儕所尋求的協助，主要仍聚焦在因家外安置身分或轉學所引起的人際困擾面向。

「同學吧，跟同學講。…就那個離開那件事跟她們提。…她們就送一大堆禮物啊。…對啊，就安慰我。 (A8，0619-0623)

「學校老師有問我，然後她就盡量…她就會不會把我住在這裡跟同學講。」(A10，1219-1220)

「…他們的學校社工從我們的孩子轉進去，大概都會有固定的會談…那我看起來孩子在他們面前都能夠很真實的表達自己在生活上適應的困難啦，包括功課很難啊、機構給他的感覺阿…」(SW2，0709-0714)

(3) 寄養父母

因轉安置決策而必須與寄養家庭分離的情況，對青少年來說在依附關係上或許會造成某些創傷。然而，若分離的過程青少年的分離焦慮能妥善的被處理，那麼寄養家庭反而可以成為轉安置青少年未來的社會支持系統之一。在本研究中，有半數的受訪者在轉安置後均與先前的寄養家庭保持聯繫，透過寄養父母們提供的情緒支持，對青少年在適應機構生活均有正向的助益。

「打電話有啊，我們會過去看，會回去啊(寄養家庭)。…對啊，阿姨跟叔叔會安慰我們。」(A8，1910-1912)

「就是有時候會回去看她們。…然後就是有跟寄養家庭聯絡，像MSN啊，就是我有辦MSN，有跟那個阿姨常常在聯絡。」(A9，1338-1408)

「之前她們衝突比較多的時候，…她可能就會一直來找我，說她想要這個周末可不可以回去寄養家庭；那剛轉過來的時候，大多是想要找寄養家庭的成員…。」(SW1，0907-0918；1016-1018)

「他跟寄養媽媽的關係比較正面，那可是後來我們就是也跟社工討論，就是讓寄養媽媽還有現在的阿嬤兩個可以進來跟他做連結。」(SW3，0628-0630)

(4) 原生家庭成員

無論是寄養照顧或機構安置，其都無法也並非要取代青少年原生家庭的功能，因此原生家庭成員對轉安置青少年而言一直都是個重要的支持系統。本研究中可以發現，當青少年面臨困境時，也會嘗試尋求原生家庭成員的協助，尤其在手足一同接受安置的情況下，彼此往往都是自身面臨困境時最先尋求支持的對象。

「應該是會跟我姊姊說吧。…我有跟她談說會不會她們人就不好什麼之類的，就是會欺負人，就是這樣。」(A8，0838-0840)

「像手足的話，我覺得很奇妙是她們自己本身會有一個彼此幫助的一個向心力，所以當就是其中一個被欺負的時候，另外一個會出來保護另外一個這樣子…」(SW1，0418-0420)

「…就是讓寄養媽媽還有現在的阿嬤兩個可以進來跟他做連結。」(SW3，0629-0630)

(二) 間接解決問題的行動

1. 逃避問題

逃避問題指的是當青少年面對難以解決的問題時,選擇將問題懸宕並轉而處理問題的其他面向,而不直接克服問題。在本研究中可以發現受訪者傾向運用逃避的手段,做為因應人際關係困境的策略。若以場域來區分,當青少年在班集中受到排擠時,便轉而與其他班級或機構中同儕互動。而若以對象來區分,當青少年與機構同儕或同年齡友伴發生衝突時,會轉向人個特質較契合、不同年齡層友伴或老師作為互動對象。

「班上我同學都不會接受我,…其他班級的人他們就認為說我好像很強阿,就開始來找我交朋友,…然後慢慢的愈來愈多人。…班上同學我也有朋友,然後在別班比較多。」(A1,2320-2326)

「…就是只要是比我大,或是跟我同年左右,就是國、高中生,我會覺得就是很恐怖,…所以我一般都跟小孩玩,啊小孩就是很簡單,妳只要開始玩他,對。」(A6,2111-2120)

「我就會跟自己房間那個姊姊講話,幾乎都會跟她講話。」(A10,1433-1433)

「好像就是在學校其實是反而好像比較不快樂,…然後所以他們其實都是比較喜歡回來這裡的;她們就會想要問說有沒有什麼別的活動就是可以錯開的,…所以就會變成多半是錯開她們彼此的活動的時間。」(SW1,0621-0623;0923-0926)

「都黏老師,對。像○○只要到學校,他幾乎都躲在老師的辦公室。」(SW3,0515-0516)

2. 忽視問題

忽視問題的存在指的是青少年在轉安置過程中,即便遭遇困境但也不將其視為是問題,亦或是不認為此困境會對自己造成負向影響,而是選擇漠視並自顧地過自己的生活。本研究中的受訪者在面對轉安置後生活上的改變,或與機構照顧者互動等議題,大多採用忽視的方式因應。

「不會說啊。…我不會有心事啊。…就放著讓它過去;…我都不會啊,遇到麻煩的機會都不會啊。…不要整天記著就好。」(A3,2007-2013;2911-2922)

「…不管老師怎麼變,我就是這樣,可是那個這樣不一定是好的這樣,就是過在很自我的狀態裡面,他不想因著別人而去讓自己經常是不安的。」(SW2,0840-0901)

「那可是就後續妳會發現的是他可能對於轉換這部份…其實他就是比較去忽略它的,或者比較去不談它的,但是他顯現出來的就是一切可以馬上接軌到這個生活裡面來。」(SW4,0610-0612)

3. 保持樂觀看法

當青少年在轉安置過程中，面對那些自己無力改變，只能順從環境安排的情境時，與其將它視為問題而困擾自己，他們選擇重新改變對問題的評估，採用較為正向樂觀的方式看待問題，包含期待國中畢業後，便可以再次透過轉換而脫離現有的環境。

「沒有自由喔，OK 啦，等到畢業就可以出去了。」(A4，2737-2737)

「…就很期待畢業。…就可以到新學校。…繼續開始啊，對啊。」(A8，1608-1612)

(三) 忍耐不採取任何行動

忍耐不採取任何行動的因應策略指的是青少年在面臨困境時，採取容忍與等待的態度，並不採取任何行動以因應問題，而是默默順從。從本研究中可以發現，當受訪者面臨人際衝突時，為了避免衝突或破壞關係，經常會採取此策略。

「他們挑釁我我就不要理他們就好啦。…不理他們而已啊。」(A4，2714-2722)

「我也不知道怎麼辦，就順其自然。…就是等大家看到我的好(笑)，就是我從以前就是等大家在看我的好。」(A6，2033-2039)

「就不管她，就不理啊。…她又不是哪一隻蔥，幹嘛理她。」(A8，0932-1007)

「我就不理他，…對啊，就盡量不要把這些聽進去。」(A10，1234-1236)

「…她可能就是會順著走，…她覺得那是不是她想要的，她可能比較不敢去說。就是也比較不會去就是起衝突啦，…就是都很乖的，然後都很服從的這樣子。」(SW1，0337-0339)

「…他比較有一些心理準備了，不代表他其實會比較積極或有方法去建立他的人際關係，…他大概比較會是順其自然，不一定會很積極。」(SW2，0703-0707)

二、 情感焦點的因應策略

(一) 直接解決問題的行動

1. 談論壓力來源，抒發情緒

在面對因困境而引起的負向情緒反應時，人們通常會使用因應方式大多是採取某些放鬆或紓壓行動，直接釋放壓力。歸納本研究中的受訪者採用的具體因應策略包含寫日記、發網誌以及向重要他人訴苦。

「心情不好就寫日記啊。」（A6，2617-2617）

「假日的時候就快要開學，我就會(心想)喔，又快要去學校，就會這樣想，就會一直念、一直念。…就把情緒抒發掉；我會發網誌，就無名的網誌。…就把我的心情寫上去。」(A8，1737-1803；1809-1821)

「寫在一個本子上，…對啊，就用寫日記的方式。…會跟別人講，…主要是會跟學校的同學講。」(A10，1625-1635)

「…也會找工作人員去就是去訴苦啦，對。…也會找機構裡面的同學訴苦。」(SW1，0940-1002)

「…他可能只是把這些個別感受性上面不舒服可能跟他的同儕談，就變得有點同儕支持的那個部份，互相去抱怨啦，或者吐吐苦水啦，然後彼此的支持啦。」(SW4，1039-1041)

(二) 間接解決問題的行動

1. 從事嗜好，轉移注意力

任何被個人視為困境的事件，必定伴隨著一定程度的壓力而造成個人情緒上的痛苦或不滿，這類的負向情緒往往都會促使人逃避，並將焦點轉到另一感到較舒適的面向上。在本研究中，當受訪者在轉換過程中面臨問境所引起的痛苦時，也會藉由從事個人嗜好，如看電視、玩電腦、聽音樂或抽菸等方式，以暫時尋求情緒上的喘息。

「然後就做一點看電視，然後玩電腦，就轉移注意力，然後就聽音樂，對啊。」(A6，2701-2701)

「…偷偷私底下抽菸，我們院內也有一些，有幾個孩子，我們知道他們也會私底下偷偷抽菸。」(SW4，1222-1223)

2. 哭泣

哭泣往往也是許多人用來宣洩情緒的方式之一，而在本研究中也發現某些轉安置青少年在面對人際的衝突，或者尚不適應新環境時，也會選擇用哭泣的方式因應。

「就哭啊…我都半夜在哭。…隔天心情就比較好」(A8，1811-1815)

「在家庭當中過來的孩子，…可能她的情緒表達就可能用哭的阿，…就比較不會說再去想到可以怎麼去解決這樣子。就是他們可以想的到的解決策略就會比較少一點。」(SW1，0427-0430)

3. 情緒疏離

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多數經歷過數次的環境轉換，而伴隨著每次的分離，他們對外界的情感與信任感也不斷的被磨損，為了不讓自己再度受傷，漸漸地他們開始封閉內心，讓自己情緒疏離，這類型的因應策略可以在轉安置青少年因應轉換後生活中許多不適應的情況裡發現。

「那有的孩子他很對外去隔絕，…可能社工不斷的換，或保育人員不斷的換，…可是這個人又走了，那接下來我要繼續相信誰？…有些孩子他就是封閉，他讓自己是沒有感覺的，…就情緒疏離」(SW2，1112-1124)

「…對於生活會有那個所謂的不在意。…比較消極性啦，…動力不強，…就是我覺得那個所謂的情感的投入的那個部份，比較不會是深的…。」(SW4，0627-0635)

4. 自我傷害

有愈來愈多人為了減輕問題所帶來的情緒困擾，會選擇用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方式解決問題，認為只要離開人世便沒有知覺，也不會再感受到痛苦。在本研究中也發現少數轉安置青少年會透過自我傷害的方式來因應困境，除了狹義的身體傷害外，他們也會透過不好好照顧自己的食衣住行等方式來讓自己受傷。

「自我傷害也會嘛，還有我覺得就那個使自己不健康。…讓自己很髒啊，…可能那個爛泥巴啊，…孩子豪不忌諱就去玩，就是我會覺得我自己沒有那麼重要啊，…就是不看重自己。」(SW2，1127-1137)

(三) 不採取任何行動

當面臨困境時，青少年在情感焦點上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指的是他們即便因為問題而感到困擾、難過或憤怒，但仍選擇獨自忍受，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試圖減輕或釋放情緒。本研究中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最常使用的方式包含放空與忍耐。

「就是心裡面就會OS說：這怎麼會這樣子啊。然後就是會有點不高興。…不開心的時候怎麼辦喔，我可能就不會講話吧。」(A2，2911-2913)

「放空自己。…什麼都不要想，呆呆的。」(A4，2708-2710)

「應該沒有。…難過就放在心裡面。」(A9，0312-0312)

「…負擔很大，…對啊，有時候覺得壓力很大。…嗯就不要想太多。」(A10，1616-1621)

「…其實她們也有一個部份是會忍耐啦，…她們知道說會有衝突，所以她們就是可能有時候就覺得好，我忍耐一下就過去了這樣子。」(SW1，0938-0940)

小結：

對青少年而言，轉安置不僅是居住環境的轉變，在個人的心理及社會層面也會隨之波動。因此，從青少年得知即將轉安置開始，許多的困惑、擔憂與不安也跟著襲捲而來，直至轉安置後，青少年更須直接面對因轉換而產生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個別從轉安置前與轉安置後，青少年面臨的困境進行探討。在轉安置前，青少年對於安置機構存有許多的好奇，而對未來的生活也有過多的揣測與擔憂，包含擔心與機構同儕的關係不佳，以及擔心與機構人員互動不良。然而，也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因早已習慣在不同安置環境中流盪，因此對此次的轉換並無特別的擔憂。此發現與Crosson-Tower(2007)的研究結果吻合，顯示青少年在轉換的過渡期會有許多感觸，包含與同住同儕及機構人員的互動模式及品質，皆是轉安置青少年在轉換前關注的焦點。

而隨著青少年正式進入安置機構中，面對全然不同的生活環境與方式，青少年面臨的問題更多元，歸納結果可以從機構生活方面、學校方面以及個人情緒方面進行分析。首先，在機構生活方面，青少年的困境來自於不適應機構作息與規範、不適應團體生活，包含他們認為團體生活中衝突多、團隊思維會影響個人權益與不知如何與機構同儕互動，另外的困境則來自於對機構的期待與現實落差過大所致。其次，在學校方面，令青少年感到棘手的是轉學生的身分，使得他們在班級中難以建立人際關係，且課業壓力也變得沉重。第三，在個人情緒方面，青少年會受到機構汙名化的影響而感到自卑、對於離開寄養家庭而出現分離焦慮，以及會因為人際互動不佳而產生情緒困擾。

對於青少年在轉安置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本研究也從Justice(1988)的因應矩陣歸納出青少年慣常使用的因應方式。首先，在問題焦點上，青少年採用的因應策略包含表現出攻擊或偏差行為、運用問題解決技巧、尋求重要他人協助等較為積極的作為，以及逃避、忽視或保持樂觀看法等間接的策略，另外也有部分

青少年選擇忍耐並無作為。而從情緒焦點來看，青少年則是透過談論壓力來源以直接抒發情緒，另外也有部分青少年會藉由間接的方式，包含從事嗜好，轉移注意力、哭泣、情緒疏離或自我傷害以因應困境。同樣地，面對因問題而產生的情緒困擾，仍有許多青少年是選擇忍耐，並不採取任何因應行動。對比國內外的研究表示青少年在經歷危機時，很少尋求朋友協助，較常使用自我責備、獨處與逃避等消極方式因應(紀怡如，2002；Browne，2002)，從中可以發現逃避、忍耐等消極的策略雖然普遍仍是轉安置青少年習慣採用的因應方式，然而他們也漸漸地學習到主動求助的重要性，且能實際運用在生活中。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青少年的轉安置經歷，從中探討青少年轉安置原因、轉換過程中面臨的困擾與青少年採行的因應策略。從青少年的角度出發，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請十位青少年回溯過往的轉換經驗，並以機構人員從旁的觀察所得補充資料豐富性。以下便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論述，第一節為本研究結果與摘要。第二節根據研究發現，與過往文獻進行對話與討論。第三節則從研究所得，就社會工作實務層面與未來研究層面提出建議，以供相關家外安置人員做為參考。第四節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摘要

本研究是探討青少年從寄養家庭轉至安置機構之經驗，試圖瞭解青少年的轉安置過程、青少年對轉安置的主觀看法，以及轉換過程中面臨的擔憂與採取的因應方式。本節將依據研究目的，將研究結果區分為以下幾點進行說明，包含青少年轉安置經歷、青少年轉安置原因、青少年對寄養與安置機構環境的看法、轉安置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以及青少年轉安置過程中面臨的困境與因應策略。

壹、 青少年轉安置經歷

對研究中的十位受訪者來說，他們在家外安置體系中至少皆停留超過五年以上，回顧他們漫長的家外安置經歷，當面對轉安置時，有些受訪者會認為自己的人生就像是「遍體麟傷的衝撞人生」，轉安置代表他們再度受到拒絕，因此決定透過衝突的行為展現內在的不安。另也有受訪者從積極的角度看待，認為他們是在「逆境中求生存」，透過不斷克服轉換中的困境，可以讓自己持續成長。而在兩類極端的看法間，也有受訪者對轉安置展現出是不關己的態度，認為自己的人生就像一場「真實上演的魁儡戲碼」，無法自由掌控生活。

就轉安置過程來說，研究中大致可依據受訪者得知轉安置的時間，以及轉安置前的準備工作兩項指標，將青少年的轉安置過程區分為三類，一為準備充足的轉換，受訪者不僅在一個月前便得知轉安置決定，且曾參訪過未來居住的安置

機構，以替轉換做足準備。二為準備尚不充足的轉換，受訪者大約在轉換前兩至三周才得知轉換的消息，也未必曾參訪機構，因此在心理層面上的準備上是稍嫌不足的。第三則為突如其來的轉換，受訪者在被告知消息當下便立即轉換，無論在心理上或物質上均無從準備起。

貳、 從生態系統理論看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

運用生態系統理論的架構，我們可以從微視、中介、外部與鉅視四個系統層級來分析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而根據本研究的結果，並未發現中介系統層面對青少年的轉安置具有直接的影響，根據訪談，主要影響轉安置的原因以微視、外部與鉅視系統的運作較有關聯。在微視系統裡，本研究發現影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包含青少年個人層面，如其自身出現太多偏差行為，以及寄養家庭層面，如寄養父母照顧負荷過於沉重、對青少年有刻板印象與不當對待等因素。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裡，青少年因具有嚴重偏差行為而面臨轉安置的比例最高。更進一步探究這些青少年其寄養家庭的照顧狀況時，可發現他們普遍是較欠缺因應情緒或行為困擾的技巧。

其次，在外部系統裡，社會局家防中心介入原生家庭後，進行家庭重整計畫的失敗、法院對違法且家庭功能不彰之青少年進行轉向安置裁定、寄養體系裡安置床位明顯不足，以及家外安置政策對寄養年限的規範等，也是促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

最後，從整體社會文化層面來看，國內外普世價值觀多數對兒童較傾向保護與照顧，對青少年則著重於獨立自主。因此，反映在轉安置青少年身上，兒童較適合寄養家庭的觀念，以及青少年適合接受獨立生活的處遇目標此兩項因素，便成為鉅視系統中影響青少年轉安置的主要因素。

參、 青少年對寄養與安置機構環境的看法

從轉安置青少年的角度來看，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確實有些不同之處，而這也影響了青少年轉安置後的適應情形。訪談後發現青少年會從物質生活與規範層

面、角色關係層面以及情緒層面三方面比較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之差異。

一、 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

首先，在物質生活與規範層面，受訪者十位青少年多數皆認為機構的生活是相對較具約束且受限的，包含機構生活作息比較規律、機構訂定的規範較多，以及機構強調團體生活。但研究也發現在機構中的活動相對多元，且機構強調培養青少年獨立生活，不同於寄養家庭著重保護與照顧的角色。

二、 角色關係層面

在角色關係層面裡，包含青少年與照顧者的關係，以及青少年與同住同儕的關係兩部分。在與照顧者的關係上，受訪者普遍表示感受到機構人員扮演較多專業者的角色，包含在日常生活的指導以及問題解決上，機構人員多秉持專業人員的態度，提供教導、進行專業判斷並提出問題解決策略。而在與同住同儕的關係上，或許受到機構同儕人數多、年齡層廣泛等影響，多數受訪者感受到與機構同儕的想法差異較大、較常目睹偏差行為，且較為社會化。此外，也有少數受訪者發現機構同儕相對活潑主動。

三、 情緒層面

在情緒層面上，十位受訪者中，僅有一位明確表示出對兩種不同安置環境的情緒感受，認為相較於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的團體生活容易令人欠缺安全感與穩定性，其餘九位受訪者對於兩類安置環境的差異則無顯著之情緒感受。

肆、 轉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本研究從受訪者得知轉安置時的反應，以及他們回顧轉安置經歷後的想法，探討轉安置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首先，當受訪者得知即將轉安置時，表現出的情緒反應包含負向、正向與平常心三種類型。其中，負向的情緒包含難過不捨寄養家庭、擔憂未來生活，以及對轉安置決策感到憤怒。正向的情緒則有期待新生活的來臨，以及開心可以離開不喜歡的寄養家庭。另也有某些青少年對轉安置消息抱持平常心，並無展現出顯著的情緒。

而當受訪者回顧過往轉安置的經歷對自身的影響時,其中包含負向與正向的影響。在負向影響上,受訪者認為轉安置使得自己在心理層面容易產生自我實證預言,因而表現出更多的偏差行為,且感到自卑與自責、失去安全感,以及產生情緒疏離;在關係層面上,則較難與他人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出現兩極化的人際互動型態;在社會層面上,則是影響人際網絡與課業;就長期發展來看,更造成較低的社經地位、人際關係疏離以及缺少支持系統等。

然而,本研究中也有受訪者表示轉安置對他們同時也有部分正向影響的,包含因安置機構中同儕成長背景類似,因而在心理上得以淡化不幸的感受;在社會層面上,受到機構嚴謹規範的影響,而減少偏差行為次數;最後,從長期的影響上,也發現轉安置是有助於自己發展優勢並培養出樂觀心態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轉安置對青少年課業影響部分,研究中出現兩種極端的反應。某些青少年在轉安置後,因為機構提供相關的課輔資源,使得青少年的學業成就有正向的成長;但也有些青少年因為轉安置而失去既有寄養家庭提供的學業輔導資源,因而在轉換後課業成績下滑。由此可見,資源的有無將是影響轉安置青少年轉換後能否良好適應的關鍵因素。

伍、 青少年面臨的轉安置擔憂與因應策略

本研究從轉安置前的擔憂與實際轉換後面臨的困境兩方面,來探討青少年在轉換過程中面臨的困擾。首先,研究發現人際關係是青少年在轉安置前最主要的擔憂,其中尤以擔心與同住同儕及機構人員互動不良為主。

轉安置後,青少年的困擾不僅來自於在機構中,難以適應機構作息、規範與團體生活外。在學校方面,也因為突如其來的轉學,進而不利於班級中人際關係的建立,連帶在課業上也因為學習的中斷而有所干擾。就個人情緒部分,受訪者也明確表示安置機構引起的汙名化、與寄養家庭分開造成的分離焦慮以及不適應機構團體生活而產生的情緒困擾等,都成為他們在轉安置後面臨的最大困境。

針對青少年轉安置面臨時的困擾,本研究根據 Justice(1988)提出的因應矩

陣，從問題焦點因應策略與情緒焦點因應策略兩面向，探討青少年在轉安置過程中採行的因應方式。在問題焦點因應策略上，青少年採行的方式包含透過直接的攻擊、問題解決技巧以及尋求他人協助等方式因應。另也有藉由逃避、忽視或樂觀看待問題等間接的因應方法。此外，也有部分青少年選擇忍耐，不針對困境有所作為。而在情緒焦點因應策略上，青少年採取的直接因應方式主要以抒發情緒為主。間接的因應方式也包含從事其他嗜好以轉移注意力、哭泣、表現出情緒出離或者自我傷害等方式。同樣地，仍有部分青少年選擇默默承受，不採取任何因應行動。整體而言，逃避與忽視等消極的因應策略是青少年最常使用的方法之一，然而仍有半數以上的青少年會透過尋求協助等方式因應困境。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節根據研究發現進行更深入的討論，首先說明事前準備工作對青少年的重要性；其次探討青少年轉安置的成因並與相關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比較；第三討論轉安置原因與青少年轉安置後的生活適應情形之相關性；第四，說明非正式支持對青少年因應轉換困擾的重要性；第五則是討論營造人性化安置機構對轉安置青少年的重要性。最後，針對研究過程中發現現行安置機構類型對青少年之影響進行討論。

壹、 事前準備工作對青少年是重要的

轉安置對青少年而言是再次經歷分離的體驗，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失落感、被拒絕或否定的感受，都連帶影響青少年轉換後的生活適應。因此，如何協助青少年能穩定的走過轉換，一直是家外安置工作人員努力的目標。本研究中受訪的機構社工均表示在青少年轉安置前，機構皆會藉由參觀機構及面談的方式，一方面協助青少年了解未來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也藉機釐清青少年對機構的期待。然而，從本研究結果中卻發現，即便青少年在轉安置前已參訪過機構，但仍有一半的青少年表示對於轉換感到有些措手不及，而這種突兀的感受反應在青少年的情緒上，便是對轉安置感到不滿、對未來生活充滿好奇與擔憂。待青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後，往往更直接對日常生活起居、人際關係以及情感依附造成困擾。Palmer(1996)認為，當青少年在轉安置時沒有太多事前準備，亦或社工沒有清楚向青少年解釋轉安置的原因與過程時，都可能促使青少年在轉安置時會顯現出不安與困惑。從本研究中受訪者的經驗分析發現，除了因為青少年在得知轉安置訊息到真正轉安置之間的時間太倉促，青少年尚未做好心理準備外，研究中另發現社工人員替青少年轉安置準備的事前工作其實並不充分，且也未能滿足青少年需求。根據受訪社工所述，機構在安排青少年參訪機構時，大多著重於環境介紹、說明生活作息，以及強調規範，而從青少年在轉安置前的擔憂中卻發現，最令他們感到困擾的卻是學習如何與機構這一個大團體生活。因此，當青少年轉安置的

決定已不可避免時，或許我們可以思考事前準備除了機構參觀與說明外，如何讓青少年明確瞭解轉安置的真正原因、探究他們對轉安置的想法，以及針對轉安置的擔憂進行討論，對青少年而言都將是重要且必要的。

貳、 影響青少年轉安置因素與過往文獻的討論

本研究運用生態系統理論架構分析青少年轉安置原因，結果發現微視、外部與鉅視三個系統是促使受訪者轉安置最主要的因素。然而，對比國外相關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當中有些許的異同。首先，在微視系統上，本研究受訪者轉安置原因主要集中在青少年個人偏差行為，以及寄養家庭照顧品質此兩個因素上，此點與多數國外研究結果一致，顯現出青少年個人的行為問題，以及寄養照顧者的品質，是影響青少年轉安置與否的關鍵因素(Sinclair & Wilson，2003；Oosterman，2007)。然而，部分國外研究指出，在微視系統裡的原生家庭父母照顧能力，以及青少年個人家外安置經驗也是影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探究此差異，一方面可能來自於本研究資料蒐集主要以青少年為對象，較難就原生家庭父母及整體家外安置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說明。另一方面，也可能突顯出國內實務工作上，家庭重聚服務的缺失。目前國內將家外安置青少年服務與家庭重聚服務交由不同單位協助，然而各單位似乎有出現各自埋頭苦幹的情況，鮮少真正以家庭重聚為目標，而將青少年與原生父母納入一同工作。

其次，就中介系統而言，國外研究發現，有許多青少年轉安置原因是來自於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互動失敗所致。然而，在本研究中並沒有類似的發現。相反地，對本研究的受訪者來說，中介系統對他們的影響大多著重在轉安置後的生活適應上。探究其原因，或許也可以從國內家庭重聚服務方式著手說明。根據家扶基金會最初引進的寄養服務形式，強調的是原生家庭、寄養家庭與家外安置社工員三者共同的合作。然而，引進至國內後，為了配合相關法令與服務上的限制，禁止寄養家庭與原生父母擅自聯繫，此舉也壓縮了寄養家庭在家庭重聚服務上可以提供的協助。故在本研究中，較少見到中介系統對青少年轉安置的影響。

第三，在外部系統上，對比國外相關研究可以發現本研究中受訪者因寄養家庭床位不足，亦或因寄養年限規範此兩因素而進行轉安置的比例偏高。由此可以看出國內家外安置面臨的困境。亦即家外安置青少年普遍有長期流盪在寄養家庭之情況，其原因一方面來自於原生家庭重聚服務成效不彰，另一方面也可從社工在擬定青少年處遇計畫應思考週全著手。

最後，在鉅視系統上可發現青少年為了接受獨立生活而轉安置的比例逐漸上升，此凸顯出獨立生活方案之重要性。因此，當青少年轉安置後，機構如何根據青少年需求安排適切的課程與訓練，以充實青少年未來獨立生活之能力將是目前安置機構可努力方向(Pardeck，1984；Palmer，1996；Newton 等人，2000；Sallnäs 等人，2004；Eggertsen，2008；Ward，2009；Christiansen 等人，2010)。

參、 轉安置原因將影響青少年轉安置後的適應情形

本研究試圖從轉安置原因出發，探討其與轉安置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之關聯性。研究發現，青少年個人偏差行為及社會價值觀認同青少年必須進行獨立生活準備此兩個層面的影響，是青少年轉安置的兩大主因，而反映在對青少年轉安置後的影響上，可以發現前者的青少年因為習慣將轉安置歸因於自己的過失，所以對轉換較能接受，有些甚至表示對轉換後的生活充滿期待，然而深入剖析此類青少年的內在情緒部分，可以發現他們會有較多的自責情緒。相對地，後者因為將轉安置的原因進行外在歸因，所以對轉換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憤怒、難以理解與接受，有些甚至勾起再度被拋棄的感受。因此，反映在心理層面上，這類的青少年會有較多的分離焦慮反應，包含失去安全感，或出現情緒疏離的情況。然而，Penzerro(1995)在一份針對曾經歷過轉安置的青少年研究中發現，對於具有嚴重偏差行為青少年而言，當他們經歷轉安置時，他們反而會藉由攻擊性與破壞性行為，表現出他們不穩定的依附型態，而這些行為使他們與其他人更加疏離，且更增強了原本自身認為受到遺棄的信念與型態。探究近年來國內外對於轉安置的研究，可以發現多數研究仍聚焦於促使青少年轉安置的原因，以及整體而言轉安置

對青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上，少有研究進一步分析不同轉安置原因對青少年後續生活適應的影響。統整本研究與 Penzerro(1995)的研究，儘管對於不同轉安置原因如何影響青少年生活有不同的看法，但可以肯定的是曾經歷過轉安置的青少年其內在情緒普遍都是較為負向的，對自己的看法也多是貶抑和欠缺自信的。然而，此特點往往也被他們顯著的外顯行為所遮掩，不容易為人所查覺。故當家外安置社會工作實務者在面對這群轉安置的青少年時，應更加提高敏銳度且更加包容，以利探討轉安置對原因對青少年自身的影響，並能研擬出適切的處遇方法。

肆、 非正式支持有助於青少年因應轉安置困境

根據國外對轉安置青少年的因應策略之研究發現，轉安置青少年在經歷危機時，很少尋求朋友的協助，且較常使用自我責備與獨處的方式因應困境。國內針對青少年壓力因應方式的研究也認為當青少年面對壓力時，普遍都會以逃避的消極方式因應，且不善於尋求外界的協助(江承曉，1991；楊馥榮，2000；紀怡如，2002；Browne，2002)。本研究統整轉安置青少年與機構社工的經驗發現，逃避與忽視等消極的因應策略固然是青少年最常使用的方法之一，然而仍有半數以上的青少年會透過尋求協助等方式因應困境。更進一步探究發現，影響青少年採取因應策略的因素除了青少年性別外，更重要的還包含青少年面臨的困擾類型以及周遭資源的有無。首先，就青少年面臨的困境類型來看，無論在面對人際衝突、分離焦慮或不適應機構生活等面向上，可以發現求助重要他人都是青少年最常採用的策略之一，其中尤以機構人員與寄養家庭是主要的支持系統。前者主要提供工具上的支持，包含具體的問題解決方式，後者則較多具較在情緒上的支持。

其次，研究也發現青少年周遭資源的有無，也是影響他們採行不同因應策略的原因之一。以本研究中受訪者在轉安置前後的課業成就表現來看，某些青少年在轉安置後，其學業成績反而有所提升，深究原因發現當安置機構願意挹注更多資源協助青少年學習時，將有助於青少年克服因轉安置而在學習上造成的阻礙。Moos & Schaefer(1993)亦指出，在面對困境時，當個人擁有較多家庭與朋

友的資源時，較易採行積極面對的因應方式。本研究中也發現對於轉安置後仍與寄養家庭保持聯繫的青少年，普遍會有較多積極的因應策略，包含求助機構或寄養家庭、運用問題解決技巧或者談論壓力源以抒發情緒等。相對地，其餘轉安置青少年則常使用逃避、忍耐甚或攻擊等方式因應困境。探究其原因，我們可以從兩面向來看，一為青少年人格特質。研究發現，未與寄養家庭保持聯繫的青少年，其轉安置原因大多來自於自身偏差行為令寄養家庭感到困擾，甚至破壞與寄養家庭關係所致。觀察這些青少年，平常便較易以逃避或攻擊等方式作為人際互動方式。其次，深入探究青少年轉安置後與寄養家庭關係及互動模式，受訪者表示寄養家庭在過程中除了提供情緒支持外，亦會與青少年討論困擾並提供解決策略。由此，可以得知資源的有無與可近性，對青少年選擇的因應策略類型是有所影響的。因此，努力連結轉安置青少年周遭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無疑是協助他們良好因應轉安置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社會工作實務者在協助轉安置青少年時可以著力的面向。

伍、 營造人性化的安置機構

無論是轉安置前青少年可能的擔憂，亦或轉安置後青少年實際在安置機構中面臨的困境，從本研究中可以發現人際關係與機構生活作息是青少年在轉安置過程中最主要的兩大煩惱，此點與過往的國內外研究結果相呼應。

Crosson-Tower(2007)發現轉安置的決定經常是突然的，在過渡期間青少年通常會擁有許多感觸，包含與同住同儕及機構人員的互動模式及品質，都是轉安置青少年在轉換時關注的焦點。彭淑華(2006)的研究則發現，針對曾經歷過多次寄養家庭或機構轉換的青少年而言，不斷轉換使得他們飽受拒絕、充滿自責、不易與新的替代照顧者建立信任或依附關係，甚至形成負向行為，若再加上他們因為在學校、社區或同輩團體之間亦經歷多重轉換，將導致青少年在轉安置時，不利於個人的身心適應與社會人際關係的建立。本研究的十位受訪者裡，便有九位對於如何同時與安置機構中眾多同儕互動，以及如何融入新的學校同儕團體感到相當

困擾。因此，他們多半選擇默默忍受或從團體生活中逃離：「我會不知道怎麼辦啊，…就每個人的個性都不一樣，我不知道怎麼互動(A10，1403-1412)」、「這裡是下課是完全…反正她們都不會找我，然後我也不會找她們(A8，1404-1406)」。同份研究中，更進一步指出機構裡隔離與封閉的環境，以及繁雜生活常規的管理，包含個人物品管理、服裝管理、放假管理、頭髮管理、就學管理、寢室管理、通訊管理、媒體資訊管理及零用金管理等九大項，都會讓轉安置青少年感覺受到限制而難以適應。陳毓文(2002)針對安置機構進行的研究也指出，國內安置服務因為具有集體化與機構化的特色，使得被安置的青少年只感受到「拘禁性」與「強制性」，認知自己不過是被關起來的人、沒有自由的人，而使得安置服務的善意被大打折扣。

當青少年無法避免須接受轉安置時，如何協助青少年順利克服在安置機構中可能面臨的人際與生活適應困境極為重要。從本研究中受訪者的經驗發現，即便安置在同一機構環境中、接受同樣的機構規範，以及與同一群機構同儕互動，有部分受訪青少年儘管認為在轉安置後，要重新建立人際關係與適應機構生活作息並不容易，但也尚未造成困擾。探究兩者差異主要與青少年轉安置前的受照顧經驗，以及個人主觀感受有關，其中尤以感受到安置環境是否具支持性最為關鍵。對此，許瑋倫(2007)建議安置機構除了硬體設備外，更重要的是著重於發展軟體上的關係、支持，以及青少年個人成長的情感因素。畢國蓮(2006)從轉安置青少年分享的經驗中也發現，讓青少年從安置機構中體驗到「家」那份充滿愛、關懷及穩定的感覺，是影響他們轉安置成效的重要面向。因此，機構人員若能從心理層面出發，在安置機構中營造出友善的環境，將有助於青少年在轉安置後的適應。

陸、 安置機構體系分類的適切與否?

依據受訪者提供的資料發現，許多青少年因為自身偏差行為影響，而不斷在家外安置體系中轉換與流盪。對這些青少年來說，不斷的轉換傳達出來的訊息代表的是他們不斷的被拋棄，以及不斷的自責，進而影響他們看待自己的方式，

認為自己就是不被愛的、不值得的。由此可見，安置環境不斷的轉換對青少年將造成深遠的影響。為了減少青少年轉換的次數，我們必須先了解青少年不斷轉換的原因，除了因為青少年個人行為影響外，青少年所處的環境也是另一重要因素。從本研究的受訪者經驗得知，隨著青少年每次的轉換，他們所處的環境往往更加封閉，而機構中的規範也漸趨嚴厲，目的便在於試圖透過此種高管束的方式約束並改變青少年的行為。我們可以發現隨著每個機構的目的不同，他們的管理制度與安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以本研究所訪談的四個受訪機構為例，其中恰為兩個育幼院及兩個少年機構。在育幼院部分，普遍較傾向照顧與保護，因此儘管明定安置對象為 18 歲以下兒童與青少年，但實際安置院童仍以兒童為主。而少年機構則傾向收容較多偏差行為或難以返家而需要獨立的青少年，因此機構的目標也較著重於教導。如同彭淑華(2007)的研究也認為目前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安置對象多元，即使是福利型態的少年安置機構也可能安置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福利處遇之個案，相對育幼機構安置的兒童及少年，這些少年機構安置的青少年較多是因個人行為偏差，如性交易、行為偏差、未婚懷孕等而進入純以少年為安置主體的機構中，所以少年的問題是較為複雜，難度更高。為了讓不同的青少年都能有適性的發展，也為了減少青少年因為無法適應的轉換，本研究建議可針對安置少年之特性，將目前國內的安置機構進行更細緻與明確的分類。

目前國內的安置機構從設立性質可分為公立、公設民營及私立三種，其中私立又分為一般財團法人或其附屬機構及宗教財團法人或其附屬機構;而依機構的實務運作可分為兩種模式：(1)依機構成立宗旨自行辦理兒童安置服務；(2)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安置服務；而依照服務體系可歸納以下三類(曾華源，2006；王嘉瑜，2011)：

1. 兒少保護體系

(1) 安置及教養機構

(2) 緊急及短期收容(庇護)中心

(3) 未婚媽媽之家

2. 防治少年性剝削體系

(1) 關懷中心

(2) 緊急收容中心

(3) 短期收容中心

(4) 中途學校

3. 少年非行輔導體系

(1) 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更生保護收容機構(中途之家)

(3) 少年輔導機構

本研究中主要的探討對象是以上述的安置及教養機構為主，根據目前台灣的安置機構運作現況，可發現兩大特質，一為混齡安置，除了許多早期的育幼院開始兼收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外，近幾年陸續以青少年為主而成立的安置機構，許多同時也接受國小高年級兒童安置。此方式的優點在於兒童與青少年共同生活，可以增加彼此相互扶持與學習的機會。然這類機構常因受限於安置機構人力、資源不足等因素，愈來愈難以就兒童與青少年個別發展特質，提供適性化的服務。其次，安置對象多元化則是安置機構的另一特質，除了傳統貧困個案外，保護性或家庭功能不彰且兼有行為偏差個案的數量也逐年攀升。然而，多元對象也伴隨著多元議題，彭淑華(2007)的研究中發現，在機構因資源不足而收容多元類型青少年的情況下，隨著青少年需求不同，可能影響機構的管理方式。例如當機構欲運用同一標準處理青少年議題時，便可能引起青少年的反彈。

故本研究建議或許可根據青少年家外安置問題著手進行劃分，確切落實將保護性個案與法院轉向安置或偏差行為個案分開安置。現行雖有機構單純收容法院轉向安置或偏差行為個案，但實務上往往因此類機構數量少，而將法院轉向安置或偏差行為個案與保護性個案安置在同一機構中，因而衍伸出較多管理上或教

養上的困擾。未來若能確切落實分開安置，優點在於可減少機構內出現青少年相互學習偏差行為的機會。其次，由於此兩類青少年可能面臨的家外安置議題並不相同，因此機構人員可以就個別需求在機構中營造出處遇性的環境。然而，此方式的缺點就青少年層面來看，包含此形式之機構容易標籤化青少年，讓青少年被誤解為不乖的、被遺棄的或犯罪的。而就機構執行層面來看，對機構的污名化可能引起社區居民的反彈，更甚者造成社區的疏離。第三，則來自於成本議題，由於專門安置偏差行為青少年所需之人力與財力成本偏高，而目前多數安置機構皆為民間單位承辦政府方案經營，故可行性與續航力將是一大考驗。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根據哪種指標的劃分方式均各有利弊，或許我們也可以參酌國內家外安置青少年之特質與需求，折衷針對個案之個殊性予以彈性安排，此舉也不失為一分類模式。然而，根據國內安置機構數量與安置青少年需求來看，無論未來將採行何種劃分方式，當務之急應是先擴大青少年安置機構之數量，以充實家外安置網絡。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節主要針對國內家外安置領域，就實務工作上與未來相關研究兩大部分提出建議。

壹、 對家外安置實務上的建議

一、 提升社工人員與寄養家庭對青少年的知能與照顧技巧

從本研究結果得知青少年個人的偏差行為，是影響青少年轉安置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更進一步探究發現， 此原因與寄養家庭欠缺照顧能力兩者息息相關且相互影響。而 Kagan(2007)針對創傷兒童依附關係的研究指出，曾受創傷的孩子，會在一個試圖要改變他的父母出現時，重演過去的創傷行為，以考驗他們的新家與過去相比有無不同。因此，每一次孩子所製造的「危機」，都變成是一種求救，是寄養父母得以證明自己跟青少年原生父母有所不同的機會(引自申玉微譯，2007)。故實務上除了努力引導青少年以減低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外，從預防的角度著手，Newton 等人(2000)建議在最初安置篩選時就要介入，隨時進行安置管理與早期干預，以預防安置失敗。因此，為了減少青少年轉安置機率，建議可由提升社工人員與寄養家庭對青少年的知能著手。

(一) 社工人員部分

在服務安置青少年的社工人員部分，除了須對一般青少年的發展需求有所認識外，更需清楚了解不同安置類型青少年其個別需求，以作為後續服務目標，進而協助寄養父母對安置的青少年有更多元的認識與理解，提高寄養家庭的照顧知能。蔡明珠(2006)的研究認為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少年，因行為偏差、受虐、失依或遭受性侵害等因素，有著比一般少年更複雜的成長背景，所以這些家外安置少年自是有著更多面向的成長需求。從曾華源等人(2004)的研究中發現，家外安置少年個別問題屬性不同，也有其個別差異的需求，包含：

表七　家外安置少年需求

青少年類型	需求內容

家庭變故、家庭無力照顧、失依	生活照顧、安全保護、醫療照顧、危機調適、生活教育、就學服務(學業輔導)、心理諮商、家庭介入處遇、家庭治療、家庭重建、公共救助、休閒服務
受虐與目睹暴力	生活照顧、安全保護、醫療照顧、危機調適、生活教育、就學安排、學業輔導、心理諮商服務(含創傷輔導與特殊行為輔導)、家庭介入處遇、家庭治療、家庭重建、休閒服務
遭受性侵害	醫療照護、安全保護、危機調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學業輔導)、心理復健
偏差行為、攻擊、犯罪行為	行為矯治、就學服務(學業輔導、在校生活再適應)、家庭諮商、親職教育、法律服務、生涯規劃

資料來源：修改自曾華源等，2004

綜上所述，社工人員除要滿足家外安置少年與一般少年在就養、就學與休閒等相同方面的發展需求外，還得因其特殊的成長背景或生活經驗，提供更多的資源來協助少年的正常成長，當中尤以家庭的重整，以及家庭成員關係的修復為要，以減少青少年因被抽離原生家庭而產生的創傷。

(二) 寄養家庭部分

在寄養家庭方面，可以藉由招募寄養家庭時的訓練，以及後續定期的研習等管道，協助寄養父母瞭解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任務與特徵、瞭解依附和創傷問題，以及相關工作方法的訓練等，協助寄養父母更能同理青少年，並瞭解青少年問題、起因、互動方式，以及相關資源等。此舉除了可減低寄養父母因不熟悉青少年發展特質所引起的焦慮及擔憂，同時也更實際提升寄養父母的教養能力，讓寄養父母也成為協助青少年發展的專業人力之一。此外，透過寄養服務中寄養父母成長與支持團體的力量，同時也可以提供這些寄養父母情緒支持的管道，提升寄養家庭的續航力。

而近年來實務工作上也嘗試招募許多具社工、心理或教育等專業背景的寄

養家庭，期能藉由這些寄養父母的專業，提供青少年更適切的照顧。據此，未來也鼓勵在配對青少年與寄養家庭時，或許可針對個別特質發展出明確的問卷表格，以供寄養社工在媒合時有更明確的指標依循，提升青少年接受照顧的品質。

二、 訂立轉換準備期

轉安置對青少年而言不僅止於表面上居住環境的改變，還包含心理層面可能面臨失落感受，以及社會層面人際網絡的斷裂等，此與目前國內的轉換模式大多採一次性轉換完成有關，可說是青少年生命中重大的轉折點之一。此方式最大的優勢在於行政作業方便，尤其是對從外縣市轉換至北部地區安置機構的青少年而言，更加便利。然而，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看，一次性轉換對生活造成的劇變，包含居住環境的改變、人際網絡的斷裂，以及依附關係的破壞，往往是他們轉換後面臨困難的重要原因，故轉換前的準備階段便成為協助他們轉換後能有良好適應的關鍵時期。對此，本研究建議可從兩面向著手改善。一方面在準備階段，除了現行帶領青少年參訪機構並說明生活規範外，尚可著重於與青少年討論轉換對心理及社會層面造成的影響，並釐清青少年的擔憂。另一方面，也可嘗試漸進式的轉換，在青少年正式轉入安置機構前，規劃一轉換準備期，形式可包含安排青少年於假日至安置機構試住，或者參與安置機構活動等，讓青少年在平日便有機會與未來居住環境中的人事物互動，待達某程度的熟悉後再進行轉換，此轉換準備期用意在於逐步建立青少年在安置機構中的人際網絡與支持系統，以減少因轉換帶來的不適感。而根據本研究中受訪者的經驗發現，在轉換前一個月即被告知轉換消息的青少年，通常有較充裕的時間進行準備。再者，根據現行實務上社工通常需於安置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繼續安置之規定。因此，建議在轉換準備期的安排上，至少需長達一至兩個月以上，提供青少年充分的時間與安置機構進行連結，以確實發揮轉換準備期之功效。

三、 提高不同單位社工人員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研究中發現，離開寄養家庭隨之而來的分離焦慮，是多數轉安置青少年在

轉換過程中面臨的困擾之一。探究現行國內家外安置實務工作，可以發現寄養與安置機構照顧大多由不同機構提供服務，儘管兩者皆由社會局主責，然而從現實層面看，社會局往往因個案量龐大，以及承受須迅速完成兒童保護調查報告的壓力，而將多數處遇焦點放置於確保青少年能進入適切的安置機構中，忽略了自身扮演的個案管理者角色。所謂的個案管理指的是「提供給那些正處於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助人者同時介入的案主的協助過程」，過程中個案管者須發揮的功能包含機構間的協調、諮商、治療與倡導(引自林萬億，2002)。就研究中青少年轉安置經歷與需求來看，社會局應更加強個案管理中的網絡建構、連結與協商角色。在轉安置過程中，針對青少年可能出現的分離焦慮，以及對未來生活的不確定感，連結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可提供的服務進行處遇。此外，也要與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人員保持密切的互動，並暢通三方資訊流通的管道。正如同 Berridge & Brodie(1998)的研究建議，若社會局主責社工與安置機構或特定安置機構照顧者保持良好的關係，將帶來有價值的互動和資訊分享。而 Baker & Curtis(2006)也認為跨系統的溝通與服務是必要的，如此一來才能減少青少年因為不必要的因素而在不同的安置中流蕩。其次，Paterson 等人(2003)的研究也發現，當青少年轉入安置機構後，若社會局社工人員沒有維持某種形式的聯繫，青少年會感到被遺棄及產生怨恨。因此，當青少年轉安置後，社會局社工也應該透過訪視或與安置機構社工聯繫等方式，定期關心青少年轉安置後的生活適應情形，以真正落實連續性與高品質的服務(引自翁毓秀、曾麗吟譯，2009)。

四、 保持與寄養家庭之聯繫

本研究發現轉安置後仍與寄養家庭有聯繫的青少年，比起其他失去聯絡的轉安置青少年而言，在遇到困境時，所使用的因應策略會較為積極且多元。此外，據機構社工觀察，當轉安置青少年離開機構後，寄養家庭持續的支持，不僅可以在實質上協助他們繼續升學與穩定就業，更可以在青少年遇到挫敗時，作為情緒抒發的管道，提供心靈上的慰藉。由此來看，轉安置造成的改變儘管會給青少年

帶來衝擊，但若能化阻力為助力，寄養家庭也可以成為青少年原生家庭之外的另一個避風港。

觀察目前家外安置體系的運作，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因分屬不同單位管轄，故當青少年轉安置後，若非社工人員安排，大多規定寄養家庭不可擅自與青少年聯繫。再者，許多寄養家庭因不斷承接新的寄養童，也無心力再協助轉安置青少年。故建議未來家外安置體系可以適度彈性開放規定，讓寄養家庭可以透過探視、青少年返家暫住或者團體活動等方式，與寄養家庭保持密切聯繫。另一方面，承接寄養家庭機構也可藉由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等機會，向寄養家庭強化他們對轉安置青少年的重要性及影響力，鼓勵寄養家庭可以持續支持並陪伴青少年成長。

五、 積極進行家庭重整服務

本研究發現 10 位受訪者中，在從寄養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之前，皆曾停留在寄養家庭長達 4 至 12 年不等的時間，平均每人在寄養家庭安置時間為 7.4 年。然從國內外對寄養家庭服務的定義來看，寄養家庭應是屬於緊急、暫時且替代性的短期安置模式，其目標除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外，另一重要任務應是在寄養期間協助原生家庭重整，以達到兒少最終返家的目的。但就實務工作面向來看，多數兒少接受寄養服務後，伴隨著兒少危機性的降低、原生家庭改變動力薄弱，以及社工自身工作負荷量龐大等因素，家庭重整服務腳步似乎也隨之減緩或消極，當中尤以保護安置類型為最，其家庭重整服務大多為社工定期的家庭關懷訪視，以及安排家長接受親職教育等，然成效大多有限。因此，兒少也就長期流蕩在寄養服務體系中，不僅遲遲無法返家，在心理層面上，也屢次經歷安置期滿期待重新評估返家但卻又落空的失落情緒中，再者從研究者的實際工作經驗來看，若難以返家的兒少長期安置在寄養家庭中，也將推遲兒少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與心理準備程度，至青少年發展階段容易產生較多的生活不適應情形。因此，建議應發展出更為積極的家庭重整服務內容，除了提高介入頻率外，也應從制度層面更嚴格

要求原生家庭接受相關親職、藥酒癮治療、心理諮商、家務訓練等服務，第三則可擴大提供服務單位，透過密集且多元的服務介入，提高原生家庭改變動力與能力。此外，針對原生家庭難以重整而返家的兒少，建議應從多年來累積的實務經驗中，發展出一套較為客觀的安置評估指標，以做為社工在評估兒少接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服務的判斷依據。

貳、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擴大資料收集範圍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青少年的轉安置經驗，強調從青少年的觀點出發，探討他們對轉安置經歷的看法，以及過程中面臨的困境與因應策略，並輔以青少年轉安置後在機構中的社工之觀察充實資訊內容。然而在青少年轉換過程中，原寄養家庭之社工、社會局主責社工或寄養家庭成員也都是青少年在轉換時的重要他人，皆有機會觀察到青少年轉安置時的狀態及感受，甚至給予協助。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兼訪轉安置青少年的寄養父母、寄養社工以及社會局主責社工，以從更多元的面向了解青少年的轉安置經驗，拼湊出青少年從寄養家庭來到安置機構的心境轉折。

二、 比較其他轉安置類型青少年之轉換經驗

家外安置青少年在不同安置環境中遊蕩的現象，是家外安置長年以來受到詬病的原因之一，故本研究旨在探討家外安置青少年轉換安置環境之經驗，並以環境差異最大的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的青少年經驗為例，試圖從中了解此轉換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進而就實務工作提出建議，以減低青少年的轉換次數，與轉換過程中可能對青少年產生的負向影響。研究過程中，根據受訪者經驗發現青少年由不同的環境轉換至安置機構後，所展現的行為及面臨的困境有些許差異，據此社工在處遇上也有所不同。故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擴大針對不同轉安置類型之青少年經驗進行探究，包含寄養轉寄養、寄養轉機構以及機構轉機構等，以充實轉換對青少年的影響之研究，並從中架構出更完善的服務體系。

三、 比較不同轉安置原因青少年經驗之異同

本研究初步發現根據青少年轉安置原因之不同，其對轉安置的看法與轉安置後所面臨的困境也有所差異。例如將轉安置歸因於個人的青少年，在轉安置後比較容易出現自責的情況。而將轉安置歸因於外在體制的青少年，在轉安置後比較明顯可察覺到他們是欠缺安全感，或者容易與他人疏離的。在實務工作上，青少年如何看待轉安置經驗與他們在後續機構中的生活適應息息相關，而實務工作者也能據此擬定適當的處遇計畫或方案協助之。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針對不同轉安置原因的青少年進行比較，探討他們對轉安置的心態、認知以及衍生出來的行動，以設計更符合轉安置青少年因應困境的策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節將說明本研究進行時面臨的限制及其對結果的影響為何，包含研究方法的限制、研究場域的限制以及回溯性研究三大項。

壹、 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作為唯一的資料蒐集方法，藉由訪談曾有轉安置經歷的青少年瞭解他們對轉安置的想法，雖然研究中也兼訪了四位機構社工人員，以豐富資料並提升信效度，然而未能同時參閱青少年轉安置過程中的個案紀錄以資佐證，故就資料多元性而言，仍嫌不足。

貳、 研究場域的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的經費及能力，故僅以北部地區安置機構中的轉安置青少年為訪談對象，而實際接受訪問的青少年又更集中於台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縣三處，並未擴及全台，難以了解各縣市的樣態，故無法比較不同地理區域的轉安置青少年經驗之差異，研究成果較為片面，較難進行推論。

參、 回溯性

研究藉由訪談方式，請轉安置青少年及機構社工人員回想過往轉安置的經驗，有鑑於回想的方式可能會受到遺忘因素影響，而難以完整重現當時的狀態，又或者受到個案成熟因素的影響，隨著年紀增長而對轉安置經驗有所反思，因此較無法如實呈現轉安置當下的想法。故在資料的正確性與真實性上，可能會有所限制。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內政部 (2000)。《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2008)。《95~97 年度入家個案特性分析》。桃園。

王宜芬 (2002)。《寄養家庭環境對先天成癮兒童行為發展之影響》。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毓棻 (1985)。《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嘉瑜 (201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社會工作者處遇經驗之研究》。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8)。《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二十五週年特輯》。台北。

田美惠 (2002)。《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承曉 (1991)。《青少年的生活壓力、因應行為與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依芳 (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素秋 (1998)。《兒童寄養父母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調查之研究》。靜宜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瑞長 (2002)。《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漢儀 (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

余漢儀 (1998)。《兒童保護模式之探討：兼論社工決策及家外安置》。台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吳淑名 (2004)。《寄養兒童之親、師及其互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

所碩士論文。

吳淑惠 (2003)。《原住民寄養兒童生活適應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蕙玲 (2000)。《高雄地區育幼機構提供兒童福利服務工作中問題探討》。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佩芬 (2007)。《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持續從事寄養家庭服務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路加 (1994)。《處遇機構收容少年服務需求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慧香 (1992)。《社會工作過程對寄養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玉潔 (2005)。《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探究—以機構安置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俐君 (2000)。《育幼機構院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人子女為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卓雅苹 (2004)。《非行兒少安置輔導處遇中社會工作者之服務經驗探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邱方晞 (1986)。《育幼院兒童性別角色、人格特質、社會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智慧 (1988)。《家庭模式兒童福利機構內兒童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幼慧 (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

紀怡如 (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壓力知覺與其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毓秀、曾麗吟譯，Milligan, I.原著(2009)。《安置兒童照顧—協同合作實務》。台

北：洪葉文化。

張婌文 (2007)。《台北市少年機構安置服務之研究—以中長期安置機構為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宏哲、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譯，Jose B. Ashford, Craig W. LeCroy, and Kathy L. Lortie 原著 (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書廊。

張燕華 (1993)。《寄養父母對親職教育之需求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畢國蓮 (2006)。《歷經長期機構安置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瑋倫 (2007)。《不同安置型態下兒少安置環境觀感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向明 (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陳彥君 (2005)。《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桂絨 (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護個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錫欽 (2004)。《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靜晃 (2004)。《兒童福利》。台北：揚智文化。

曾怡芳 (2000)。《家庭寄養服務之社會工作處遇模式探討》。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華源、王篤強、李自強、陳玫伶、張詩韻 (2004)。《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類型與需求整體規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

曾華源 (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彭淑華 (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

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5 期，頁 1-36。

彭淑華 (2007)。安置機構：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6 期，頁 1-36。

黃貞容 (2002)。《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梅琪 (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鈺倫 (2001)。《什麼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兒保社工員對受虐兒童安置返家之決策及影響因素》。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碧霞 (2008)。〈台灣兒童保護制度及兒童保護新觀念〉，載於王明仁編著，《兒童保護的模式與服務》，頁 43-58。台中：家扶基金會。

黃錦敦 (2005)。《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之適應歷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回流教育班碩士論文。

楊素雲 (2004)。《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適應》。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葆茨 (1998)。《寄養兒童社會行為、社工處遇與安置穩定性、內外控信念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馥榮 (2000)。《受虐兒童及少年的因應策略與社會適應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秋芬 (1997)。《社會工作員對兒童保護案件處遇計畫的價值抉擇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邦富 (2003)。〈兒童保護個案寄養安置服務之探討〉，《兒童福利期刊》，第 4 期，頁 209-218。

劉美芝 (2002)。《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淑怡 (2008)。《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的抉擇—從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者觀點出發》。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德勝 (1983)。《台灣地區不同模式育幼院兒童的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置情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頁〈http://www.mohw.gov.tw/cht/DOS/〉。

潘美玲 (2000)。《中途之家受虐少女處遇模式的探討》。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蔡本源 (2006)。《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社會工作者家外安置倫理決策取向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明珠 (2006)。《影響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因素之研究—以花蓮縣少年安置機構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蔡柏英 (2002)。《迢迢的回家路—高雄市受虐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之探討》。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貴華 (2001)。《身體受虐兒童對家庭重聚接受意願之探討—以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麗珍 (2006)。〈生態系統觀點〉，載於宋麗玉等編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 249-280。台北：洪葉文化。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出版社。

簡美蘭 (1994)。《探討一個青少年個案提前終止寄養的因素》。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藍采風 (1977)。《寄養服務與社會工作》。台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羅舒璘 (2003)。《沒有父母陪伴的孩子—兩位在育幼機構女孩之內心世界》。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麗華、王明鳳 (1998)。〈台北市寄養服務工作的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84 期，頁 112-118。

二、 外文部分

Bailey, S., J. Thoburn and H. Wakeham (2002).' Using the "Looking After Children" Dimensions to Collect Aggregate Data on Well-Being',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7 (3): 189-201.

Baker, A. J. L. and P. Curtis (2006). 'Prior Placements of Youth Admitted to Therapeutic Foster Care and 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ers: The Odyssey Project Population',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3 (1): 38-60.

Barber, J. G. and P. H. Delfabbro (2003). 'Placement Stability and the Psychosocial Well-Being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13 (4): 415-431.

Berrick, J. D. (1998). ' When Children Cannot Remain Home: Foster Family Care and Kinship Car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8 (1): 72-87.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onfenbrenner, U. (1992).'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In R. Vasta (ed.), *Six Theories of Child Development: Revised Formulations and Current Issue*, pp. 187-249.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Browne, D. C. (1998).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blem Disclosure, Coping Strategies and Placement Outcome in Foster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 (5): 585-597.

Browne, D. (2002). ' Coping Alone: Examining the Prospects of Adolescent Victims of Child Abuse Placed in Foster Car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0 (1): 57-66.

Chamberlain, P., J. M. Price, J. B. Reid, J. Landsverk, P. A. Fisher and M. Stoolmiller (2006).' Who Disrupts from Placement in Foster and Kinship Care?', *Child Abuse & Neglect,* 30 (4): 409-424.

Chapman, M. V., A. Wall and R. P. Barth (2004). 'Children's Voices: The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4 (3): 293-304.

Chipungu, S. S. and T. B. Bent-Goodley (2004). '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Contemporary Foster Car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4 (1): 74-93.

Christiansen, Q., T. Havik and N. Anderssen (2010). ' Arranging Stability for Children in Long-Term Out-of-Home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7): 913-921.

Colton, M. (1988a).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are Practices Compared',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18 (1): 25-42.

Colton, M. (1988b). 'Determinants of Substitute Child Care Practic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18 (2): 113-135.

Colton, M. (1989).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ir Social Environments',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19 (1): 217-234.

Colton, M. and W. Hellinckx (1994). 'Residential and Foster Car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urrent Trends in Polic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4 (5): 559-576.

Crosson-Tower, C. (2007). Exploring Child Welfare: A Practice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Delfabbro, P. H., J. G. Barber and Y. Bentham (2002). 'Children's Satisfaction With Out-of-Home Care in South Australia',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5 (5): 523-533.

Egelund, T., K. Vitus (2009). 'Breakdown of Care: the Case of Danish Teenage Place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8 (1): 45-56.

Eggertsen, L. (2008). 'Primary Factors Related to Multiple Placements for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87 (6): 71-90.

Fanshel, D. and H. Mass (1962). ' Factorial Dimension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in Placement and Their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33 (1): 123-144.

Fanshel, D. and E. Shinn (1978).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lkman, S. and R. S. Lazarus (1980). ' An Analysis of Coping in a Middle-Aged Community Sampl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 (3): 219-230.

Folkman, S. and R. S. Lazarus (1988). ' Coping as A Mediator of Emo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3): 466-475.

Frydenberg, E. and R. Lewis (1991). 'Adolescent Styles and Strategies: Is There Functional and Dysfunctional Coping?', *Austral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and Guidance,* 1 (1): 35-42.

Frydenberg, E. & and R. Lewis (1993). 'Boys Play Sport and Girls Turn to Others: Age, Gender and Ethnicity as Determinants of Coping',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6 (3): 252-266.

George, V. (1998). *Foster Care: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Greene, R. R. (1999). 'Ecological Perspective: An Eclectic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R. R. Greene (ed.), *Human Behavior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pp.259-308. New York, NY: Aldine de Gruyter.

Hyde, J. and N. Kammerer (2009). 'Adolescents' Perspectives on Placement Moves and Congregate Settings: Complex and Cumulative Instabilities in Out-of-Home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 (2): 265-273.

James, S., J. Landsverk and D. J. Slymen (2004). ' Placement Movement in Out-of-Home Care: Patterns and Predicto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6 (2): 185-206.

Justice, B. (1988).' Stress, Coping and Health Outcomes', in M. L. Russell (ed.), *Stress Management for Chronic Disease*, pp.14-29. Pergamon Press.

Kadushin, A. (1980).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ew York: Macmillan.

Kalland, M. and J. Sinkkonen (2001). 'Finnish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Evaluating the Breakdown of Long-Term Placements', *Child Welfare*, 80 (5): 513-527.

Kraus, J. (1973). ' Predicting Success of Foster Placement for School-Age Children', *Social Work,* 16 (1): 63-71.

Lazarus, R. S. and S. Folkman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

Lazarus, R. S. (1966). *Psychological Stress and the Coping Process.* McGraw-Hill.

Little, M., A. Kohm and R. Thompson (2005). 'The Impact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 on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4 (3): 200-209.

Martin, J. A. (2000). *Foster Family Care: Theory and Practic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Moffatt, P. G. and J. Thoburn (2001). ' Outcomes of Permanent Family Placement for Children of Minority Ethnic Origin',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6 (1): 13-21.

Moos, R. H. and J. A. Schaefer (1993). ' Coping Resources and Processes: Current Concepts and Measures', in L. Goldberger and S. Breznitz (ed.), *Handbook of Stress Theoretical and Clinical Aspects(2nd ed.),* pp.234-257. New York:Macmillan.

Morrison, J., P. Assoc and F. Mishna (2005). 'Knowing the Child: An Ec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34 (4): 467-481.

Newton, R. R., A. J. Litrownik and J. A. Landsverk (2000). ' Children and Youth in Foster Care: Dise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blem Behaviors and

Number of Placem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4 (10): 1363-1374.

Oosterman, M., C. Schuengel, N. W. Slot, R. A. R. Bullens and T. A. H. Doreleijers (2007). ' Disruptions in Foster Care: A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 (1): 53-76.

Palareti, Laura and C. Berti (2009). ' Different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for Evaluating Residential Care Outcomes: Which Window for the Black Box?',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 (10): 1080-1085.

Pardeck, J. T. (1983). '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Problem of Foster Children Related to Re-placement in Care', *Child Abuse & Neglect,* 7 (1): 75-78.

Pardeck, J. T. (1984). 'Multiple Placement of Children in Foster Family Ca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Social Work,* 29 (6): 506-509.

Pardeck, J. T. (1985). 'A Profile of the Child Likely to Experience Unstable Foster Care', *Adolescence,* 20 (79): 689-695.

Palmer, S. E. (1992). ' Including Birth Families in Foster Placement: A British-Canadian Compariso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4 (5): 407-425.

Palmer S. E. (1996). 'Placement Stability and Inclusive Practice in Foster Care: An Empirical Stud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8 (7): 589-601.

Penzerro, R. M. and L. Lein (1995). ' Burning Their Bridges: Disordered Attachment and Foster Care Discharge',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74 (2): 351-366.

Perry, B. L. (2006). ' Understanding Social Network Disruption: The Case of Youth in Foster Care', *Social Problem,* 53 (3): 371-391.

Piliavin, I., M. Sosin, A. H. Westerfelt and M. Matsueda (1990). ' Toward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Homelessnes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6 (4): 157-174.

Popple, P. and F. Vecchiolla (2007). Child Welfare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Sallnäs, M., B. VinnerIjung and P. K. Westermark (2004). 'Breakdown of Teenage Placements in Swedish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ar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9 (2): 141-152.

Sinclair, I. and K. Wilson (2003). ' Matches and Mismatches: The Contribution of Cares and Children to the Success of Foster Placement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 (7): 871-884.

Smith, D. K., E. Stormshak, P. Chamberlain and R. B. Whaley (2001). ' Placement Disruption in Treatment Foster Care', *Journal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9 (3): 200-205.

Staff, I. and E. Fein (1995). ' Stability and Change: Initial Findings in A Study of Treatment Foster Care Placemen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7 (3): 379-389.

Stone, N. and S. Stone (1983). ' The Prediction of Successful Foster Placement', *Social Casework,* 64 (1): 11-17.

Swenson (1979). 'Social Networks, Mutual Aid and the Life Model of Practices'. In C. B. Germain (ed.), *Social Work Practice: People and Environments*, pp.215-266.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Unrau, Y. A. (2007). ' Research on Placement Moves: Seeking the Perspective of Foster Childre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 (1): 122-137.

Unrau, Y. U., J. R. Seita and K. S. Putney (2008). 'Former Foster Youth Remember Multiple Placement Moves: A Journey of Loss and Hop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0 (11): 1256-1266.

Walsh, J. A. and R. A. Walsh (1990). ' Studies of the Maintenance of Subsidized Foster Placements in The Casey Family Program', *Child Welfare,* 69 (2): 99-114.

Ward, H. (2009). ‘Patterns of Instability: Moves within the Care System, Their Reasons, Contexts and Consequenc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10): 1113-1118.

Wilson, L. and J. Conroy (1999). ‘Satisfaction of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78 (1): 53-69.

Wulczyn. F., J. Kogan and B. J. Harden (2003). ‘ Placement Stability and Movement Trajectories’,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7 (2): 212-23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一　轉換安置之相關研究

由於本研究探討的是由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的青少年，其轉換安置過程。因此，首先須針對兩種不同安置環境的異同以及青少年對其看法進行了解與比較。再者，為了完整了解青少年轉換安置的經驗，我們也需分析促使青少年轉換安置環境的原因、影響及青少年所採取的因應方法。因此，研究者整理國內外與轉換安置相關的實證研究，將其區分為四個面向，分別為比較青少年對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看法、轉換安置的原因、轉換安置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青少年採用的因應方式。

壹、 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比較

表七呈現的是青少年對於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服務的看法與比較，在國內研究方面，僅有許瑋倫(2007)曾以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比較兩者對於安置環境的觀感，研究結果指出，接受寄養家庭青少年普遍比較喜愛他們的安置環境，此點與國外研究結果一致。其原因包含寄養家庭青少年普遍認為寄養家庭較安全、同住同儕較友善、照顧者較具支持性，且與照顧者之間的關係也較為親密(Colton,1988a；Colton,1989； Delfabbro et al.,2002；Wilson & Conroy,1999)。然而，林玉潔(2005)在針對安置機構青少年的滿意度進行的研究指出，在機構中同儕之間因同病相憐而發展出的同理、相互關懷的友誼，是有助於提高機構式寄養青少年的滿意度。

表七　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比較

篇名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Determinants of Substitute Child Care Practice	Colton (1988b)	統整相關研究，比較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在照顧實務上的差異。	1. 安置機構具有等級制度權力結構；寄養家庭則無。 2. 安置機構會具體說明照顧者權利義務；寄養家庭則無。 3. 安置機構有一套處理青少年問題的規則；寄養

			家庭則是書面指南。 4. 安置機構有專業化的勞力分工；寄養家庭則無。 5. 安置機構人員的溝通較正式化；寄養家庭的溝通則是非正式化且具個別化。 6. 安置機構所有照顧者均領有薪資；寄養家庭則只有一位照顧者領有津貼。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ir Social Environments	Colton (1989)	採量化研究，以社會趨勢量表，比較26位寄養家庭青少年與34位安置機構青少年對安置環境的看法。	寄養家庭青少年比較喜歡他們的安置環境，原因有二： 1. 寄養家庭父母較不嚴苛且較具支持。 2. 寄養家庭同儕較友善，且較少看到反社會行為。
Children’s Satisfaction with Out-of-Home Care in South Australia	Delfabbro, Barber & Bentham (2002)	描述兩個量化研究： 1. 訪談51位家外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39位寄養家庭、12位安置機構)，評估安置滿意度。 2. 訪談48位家外安置兒童與青少年，評估安置滿意度。	1. 兒童與青少年接受安置照顧的時間長短，與安置滿意度無關。 2. 接受機構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比接受寄養家庭的兒童與青少年感到較不安全且較無受到良好對待。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are Practices Compared	Colton (1988a)	1. 訪談33位寄養父母與40位機構人員，比較寄	1. 在照顧實務，寄養家庭比較偏向兒童導向；安置機構則偏向機構式導向。

		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照顧實務差異。 2. 訪談 26 位寄養青少年與 34 位機構青少年，比較對於安置環境的看法	2. 寄養家庭青少年對安置較為滿意，包含同儕是友善且較少出現反社會行為，以及照顧者是較不嚴苛且較具支持性的。
Satisfaction of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Wilson & Conroy (1999)	與 1100 位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會談，了解對安置環境的看法	寄養家庭的兒童與青少年，比安置機構的兒童與青少年更喜歡他們的安置環境，且在寄養家庭中感到是被愛的且更安全。
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探究—以機構安置為例	林玉潔 (2005)	採量化研究，以立意取樣方式，選擇 17 位接受安置機構三個月以上的少年為對象，利用自編的安置滿意度量表進行施測，探討少年對安置的滿意度。	1. 機構青少年普遍滿意安置環境，唯一對缺乏隱私權不滿意。 2. 影響青少年安置滿意度的原因包含： (1) 機構規範太嚴苛，青少年欠缺自由，降低滿意程度。 (2) 機構人員提供給青少年的支持愈多，則青少年的滿意度愈高。 (3) 青少年與機構同儕關係愈密切，則滿意度愈高。
不同安置型態下兒少安置環境觀感之探究	許瑋倫 (2007)	為一量化研究，以 Moos & Lemke(1996)的安置照顧環境量表進行施測，比較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青少年對安置環境的看法。以 202 位家外安置	1. 寄養家庭青少年比安置機構青少年更喜歡他們的安置環境。 2. 當青少年愈同意家外安置，則對安環境的觀感愈好。其中，寄養青少年的觀感又會優於機構青少年的觀感。

		兒童與青少年為樣本。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 轉換安置的原因

由於目前國內並無以轉換安置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因此研究者蒐集國外的實證研究，分析促使青少年轉換安置環境(從寄養家庭轉換至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的因素(表八)。從研究發現中，可以將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區分為五大層面。首先，青少年個人層面，研究一致認為青少年個人的行為與情緒問題，是導致轉換安置的主因(Pardeck,1984；Pardeck,1985；Palmer,1996；Newton et al.,2000；Sallnäs et al.,2004；Oosterman et al.,2007；Eggertsen,2008；Egelund & Vitus,2009；Christiansen et al.,2010)。其他還包含青少年的年齡、種族與年齡(Pardeck,1985；Sallnäs et al.,2004)。其次，在寄養家庭層面，照顧者是否具有高度的照顧能力與動機，也是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與否的主因(Pardeck,1985；Oosterman et al.,2007；Christiansen et al.,2010)。此外，Kalland & Sinkkonen(2001)的研究還指出，當寄養家庭本身有親生子女時，寄養青少年容易因為照顧者不平等的待遇而導致安置失敗。第三，在社會工作員及其機構層面，多數研究均同意個案工作者頻繁的輪調，將導致青少年轉換安置(Pardeck,1984；Pardeck,1985；Eggertsen,2008；Egelund & Vitus,2009；Ward,2009)。而 Egelund & Vitus(2009)更指出，隨著政府的財政短缺，也可能導致青少年發生轉換安置的情況。第四，在照顧經歷方面，曾接受過家外安置的青少年，也有比較高的可能性再度經歷轉換安置(Newton et al.,2000；Sallnäs et al.,2004；Oosterman et al.,2007)。第五，在原生家庭層面，原生父母有酗酒或虐待背景，則容易造成青少年的安置失敗(Pardeck,1985；Sallnäs et al.,2004)。然而，若原生父母能與寄養家庭及個案工作者合作，則將可減少轉換安置發生的頻率，反之，則可能增加轉換安置的風險(Palmer,1996；Christiansen et al.,2010)。其他還包含青少年停留在家外安置時間的長短，

以及青少年安置的類型等因素，也可能與轉換安置相關，然而在目前實證研究上尚未獲得共識(Pardeck,1985；Baker & Curtis,2006)。

表八　影響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

篇名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Multiple Placement of Children in Foster Family Ca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Pardeck (1984)	分析 1977 年所進行的全國性研究資料，共有 319 個社會服務機構與 4288 位兒童與青少年參與，以了解轉換安置的原因。	1. 以三年為分界，在寄養家庭中停留三年以上的兒童與青少年，出現轉換安置的頻率較高。 2. 具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與青少年，皆可能經歷頻繁的轉換安置。 3. 個案工作者輪調頻率，與兒童與青少年轉換安置的頻率呈正相關。
A Profile of the Child Likely to Experience Unstable Foster Care	Pardeck (1985)	統整與青少年轉換安置相關的文獻，說明導致轉換安置的原因。	將轉換安置的原因區分為五大類： 1. 青少年人口特色： 年長、白人與長時間待在家外照顧中的青少年，較容易經歷多次的轉換安置。 2. 心理特性 具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以及混亂自我認同的青少年較易經歷轉換安置。 3. 原生家庭因素 具有酗酒、曾虐待青少年的父親或母親，以及單親家庭的青少年，較可能經歷轉換安置。 4. 個案工作者因素 個案工作者較常輪調，以及個案工作者較少與寄養父母聯繫的青少年，較易經歷轉換安置。 5. 寄養父母因素 寄養父母低動機以及缺乏照顧技巧的青少年，較易

			經歷轉換安置。
Placement Stability and Inclusive Practice in Foster Care: An Empirical Study	Palmer (1996)	訪談184位家外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以了解兒童的安置經驗。	1. 具有行為問題的兒童與青少年，較可能經歷轉換安置。 2. 原生父母若能協助兒童與青少年安置，則可減低轉換安置的機會。
Children and Youth in Foster Care: Dise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blem Behaviors and Numbers of Placements	Newton, Litrownik & Landsverk (2000)	兼採量化與質性兩種研究方法，先以兒童問題檢核清單(CBCL)評估兒童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再針對兒童與青少年的原生父母或替代父母進行兩次訪談，並輔以檢閱個案紀錄。研究樣本為415位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其父母。	1. 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較容易經歷轉換安置。 2. 經歷過多次安置的青少年，容易產生行為問題。
Finnish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Evaluating the Breakdown of Long-Term Placement	Kalland & Sinkkonen (2001)	訪談234位接受寄養家庭的兒童與青少年，了解安置失敗的原因。	1. 寄養家庭有親生子女時，安置失敗的風險較高。 2. 兒童安置時的年齡愈大，則安置失敗的可能性也愈高。
Breakdown of teenage placements in Swedish foster and residential	Sallnäs, Vinnerljung & Westermark (2004)	採量化研究，探討青少年家外安置失敗的比率及原因。以776位家外安置青少年為樣本。	1. 具有反社會行為與心理健康問題的青少年，較容易經歷安置轉換。 2. 在寄養家庭中，女生的安置失敗比率比男生高。

care			3. 曾有安置經驗的青少年，較易再度經歷安置失敗。 4. 在兒童時期，原生父母曾有藥物濫用經歷的青少年，較易安置失敗。
Prior Placements of Youth Admitted to Therapeutic Foster Care and 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ers: The Odyssey Project Population	Baker & Curtis (2006)	訪談2168位家外安置青少年(924位寄養家庭、1244位安置機構)，比較青少年的特質差異與安置經歷。	1. 所有青少年至少有過五次的安置經歷。 2. 接受機構安置的青少年，比寄養家庭的青少年有過更多次的轉換安置經驗。
Disruptions in Foster Care: A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osterman, Schuengel, Slot, Bullens & Doreleijers (2007)	分析26篇與轉換安置相關的研究，探討導致安置失敗的風險與保護因子。	1. 安置失敗的風險因子包含： (1) 兒童與青少年安置時年齡愈大，則安置失敗的機會愈高。 (2) 具有行為問題的兒童與青少年，愈可能安置失敗。 (3) 曾有安置經歷的兒童與青少年，較可能再度經歷安置失敗。 2. 預防安置失敗的保護因子包含： (1) 當寄養照顧者較有能力回應兒童與青少年的需求與問題時，較可能安置成功。 (2) 當寄養父母的照顧動機較強時，安置較容易成功。
Primary	Eggertsen	採量化研究，調	1. 兒童與青少年接受安置

Factors Related to Multiple Placements for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2008)	查 6432 位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其安置轉換原因。	時的年齡愈大，則經歷安置轉換機會愈大。 2. 具有行為與健康問題的兒童與青少年，安置轉換機率愈高。 3. 個案工作者輪調愈頻繁，則兒童與青少年愈可能經歷安置失敗。
Breakdown of Care: The Case of Danish Teenage Placements	Egelund, Vitus (2009)	採叢集抽樣，根據丹麥人口數量、地理分布以及都市或鄉村位置等標準抽取 16 個市，再抽取這些市中於 2004 年接受家外安置的青少年為樣本，共有 227 位，以探討青少年安置失敗的原因。	導致青少年安置失敗的原因包含： 1. 青少年具有情緒問題時，容易經歷安置失敗。 2. 當社會工作人員經常輪調，易造成青少年安置失敗。 3. 當政府財政短絀時，容易造成青少年安置失敗。
Patterns of Instability: Moves within the Care System, Their Reasons, Contexts and Consequences	Ward (2009)	訪談242位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了解其轉換安置的原因、背景與結果。	1. 將轉換安置的原因區分為三大類： (1) 照顧者因素 (2) 兒童與青少年因素 (3) 兒童福利機構因素 2. 具有情緒或行為問題的青少年，較可能經歷安置轉換。 3. 社會工作者經常輪調的青少年，安置轉換的頻率較高。
Arranging Stability for Children in Long-term Out-of-home Care	Christiansen, Havik & Anderssen (2010)	訪談 70 位家外安置兒童，了解其家外安置經歷與影響安置穩定性的因素。	將安置失敗的原因區分為四大類： 1. 寄養父母方面 (1) 寄養父母欠缺擔任照顧者的責任與能力。 (2) 寄養父母無法接納兒

			童與其原生家庭。 2. 寄養兒童的行為問題 3. 原生父母方面 (1) 原生父母不願與寄養父母合作。 (2) 原生父母批評寄養父母的照顧方式。 (3) 原生父母介入，使兒童無法穩定安置。 4. 專業工作者對兒童欠缺熱忱與同理。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 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整理國外研究在轉換安置所造成的影響上，多數研究均指出轉換安置對青少年會帶來不利的負向影響，包含出現行為與情緒問題、社會疏離、自我貶低與不易信任他人等(Penzerro & Lein,1995；Unrau et al.,2008；Hyde & Kammerer,2009)。然而，在 Unrau et al(2008)的研究中，同時指出轉換安置也可能有利於青少年發展樂觀心態，且找出協助自己能在逆境中成長的優勢，進而朝復元之路邁進(表九)。

表九　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篇名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Burning Their Bridges: Disordered Attachment and Foster Care Discharge	Penzerro & Lein (1995)	訪談 20 位接受機構安置青少年與 3 位機構人員，並在機構中進行參與觀察及檢閱個案紀錄，以探討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1. 負向行為不僅導致轉換安置，也會成為轉換安置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2. 在不同安置環境中轉換的青少年，會出現攻擊性與破壞性等行為，且容易與他人疏離。
Research on Placement Moves: Seeking the	Unrau, Seita & Putney (2008)	採用滾雪球抽樣進行質性研究，受試者須符合的標準包括	1. 安置轉換所造成的影響包含正向與負向兩者。 2. 負向影響有： (1) 喪失與失落感

Perspective of Foster Children		年滿 18 歲、已離開安置，且在家外安置期間曾經待過兩個以上的環境。最終樣本共有 22 位，以研究轉換安置的影響。	包含無法掌控命運、失去與朋友和學校的聯繫、失去個人歸屬感、與手足分離、失去自尊以及偏離常態。 (2) 社會撤離 包含容易放棄、不與他人連繫或與他故意與他人分離。 (3) 不易信任他人 3. 正向影響有： (1) 變得樂觀 認為轉換安置可以藉此離開不好的安置環境、重新開始人生以及可以與更多人互動。 (2) 找到復原力 發現自己的優勢，包含有創造力、獨立、更包容、樂觀且友善等。
Adolescents' Perspectives on Placement Moves and Congregate Settings: Complex and Cumulative Instabilities in Out-of-Home Care	Hyde & Kammerer (2009)	訪談 20 位家外安置青少年，了解他們對於轉換安置的想法。	1. 轉換安置的原因包含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寄養家庭特質以及處遇計畫的決定。 2. 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1) 將導致轉換安置的過錯歸咎自己，且表現出自我實現預言。 (2) 損害生理與情緒健康。 (3) 對處遇計畫反覆而無法返家感到焦慮與挫折。 (4) 情緒疏離。 (5) 降低對生活的控制力。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 青少年因應轉換安置的方法

國內外鮮少研究直接探討青少年因應轉換安置的方法，僅 Browne(2002)曾

經將家外安置青少年區分為危機(曾有轉換安置經歷或者與目前的照顧者關係緊張)與非危機兩類，針對他們的因應策略進行比較。研究結果指出，危機青少年他們在因應策略的選擇上通常較為消極且退縮，例如選擇以獨處、拒絕參加活動等方式面對。此外，Perry(2006)在探討青少年社會支持網絡對心理壓力的影響之研究上，也發現家外安置青少年普遍具有較大的心理壓力，但若能增強其在照顧者、原生家庭以及同儕三面向的網絡，則將有利於青少年因應多次安置產生的困境(表十)。

表十　青少年因應轉換安置的方法

篇名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Coping Alone: Examining the Prospects of Adolescent Victims of Child Abuse Placed in Foster Care	Browne (2002)	採量化研究，以青少年因應量表(ACS)測量青少年因應壓力的策略，共區分為18個面向。以21位家外安置青少年做為研究樣本。	1. 樣本中有半數以上的青少年具有轉換安置危機或經驗。 2. 有轉換安置危機或經驗的青少年，確實表現出較差的因應策略、傾向獨處且較少參與社會活動。
Understanding Social Network Disruption: The Case of Youth in Foster Care	Perry (2006)	採用量化研究，以壓力量表(CES-D)與Langner指標測量青少年的心理壓力。透過電話會談，選取154位接受家庭式寄養的青少年，與4062位一般青少年比較心理壓力與社會網絡之間的關係。	1. 家外安置會造成青少年不穩定的生活且破壞與他人的連結，進而導致心理上的悲傷。 2. 透過再建構青少年的網絡優勢，有助於減少青少年心理上的悲傷。 3. 多次的轉換安置，容易使青少年有較高的痛苦，但藉由增強青少年的原生家庭、寄養家庭以及同儕三個網絡，有助於減少青少年的痛苦。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目前在轉換安置的研究上，較多著墨於引起青少年轉換安置的原因及其影響上，鮮少從青少年的觀點，探討青少年如何看待轉換安置事件，以及他們採取的因應方法。而國內的相關研究，除了探討青少年對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觀感外，對於以經歷轉換安置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尚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擬以經歷過轉換安置的青少年為對象，探討導致他們轉換安置的因素、產生的影響，以及因應的策略。從青少年的角度，探究他們對轉換安置環境事件的看法與期待。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二　青少年訪談同意書(一式兩聯)

親愛的◯◯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蔡舒涵，曾經在家庭寄養服務機構實習，過程中發現許多家外安置青少年們，對於轉換安置可能會充滿不安、矛盾或較為複雜的情緒。為此，想進一步探討家外安置青少年的轉換安置經驗，希望能透過你們的分享，一同拼湊出這些青少年的樣貌，同時也藉由汲取你們的經驗與建議，提供社工專業反思家外安置體系現有的服務，以求建立更為彈性與適切的環境，協助未來有類似經驗的青少年能平穩且順利的因應。

以下，將說明本次訪談相關事項，您可以在詳細閱讀後，再決定是否同意參與此次研究。若您對於研究有任何的疑問，也歡迎您隨時向我提出，我將為您做進一步的說明：

一、 本研究預計進行一至兩次的面對面訪談，每次訪談的時間約為 60-90 分鐘。

二、 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並於事後將錄音內容以逐字稿方式呈現，您所提供的資料一律採用匿名或化名的方式處理。

三、 在研究或訪談過程中，若您覺得不適，隨時可以拒絕或退出本研究。

四、 訪談結束後，將贈送面額 100 元的 7-11 禮券，以表達感謝之意。

您獨特的生命經驗，將是協助完成本研究的重要因素。而您的參與及分享，也可讓更多人了解青少年在轉換安置過程中的處境，並協助社會工作者提供更為適切的服務。若您願意接受訪談，並允許研究者在研究報告中引用您提供的資料，請於下方簽屬您的姓名，謝謝您的合作！

敬祝　平安順心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蔡舒涵敬上

我已了解整個研究過程

本人 □願意　　參與研究

□不願意　參與研究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日期：2011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謝美娥博士

研究生：蔡舒涵

電話：0919557660

電子信箱：97264001@nccu.edu.tw

附錄三　社工員訪談同意書(一式兩聯)

親愛的◯◯社工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蔡舒涵，曾經在家庭寄養服務機構中實習，過程中發現許多家外安置青少年們，對於轉換安置可能會充滿不安、矛盾或較為複雜的情緒。為此，想進一步探討家外安置青少年轉換安置經驗，希望能從你們與這群孩子工作過程的分享，一同拼湊出這些青少年的樣貌，同時也汲取你們的經驗與觀察，提供社工專業反思家外安置體系現有的服務，以求建立更為彈性與適切的環境，協助未來有類似經驗的青少年能平穩且順利的因應。

以下，將說明本次訪談相關事項，您可以在詳細閱讀後，再決定是否同意參與此次研究。若您對於研究有任何的疑問，也歡迎您隨時向我提出，我將為您做進一步的說明：

一、 本研究預計進行一至兩次的面對面訪談，每次訪談的時間約為 60-90 分鐘。

二、 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並於事後將錄音內容以逐字稿方式呈現，您所提供的資料一律採用匿名或化名的方式處理。

三、 您可要求閱讀訪談逐字稿，確保內容與您所欲表達的意義相同。

四、 在研究或訪談過程中，若您覺得不適，可以隨時拒絕或退出本研究。

五、 訪談結束後，將贈送面額 100 元的 7-11 禮券，以表達感謝之意

您在社工領域中的寶貴經驗，將是協助完成本研究的重要因素。而您的參與及分享，也可讓更多人了解青少年在轉換安置過程中的處境，並協助社會工作專業提供更為適切的服務。若您願意接受訪談，並允許研究者在研究報告中引用您提供的資料，請於下方簽屬您的姓名，謝謝您的合作！

敬祝　平安順心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蔡舒涵敬上

我已了解整個研究過程

本人 □願意　　參與研究

□不願意　參與研究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日期：2011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謝美娥博士

研究生：蔡舒涵

電話：0919557660

電子信箱：97264001@nccu.edu.tw

附錄四　青少年訪談大綱

一、 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安置經歷(安置時的年齡、原因、次數、類型)、教育程度。

二、 由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的因素

(一) 你什麼時候從寄養家庭來到目前的機構？

(二) 當時發生什麼事情，導致你轉換安置環境？

1. 在寄養家庭時，寄養爸媽如何照顧你？
2. 在寄養家庭時，你與寄養爸媽、原生爸媽、社工員或其他會幫助你們的專業人員之間，互動如何？
3. 一開始要安置到寄養家庭時，社工如何與你討論安置的時間與地點？
4. 在寄養家庭的那段時間，你覺得原生爸媽與之前相比有哪些改變？

(三) 當時你如何得知要到機構生活？你的反應是什麼？你有什麼感覺與想法？

三、 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一) 請描述之前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情況？(寄養家庭成員、工作分配、居住空間、休閒活動、生活作息、與寄養父母及手足互動情況、與社工員見面次數及互動情況、與原生家庭成員見面次數及情況)

(二) 請描述目前在安置機構中的生活情況？(機構成員、工作分配、居住空間、休閒活動、生活作息、與機構生輔員及同儕互動情況、與社工員見面次數及互動情況、與原生家庭成員見面次數及情況)

(三) 來到安置機構後，你覺得生活上有哪些改變？

1. 你覺得機構的人員，與之前的寄養爸媽有什麼不同？
2. 你覺得一起住在機構中同儕，與之前寄養家庭中的手足有什麼不同？
3. 你覺得機構中的生活作息或安排，與之前在寄養家庭中的有什麼不同？
4. 你覺得住在機構與住在寄養家庭中，你跟學校同學或社區鄰居的互動有什麼不同？

(四) 你覺得轉換安置環境後所產生的改變，對你有什麼影響？

1. 來到機構生活後,你有什麼感覺？你覺得自己最常出現的情緒是什麼？
2. 來到機構生活後，你怎麼看待你自己？
3. 來到機構生活後，你對自己的未來有什麼規劃或想法？
4. 來到機構生活後，當你與其他人(生輔員、社工員、機構同儕、鄰居、學校老師)互動時，你有什麼想法或感受？
5. 來到機構生活後，當你與學校同儕互動時，你有什麼想法或感受？
6. 來到機構生活後，你怎麼看待自己在學業成績或學習情況上的改變？

四、 轉換安置過程中，面臨的困境與採取的因應策略

(一) 轉換安置前

1. 當你得知要來機構時，你覺得當時帶給你最大的壓力是什麼？
2. 當時你怎麼處理這些壓力？你曾經做過哪些事情,或者你曾經尋求過哪些人的協助？
3. 你覺得當初如果周遭的人(寄養爸媽、同住手足、社工、原生家庭、機構人員、學校老師或同儕)可以提供你哪些幫助，或許可以協助你處理這些困境？

(二) 轉換安置後

1. 來到機構後，你曾經遭遇過哪些困難或壓力？
2. 當時你怎麼處理這些困境？你曾經做過哪些事情,或者你曾經尋求過哪些人的協助？
3. 你覺得當初如果周遭的人(寄養爸媽、寄養手足、社工、原生家庭、機構人員、機構同儕、學校老師或同儕)可以提供你哪些幫助，或許可以協助你處理這些困境？

五、 青少年對轉換安置經驗的主觀看法與感受

(一) 整體而言，你覺得在轉換安置環境後，自己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二）對於跟你有一樣轉換安置經驗的青少年，你對他們有什麼建議？

（三）對於自己轉換安置的經驗，你如何看待？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五　社工員訪談大綱

一、 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擔任安置機構社工經驗與年資。

二、 青少年由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的因素

(一) 你在貴機構曾經處遇過的轉換安置青少年件數有多少？

(二) 青少年從寄養家庭來到目前機構的年齡普遍是幾歲？

(三) 統整您的處遇經驗，青少年從寄養家庭來到目前機構的原因有哪些？

(四) 當青少年得知要到機構生活時，你見到他們曾有的反應與想法是什麼？

三、 轉換安置對青少年的影響

(一) 青少年如何跟你描述之前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情況？(寄養家庭成員、工作分配、居住空間、休閒活動、生活作息、與寄養父母及手足互動情況、與社工員見面次數及互動情況、與原生家庭成員見面次數及情況)

(二) 就您所了解，青少年目前在安置機構中的生活情況如何？(機構成員、工作分配、居住空間、休閒活動、生活作息、與機構生輔員及同儕互動情況、與社工員見面次數及互動情況、與原生家庭成員見面次數及情況)

(三) 青少年來到安置機構後，他們是否曾表示生活上有哪些改變？

1. 青少年如何跟你描述機構人員與之前的寄養爸媽的差異？
2. 青少年如何跟你描述一起住在機構中同儕，與之前寄養家庭中手足的差異？
3. 青少年如何跟你描述機構中的生活作息或安排，與之前在寄養家庭中的差異？
4. 青少年如何跟你描述住在機構與住在寄養家庭中，他們跟學校同學或社區鄰居互動的差異？

(四) 根據你的觀察，轉換安置環境後所產生的改變，對青少年產生什麼影響？他們來到機構後最常出現的情緒是什麼？

四、 轉換安置過程中，青少年面臨的困境與採取的因應策略

（一）青少年來到機構後，就你的觀察他們最常遭遇到哪些困難或壓力？

（二）機構對於轉換安置的青少年，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三）當時青少年如何處理面臨的困境？他們曾經做過哪些事情，或者曾經尋求過哪些人的協助？

（四）當時您或者青少年周遭的人(寄養爸媽、寄養手足、原生家庭、機構人員、機構同儕、學校老師或同儕)，是否曾經給與青少年哪些幫助，以協助他們處理這些困境？

五、 就您的經驗，您覺得青少年在轉換安置環境後，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